

衛生福利部補助新竹市衛生局
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成果報告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新竹市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HSINCHU CITY

補助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計畫主持人：陳厚全

職稱：局長

計畫主辦科：心理健康科

科長：官貴美

計畫聯絡人：林鈺真

職稱：技士

電話：03-5355191*545

傳真：03-5355397

填報日期：115年1月

目 錄

壹、工作項目實際執行進度.....	1
貳、指標自我考評表.....	183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195
肆、經費使用狀況.....	196
伍、附件資料.....	200
附件1 所轄各項資源	
附件2 計畫執行特殊優良或創新事項	
附件3 縣(市)災難心理健康人力總表	
附表1 世界心理健康日(月)系列活動	
附表2 114年新竹市心理諮商分齡統計表	
附表3 114年新竹市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	
附表4 114年新竹市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統計表	
附表5 114年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	
附表6-2 114年新竹市精神病床開放進度彙報表	
附表6-2 114年新竹市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	
附表7 114年新竹市龍發堂堂眾處置及福利身分狀態表	
附表8 114年新竹市衛生局社區資源布建情形統計表	
附表9 新竹市衛生局統計民眾檢舉歧視精神病人之媒體報導及機構 或其工作人員侵害精神病人權益之申訴案件	
附表10 114年度新竹市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	

附表11 114年度新竹市網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

附表12-1 114年度新竹市其他由衛生局自行發展或補助在地酒癮治療及處遇方案或資源

附表12-2 114年度新竹市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清冊

附件13 114年度新竹市跨網絡轉介酒癮個案統計表

附件14 114年度新竹市網癮治療服務資源表

附件15-1 114年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統計表

附件15-2 114年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統計表

附表16 114年度新竹市應受訓註1之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社工(含督導)之見習計畫完訓清冊

壹、工作項目實際執行進度

-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 二、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 三、辦理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 四、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 五、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 六、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 七、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
- 八、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 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

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含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消防、教育等機關）及跨公私部門之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負責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每季召開1次會議，且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

1. 5月21日召開「新竹市114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1次網絡聯繫會議」。
2. 6月23日由本市張秘書長治祥主持「新竹市114年度第1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會議」，跨局處進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
3. 10月8日召開「新竹市114年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2次網絡聯繫會議」。
4. 12月12日由本市張秘書長治祥主持「新竹市114年度第2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會議」，跨局處進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

新竹市114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1次網絡聯繫會議

[illegible]

第1次網絡聯繫會議開會通知單

議程表

壹、日期：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衛生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局長厚全
肆、議程

時 間	項 目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10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4:10-14:35	各單位工作報告(114 年度 1-4 月) 一、衛生局 二、社會處 三、教養處 四、勞工及青年處 五、民政處 六、警察局 七、消防局
14:35-14:40	提案討論
14:40-14:45	臨時動議
14:45-14:50	主席敬(嘉)示
14:50	會議結束

第1次網絡聯繫會議議程表

新竹市 114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 1 次網路聯繫會議
簽到單

壹、日期：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局長厚全 謝厚全

單位	姓名	簽到
主席	陳厚全局長	
新竹市衛生局	陳淑惠科長	陳淑惠
新竹市衛生局	江佑倫執行秘書	江佑倫
新竹市衛生局	田紅翎執行秘書	田紅翎
新竹市衛生局	林惟斌督導	林惟斌
新竹市衛生局	謝佳蓉督導	謝佳蓉
新竹市衛生局	吳國蓉督導	吳國蓉
新竹市衛生局	劉佳和督導	劉佳和
新竹市衛生局	黃佳惠督導	黃佳惠
新竹市衛生局	劉子瑜督導	劉子瑜
新竹市衛生局	王竣弘督導	王竣弘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彭瀟宸社工	彭瀟宸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藍瑞萍諮商心理師	藍瑞萍
新竹市警察局	蔡元毅股長	蔡元毅

第1次網絡聯繫會議簽到表

[illegible]

第1次網絡聯繫會議簽到表

新竹市114年度第1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會議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邱召集人臣遠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14009374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新竹市114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1次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2樓)
主持人：邱召集人臣遠(張治祥秘書長代理)
聯絡人及電話：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 03-5355191*507

出席者：邱召集人臣遠、陳委員厚全、黃委員佳婷、林委員立生、吳委員建偉、許委員頌嘉、李委員世恭、地委員淑婷、廖委員士程(新竹臺大分院精神部)、洪委員光嘉(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張委員書森(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趙委員奕霖(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劉委員佳萍(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黃委員盛顯(謙益社工服務所)

列席者：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竹市生命線協會、新竹市香山衛生所、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備註：會議議程及回覆單如附件，請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前將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傳至71254@ems.hccg.gov.tw。

紙本遞送：邱召集人臣遠、邱召集人臣遠、陳委員厚全、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電子交換：黃委員佳婷、林委員立生、吳委員建偉、許委員頌嘉、李委員世恭、地委員淑婷、廖委員士程、洪委員光嘉、張委員書森、趙委員奕霖、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竹市香山衛生所、新竹市東區衛生所

第1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會議開會通知單

新竹市 114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 1 次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壹、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邱召集人臣遠

單位	姓名	簽到
主席	邱召集人臣遠	張治祥
新竹市衛生局	陳委員厚全	陳厚全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地委員淑婷 (吳沛建科長代理)	吳沛建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吳委員建偉	吳建偉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楊惠智科長	楊惠智
新竹市警察局	許委員頌嘉 (許豐統副局長代理)	許豐統
新竹市警察局	陳俊誠科長	陳俊誠
新竹市警察局	蔡元森股長	蔡元森
新竹市消防局	李委員世恭 (陳家慶副局長代理)	陳家慶
新竹市消防局	蔡日凱科長	蔡日凱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黃委員佳婷	黃佳婷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林委員立生 (余婉楨主任代理)	余婉楨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藍瑞萍諮商心理師	藍瑞萍

第1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簽到表

新竹市 114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 1 次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單位	姓名	簽到
委員	廖委員士程	廖士程
委員	洪委員光嘉	洪光嘉
委員	黃委員盛顯	黃盛顯
委員	劉委員佳萍	劉佳萍
委員	趙委員奕霖	趙奕霖
委員	張委員書森	張書森
新竹市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何偉華學務助理	何偉華
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投雲路社工	投雲路
新竹市東區衛生所	黃亞蘭主任	黃亞蘭
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曾俞雲護理師	曾俞雲
新竹市衛生局	陳淑惠科長	陳淑惠
新竹市衛生局	江銘倫執行秘書	江銘倫
新竹市衛生局	田紅翎執行秘書	田紅翎
新竹市衛生局	謝佳蓉督導	謝佳蓉
新竹市衛生局	劉佳和督導	劉佳和
新竹市衛生局	黃佳惠督導	黃佳惠
新竹市衛生局	劉于倫督導	劉于倫

第1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簽到表

新竹市 114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 1 次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單位	姓名	簽到
新竹市衛生局	林鈺真技士	林鈺真
新竹市衛生局	黃子寧心輔員	黃子寧
新竹市衛生局	高健恩心輔員	高健恩
新竹市衛生局	張蔚安心輔員	張蔚安
新竹市衛生局	蔣俊嫻護理師	蔣俊嫻
新竹市衛生局	張芷瑜心理師	張芷瑜
新竹市衛生局	任亭雅專管師	任亭雅
新竹市衛生局	顏夏均關懷員	顏夏均
新竹市衛生局	陳伊瑪關懷員	陳伊瑪
新竹市衛生局	陳伊瑪關懷員二	陳伊瑪

第1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簽到表

新竹市114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2次網絡聯繫會議

抄 本

擬 定：
核 定：

新竹市衛生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陳厚全局長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23751號

類別：普通函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新竹市114年第2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網絡聯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
開會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1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241號7樓)

主持人：陳厚全局長

聯絡人及電話：胡詠淇均用人員 03-5355191#546

出席者：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列席者：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竹塹教會、新竹市為信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南門綜合醫院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表、出席回復單及提案單1份(附件一)，請各出席單位於114年9月24日中午前回復至71863@ems.hccg.gov.tw。
- 二、檢附工作報告(附件二)及簡報(附件三)格式各1份供參，請貴局處填妥後，連同出席回復單於114年9月24日中午前回復至上述電子郵件信箱。

紙本遞送：陳厚全局長

第1頁，共2頁

新竹市 114 年第 2 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網絡聯繫會議

議程表

壹、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局長厚全

肆、議程：

時間	項目
11:00-11:05	主席致詞
11:05-11:10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10-11:35	各單位工作報告(114 年度 1-8 月) 一、衛生局 二、社會處 三、教育處 四、勞工及青年處 五、民政處 六、警察局 七、消防局
11:35-11:45	提案討論
11:45-11:50	臨時動議
11:50-12:00	主席裁(指)示
12:00	會議結束

第2次網絡聯繫會議開會通知單

第2次網絡聯繫會議議程表

新竹市 114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 2 次網絡聯繫會議 簽到單

壹、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局長厚全

單位	姓名	簽到
主席	陳厚全局長	陳厚全
新竹市衛生局	陳淑惠科長	陳淑惠
新竹市衛生局	林貞嫻技正	林貞嫻
新竹市衛生局	林鈺真技士	林鈺真
新竹市衛生局	田鈺翎執行秘書	田鈺翎
新竹市衛生局	林雅斌督導	林雅斌
新竹市衛生局	謝佳蓉督導	謝佳蓉
新竹市衛生局	劉佳和督導	劉佳和
新竹市衛生局	張敬榮督導	張敬榮
新竹市衛生局	劉子瑜督導	劉子瑜
新竹市衛生局	郭庭舒社工	郭庭舒
新竹市衛生局	林建均資深關懷訪視員	林建均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彭湘菱社工	彭湘菱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藍瑞萍諮商心理師	藍瑞萍

1

新竹市 114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 2 次網絡聯繫會議 簽到單

單位	姓名	簽到
新竹市警察局	蘇新良辦事員	蘇新良
新竹市消防局	葉日凱科長	葉日凱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李欣政辦事員	李欣政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陳虹君聘用查察員	陳虹君
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何偉華助理	何偉華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楊雅蓉管理師	楊雅蓉
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徐維玲社工師	徐維玲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張瑋玲社工	張瑋玲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林佳輝社工師	林佳輝
南門綜合醫院	蔡雅鈴社工師	蔡雅鈴
新竹市衛生局	胡詠淇專管師	胡詠淇
新竹市衛生局	林志雲專管師	林志雲
新竹市衛生局	柯元自殺關懷員	柯元
新竹市衛生局	陳伊琦自殺關懷員	陳伊琦
新竹市衛生局	劉莉綾心輔員	劉莉綾

2

第2次網絡聯繫會議簽到表

第2次網絡聯繫會議簽到表

新竹市114年度第2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會議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邱召集人臣遠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政衛心字第114039047號

類別：會議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表

開會事由：新竹市114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2次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2樓)

主持人：邱召集人臣遠(張治祥秘書長代理)

聯絡人及電話：胡詠淇內用人員 03-5355191#546

出席者：張副召集人治祥、陳委員厚全、黃委員佳祥、張委員建偉、許委員瑞嘉、李委員世恭、施委員淑珍、廖委員士程(新竹臺大分院精神部)、張委員書森(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洪委員亮森(光海醫學科技大學護理系)、劉委員佳(新竹市立綜合醫院護理中心)、黃委員耀明(傳統社工師事務所)、趙委員宗賢(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列席者：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學生處市生活輔導會、新竹市生命線協會、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光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副本：市長室、秘書長室、新竹市衛生局

備註：本會議原訂於第五會議室召開，因故變更為第一會議室，請以此份開會通知單為主。

紙本遞送：邱召集人臣遠、張副召集人治祥、陳委員厚全、市長室、秘書長室、新竹市衛生局

電子文據：黃委員佳祥、張委員宗賢、黃委員建偉、許委員瑞嘉、李委員世恭、施委員淑珍、廖委員士程、張委員書森、洪委員亮森、劉委員佳、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市警察局

第1頁，共2頁

新竹市 114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壹、 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 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邱召集人臣遠

單位	姓名	簽到
新竹市政府	邱召集人臣遠	
新竹市政府	張副召集人治祥	張治祥
新竹市衛生局	陳委員厚全	陳厚全
新竹市政處	施委員淑珍	施淑珍
新竹市政處	李欣玟辦事員	李欣玟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黃委員佳祥	黃佳祥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林委員立生	林立生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藍瑞萍心理師	藍瑞萍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吳委員建偉	吳建偉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楊惠智科長	楊惠智
新竹市警察局	許委員瑞嘉	許瑞嘉
新竹市警察局	陳俊誠科長	陳俊誠
新竹市消防局	李委員世恭	李世恭
新竹市消防局	葉日凱科長	葉日凱

第1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會議開會通知單

第1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簽到表

新竹市 114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壹、 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 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邱召集人臣遠

單位	姓名	簽到
國立臺灣大學	張委員書森	張書森
新竹臺大分院精神醫學部	廖委員士程	廖士程
元陽醫大護理系	洪委員亮森	洪亮森
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	劉委員佳祥	劉佳祥
德德社工師事務所	黃委員耀明	黃耀明
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趙委員宗賢	趙宗賢
新竹市	何偉華助理	何偉華
學生校生生活輔導會	徐慧瑛社工督導	徐慧瑛
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王麗芬代理主任	王麗芬
新竹市香山區衛生所	陸怡玲護理師	陸怡玲
新竹市衛生局	官貴美科長	官貴美
新竹市衛生局	江佑倫執行秘書	江佑倫
新竹市衛生局	田紹綱執行秘書	田紹綱
新竹市衛生局	胡詠淇內用人員	胡詠淇

第2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簽到表

新竹市 114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壹、 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 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邱召集人臣遠

單位	姓名	簽到
新竹市衛生局	謝佳馨中心督導	謝佳馨
新竹市衛生局	劉子瑜中心督導	劉子瑜
新竹市衛生局	王竣弘督導	王竣弘
新竹市衛生局	劉佳和督導	劉佳和
新竹市衛生局	張振榮督導	張振榮
新竹市衛生局	孫經軒轉用社工員	孫經軒
新竹市衛生局	柯元自設關懷師視員	柯元
新竹市衛生局	顧夏均自設關懷師視員	顧夏均
新竹市衛生局	陳伊均自設關懷師視員	陳伊均
新竹市衛生局	林知寬自設關懷師視員	林知寬
新竹市衛生局	黃子睿心理輔導員	黃子睿
新竹市衛生局	張莉安心理輔導員	張莉安
新竹市衛生局	胡詠淇內用人員	胡詠淇
新竹市衛生局		

第2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簽到表

(二)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程度，編置充足心理健康人力，並提供誘因（如：改善工作環境、增加工作福利、確實依據本計畫之支給標準敘薪，並逐年調升其待遇等），以增加心理健康領域投入人力及提升留任意願。

>>

114年1月1日起，本局組織修編，將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更名為心理健康科，專責推動本市心理健康工作各項業務，專責公務人員人力4名(科長、技正、2名技士)，整合型計畫人力計有3人負責行政工作（中央人力2名、地方款補助1名）。另配合社安網第2期計畫，暨本市111年9月12日第1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營運後，第2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也於114年12月18揭牌，人力刻正徵聘中，並由心輔員、心理師、護理師及職能治療師等各專業人力投入心理健康領域。



二、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一) 配合當年度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主題，規劃辦理世界心理健康日（月）系列活動至少1場次

>>

1. 9月12日舉辦「心光行動：點亮生命希望」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發布會，邀請市府、議員、轄內里長、局內長官及心衛中心合作網絡共同呼籲心理健康重要性。
2.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辦理【安心所在—身心友善空間推廣】活動，透過社區據點或社福機構等公共友善場域推廣，傳遞心理健康及多元共融之價值，打造溫柔包容的環境。
3. 9月19日舉辦「心光電影院」，藉由電影劇情（腦筋急轉彎2）及觀影後分享，引導民眾反思對情緒、壓力調節和自我狀態的思考，並嘗試落實照顧心理健康之行動。
4. 9月10日與10月16日，分別於曙光國中、東園國小及光復高中辦理「聽見心光講座」，邀請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擔任講者，聚焦現階段校園熱門心理議題，帶動學生關注自身與周邊同儕的心理狀態並提升心理健康知能。
5. 於9月25日與10月17日，分別舉辦「心光工作坊」粉彩及芳療場次。透過創作及感官體驗，引導民眾深入覺察情緒與生活狀態、探索調適內在的管道，進而學習到關照自我的方式。

「心理健康月暨自殺防治日」宣導講座與活動				
場次	日期	地點	課程名稱	人次
1	114.09.10	曙光女中國中部	114年「心理健康月暨自殺防治日」-聽見心光講座	700
2	114.09.12	新竹市政府一樓大廳	114年「心光行動：點亮生命希望」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發布會	105

3	114.09.19	影像博物館	114年「心理健康月暨自殺防治日」-心光電影院	127
4	114.09.25	社福大樓8樓婦女加油站	114年「心理健康月暨自殺防治日」-心光工作坊(粉彩場)	24
5	114.10.16	東園國小	友情方程式～人際關係大揭密	390
6	114.10.16	光復高中	我想靠你近一點—社交互動大補帖	250
7	114.10.17	社福大樓8樓婦女加油站	114年「心理健康月暨自殺防治日」-心光工作坊(芳療場)	21



9/12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發布會



9/19 心光電影院



9/25心光工作坊(粉彩場)



10/16聽見心光講座-我想靠你近一點—
社交互動大補帖(光復高中)

(二)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1. 布建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並建立心理諮商服務機制（含申請流程、預約方式、服務方式、時間、地點、次數、費用等），以提供可近、便利之心理諮商服務。

>>

- (1) 114年度在轄內3區衛生所、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商所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並製作心理健康宣導品宣傳服務資訊。於社區服務發現高風險個案時，轉介至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安排心理諮商服務。
 - (2) 諮商服務採線上預約制，每月各衛生所提供至少4個時段。
 - (3)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每年每人晤談次數至多4次。
2. 將上開服務據點及服務機制公告於衛生局網站，並分齡、分眾統計服務成果。

>>

- (1) 於衛生局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公告說明心理諮商服務內容及預約方式，並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提供「114年度心理諮商分齡統計表」及「114年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統計表」。
 - (2) 諮商後請民眾填寫諮商滿意度調查表，年度進行諮商服務民眾性別、年齡層、諮商問題分析及彙整意見，利未來規劃參考。
3. 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自辦或委託辦理所轄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督導考核，並依規定報本部備查，另請將考核情形納入各期報告說明。前述考核項目應包括機構內心理師依法辦理支援報備之情形。

>>

- (1) 本局於114年8月16日，召開114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計畫專家會議，訂定「114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計畫」及考核表，並請各機構依據考核表先行自行評估後回復本局備查。
- (2) 為完善督導考核，本局聘請2名專家會同本局人員，於114年10月29日至11月19日期間，已完成14家機構督導考核，考核結果皆通過。另已請受評機構依委員所提意見，回覆意見或改善情形。
- (3) 本局已於114年12月22日以衛心字第1140032645號函，彙整本次督考計畫及結果，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核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196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召開114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計畫專家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40分 開會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2樓) 主持人：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淑惠 聯絡人及電話：曾美芳約聘臨床心理師 03-5355191#533 出席者：李委員昆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副教授)、陳委員金燕(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趙委員奕霖(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長) 列席者： 副本：本局心理健康科 備註：會議議程及委員建議表如附件，請委員於8月5日(星期二)中午12點前將建議表以電子郵件回復聯絡人(71285@ems.hccg.gov.tw)。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衛生局 114 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 考核計畫專家會議議程表 一、 時間：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9 點 40 分至 11 點 二、 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12 樓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2 樓) 三、 主席：陳淑惠科長 (新竹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四、 議程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時間</th><th>項目內容</th></tr></thead><tbody><tr><td>09:40-09:50</td><td>委員報到</td></tr><tr><td>09:50-10:00</td><td>主席致詞</td></tr><tr><td>10:00-10:50</td><td>心理師執業機構督考計畫討論</td></tr><tr><td>10:50-11:00</td><td>臨時動議</td></tr><tr><td>11:00</td><td>散會</td></tr></tbody></table>	時間	項目內容	09:40-09:50	委員報到	09:50-10:00	主席致詞	10:00-10:50	心理師執業機構督考計畫討論	10:50-11:00	臨時動議	11:00	散會
時間	項目內容												
09:40-09:50	委員報到												
09:50-10:00	主席致詞												
10:00-10:50	心理師執業機構督考計畫討論												
10:50-11:00	臨時動議												
11:00	散會												
機構督導考核公文	機構督導考核議程表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機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黃曉璇
電話：03-5355191#547
電子信箱：71864@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236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4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說明會及實地考核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心理師法暨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本局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審查基準及114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計畫辦理。
二、本局訂於114年9月25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局12樓會議室辦理「114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說明會，請貴單位至少指派1名人員與會。
三、另，訂於114年10月至11月間僱同評核委員前往貴單位進行實地考核，請貴單位準備簡報、環境設備及考核相關資料，並於114年10月13日前依考核指標評分表完成單位自評，並以電子郵件回傳至本局胡小姐(71863@ems.hccg.gov.tw)。
四、檢附說明會議程表、督導考核指標評分表及實地考核行程表各1份。

正本：曉禾心理諮商所、新竹清智心理治療所、楊心理諮商所、芳特心理諮商所、理心潛能心理諮商所、觀心理治療所、社華心慧心理諮商所、雲起心理治療所、寬心自在心理諮商所、允舍心理諮商所、繡之生心理諮商所、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商所、晨境心理治療所、東嘉藝術心理諮商所
副本：

機構督導考核說明會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機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黃曉璇
電子信箱：7187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3264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市「114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計畫」辦理結果，報請鈞部備查，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計畫」辦理。
二、查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一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三、本局於114年8月16日召開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計畫專家會議，訂定「114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計畫」及考核表，並請各機構依據考核表先行自行評估後回復本局備查。
四、為完善督導考核，本局聘請2名專家會同本局人員，於114年10月29日至11月19日期間，已完成14家機構督導考核，考核結果皆通過。另已請受評機構依委員所提意見，回復意見或改善情形。
五、檢陳相關資料光碟1份（如附件）。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局長陳厚全

機構督導考核成果

114年本局督導考核心理師機構



(三) 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篩檢

1. 辦理醫事、衛政及社政人員（不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憂鬱症相關教育訓練。

>>

- (1) 辦理醫事、衛社政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憂鬱症相關教育訓練，共計2場次：

A. 4月15日：中埔里集會所，自殺防治守門人及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優化計畫介紹。

B. 5月1日：北區區公所，北區里鄰長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時間	114 年 05 月 01 日星期四 14:00~14:50
地點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5 樓大禮堂
名稱	北區里鄰長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課程
講者	張琬涓心理師
人次	671 人次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講師宣導 1925 專線

(2)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辦理醫事、衛社政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憂鬱症相關教育訓練，共計3場次：

A. 3月27日：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自殺防治守門人。

時間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10:00-11:00
地點	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9 人(男：1 人，女：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B. 4月16日：靈糧堂，長照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C. 6月11日：中華活力居家服務協會，憂鬱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時間	114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三 14:00-15:00
地點	中華活力居家服務協會
名稱	用心解憂愁(憂鬱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顏佑真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4 人(男：4 人，女：30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2. 結合跨局處資源或活動，提供老人（含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憂鬱篩檢，並依篩檢結果提供後續轉介或資源連結（附表3）。

>>

- (1) 與3區衛生所及本市5家醫療機構合作，於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時，針對獨居、久病、失能、老老照顧者等高危險群進行篩檢，並依需求提供轉介服務。
 - (2) 如有憂鬱傾向及高風險個案協助轉介至精神科(身心科)接受積極精神醫療或心理衛生服務。
 - (3) 114年共計篩檢3,343人次，其中高於10分達轉介標準計4人，並於每季回復衛生福利部管考表(附表3)。
3. 分析轄內老人憂鬱篩檢結果及老人自殺死亡趨勢，研擬並推動老人心理健康支持或自殺防治方案或措施。

>>

- (1) 分析前一（113）年本市長者自殺死亡現況：
 - A. 共計自殺死亡長者19人。
 - B. 方式以吊死7人佔最多占第一，高處跳下、悶死窒息3人占第二。
- (2) 具體因應措施：
 - A. 基於「預防勝於治療」、「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自殺防治原則，結合本市三區衛生所及五家醫療機構，推動老人憂鬱症篩檢至少3,000人，並辦理長者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宣導講座。
 - B. 老憂篩檢量表評估分數大於10分，視高風險老人之需求提供轉介

服務，包含精神科治療、專業心理諮詢、其他資源，並針對社區獨居老人、久病不癒者及重大疾病者提供風險評估、心理支持及關懷。

C. 評估有自殺傾向風險，依本市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由自殺關懷員提供關懷及轉介服務。

D. 製作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檢測 DM，放置於本局 FB 及網頁上宣傳。



新竹市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Hsinchu CITY

熱門關鍵字：

二 首頁 / 網站導覽 / 新竹市政府 / 民意信箱 English

訊息公告 本局介紹 便民服務 業務資訊 主題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衛教宣導 影音專區

即時消息通知 今日(11/25) 空氣品質指標達空氣品質初級預警(AQI>100)，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等級，指標污染物為PM10，建議民眾避免長時間停留於空

二 首頁 > 業務資訊 > 心理健康服務 > 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

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

發布日期： (起) (迄) (日期輸入格式：YYY-MM-DD) 我標題：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清除

序	標題	日期	單位
1	由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線上身心健康檢測平台」資訊	114-09-08	心理健康科
2	新竹市興復外語諮詢能力輔導/身心診所、諮商所名單	114-09-05	心理健康科
3	自殺高風險轉介(112年12月修訂)	112-12-29	心理健康科
4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宣導單張	112-07-06	心理健康科
5	業務宣導手冊(112年02版)	112-06-09	心理健康科
6	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檢測	112-05-09	心理健康科
7	心理衛生業務申請諮詢作業規範及審查實施計畫	109-01-20	心理健康科

E. 辦理鄰里長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推展自殺防治觀念，辨識民眾情緒狀況，共同維護民眾心理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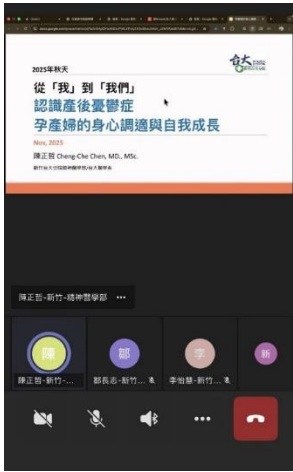
F.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社區長者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宣導活動或講座，提升長者心理健康。

(四) 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針對孕產婦照護人員（如：婦產科及產後護理機構醫護人員）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議題教育訓練（至少6小時）

>>

1. 本市協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於114年11月12日辦理114年度「孕產婦身心健康暨成癮防治教育訓練」1場次。

時間	114年11月12日 星期三 09：30～17：00
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名稱	114 年度「孕產婦身心健康暨成癮防治教育訓練」
人次	55人(男：5人，女：50人)
活動成果	
 	

2. 114年11月22日於衛生社福大樓8樓婦女館辦理「放鬆・連結・療癒——孕產照護芳香實作」工作坊1場次。

時間	114年11月22日 星期六 13：30～17：30
地點	衛生社福大樓8樓婦女加油站
名稱	114年度新竹市衛生局孕產婦照護人員心理健康議題教育訓練「放鬆・連結・療癒--孕產照護芳香實工作坊
講者	黃琪媛 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歲以上老人 ☐ 65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其他： <u>一般民眾</u>
人次	25人
活動成果	
	
	

(五) 辦理分齡分眾各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1. 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活動。

>>

(1)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長者心理健康衛教講座，共計5場次：

A. 5月17日：錦華社區

B. 5月28日：東山社區

C. 6月3日：竹塹社區大學

D. 6月24日：金山社區

E. 7月2日：新竹市深耕關懷協會。

(2) 結合三區衛生所辦理長者心理健康衛教宣導，東區衛生所計5場次；
北區衛生所計4場次；香山衛生所計4場次，共計13場次。

114年 東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09:30-10:30
地點	錦華社區
名稱	愛講嘛愛聽(人際溝通)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 <u>人際溝通</u>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49 人(男：19 人，女：30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114年 東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10:00-11:00
地點	東山社區
名稱	給你騙不知(自我照顧)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9 人(男：2 人，女：17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114年 東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10:00-11:00
地點	竹塹社區大學
名稱	給你騙不知(自我照顧)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40 人(男：7 人，女：33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114年 北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3 月 13 日 星期四
地點	金雅里社區
名稱	心理衛生宣導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50 人(男：18 人，女：32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114年 北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地點	北區衛生所
名稱	心理衛生宣導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75 人(男：25 人，女：50 人)
活動成果	
	
說明：老人心理衛生宣導	說明：老人心理衛生宣導

114年 香山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一 09：00～11：00
地點	香山社區關懷據點
名稱	老人心理健康促進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62 人(男：11 人，女：51 人)
活動成果	
	
說明：老人心理健康促進	說明：老人心理健康促進

(3) 心輔員辦理「減壓增能舒心活工作坊-更年期場」共計2場次。

(4) 護理師辦理護理健康社區衛生講座共計30場次，總參與:共948人。

2. 針對民眾辦理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推廣本部製作孕產婦相關衛教資源，包含：

(1) 婦女心理健康衛教單張、懶人包及短片。

(2) 產後憂鬱症懶人包。

(3) 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

(4) 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包含孕產婦心理健康日常6單元、衛福八點檔8集、產後憂鬱症宣導影片等)。

>>

A. 結合三區衛生所辦理宣導講座：

a. 東區衛生所共計3場次(3月6日、4月10日、4月15日)

b. 北區衛生所共計2場次(2月25日、3月13日)

c. 香山衛生所共計4場次(3月20日、4月17日、8月13日、8月20日)

B. 辦理2場次孕產婦減壓增能舒心活 (5月4日、9月20日)

114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4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 10:15~16:30
地點	巨城 B1 多功能教室
名稱	減壓增能舒心活工作坊-婦女場
講者	李偉康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育兒家長
人次	12 人(男:5 人, 女:7 人)
填表人	黃子睿 心理輔導員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講師進行生理回饋儀活動
	
說明：講師帶領減壓舒展動作	說明：宣導指數測量表

- C.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商所於5月9日、5月10日、5月22日假國泰竹教產後護理之家、新竹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牧德幼兒園辦理3場產婦身心照護講座，共79人次。

時間	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10:00-11:00
地點	新竹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
名稱	安心在一起(依附關係)
講者	施宥安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人次	24 人(男：11 人，女：13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17:30-18:30
地點	牧德幼兒園
名稱	陪你好好說(正向教養)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辜詠文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43 人(男：22 人，女：21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 D. 結合企劃科於11月1日在新竹高工辦理健康嘉年華1場次。
3. 推廣本部製作之「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以增強親職教養知能及家庭功能，進而培育嬰幼兒健全人格、情緒發展等。
- >> 函文於本市三區衛生所及轄內產後護理之家推廣衛生福利部製作之「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

抄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任亭樺 電話：03-5355191#502 電子信箱：7185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1764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製作之「用愛交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電子檔1份，請踴躍推廣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二、為提升本市親職教養知能及家庭功能，進而促進嬰幼兒健全人格及情緒發展，因而推廣其手冊，內容涵蓋正向教養觀念、親子溝通技巧及日常教養情境應對，協助家長以溫柔而堅定的方式與孩子互動，營造良好教養環境。	
三、「用愛交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電子檔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ID8rvy7B68VAbZEYgZBsTI-KvcrvLpt/view?usp=sharing 。	
正本：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江婦產科診所附設產後護理之家、北澤國際產後護理之家、麗生產後護理之家、幸福產後護理之家、子珊產後護理之家、馨天地產後護理之家、有森產後護理之家、國泰竹教產後護理之家、安寶產後護理之家、宏偉產後護理之家	
副本：	
第1頁，共1頁	

4. 提供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強化青少年族群之心理韌性及壓力調適能力。

》》 本局結合新竹市生命線辦理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宣導講座，共計38場次，共計5442人次，主題涵蓋兒少身心健康、情緒管理、網路成癮防治、自殺防治等議題，藉此增強青少年族群之心理調適能力。

時間	114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15:15-16:15
地點	關埔國小
名稱	關機的時光(網路成癮)
講者	林琦萱 諮商心理師
人次	323 人(男：167 人，女：156 人)
活動成果	
	網路上的健康!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5 月 18 日 星期日 09:45-17:30		
地點	巨城 B1 多功能活動室		
名稱	114 年「減壓增能舒心活」宣導活動-國小高年級第一場		
活動類型	☐孕產婦身心健康 ☐長者身心健康 ☒兒少身心健康 ☐成癮防治 ☐自殺防治 ☐憂鬱防治 ☐自我探索與成長 ☐多元性別 ☒情緒管理 ☐反霸凌 ☐其他：		
講者	蔡知圓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孕產婦 ☐孕產婦之家人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65 歲以上老人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18 歲以下兒少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其他：		
人次	6 人(男：0 人，女：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08:20-09:20		
地點	虎林國小		
名稱	關機的時光(網路成癮)		
活動類型	☐孕產婦身心健康 ☐長者身心健康 ☒兒少身心健康 ☒成癮防治 ☐自殺防治 ☐憂鬱防治 ☐自我探索與成長 ☐多元性別 ☐情緒管理 ☐反霸凌 ☐其他：		
講者	高銘鋤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孕產婦 ☐孕產婦之家人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65 歲以上老人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18 歲以下兒少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其他：		
人次	89 人(男：41 人，女：4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三 14:00-15:00
地點	虎林國中
名稱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疾病)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
講者	彭琬昕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人次	46 人(男：15 人，女：31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五 09:00-10:00

地點	朝山國小
名稱	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林琦萱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8 人(男：4 人，女：14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9 月 13 日 星期六 09:45-17:30
地點	巨城 B1 多功能活動室
名稱	114 年「減壓增能舒心活」宣導活動-國中九年級第二場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蔡知圃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1 人(男：4 人，女：7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三 08:00-09:00
地點	新竹國小
名稱	想像的怪獸(認識精神疾病)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玉薇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18 人(男：93 人，女：125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三 14:00-15:00
地點	西門國小
名稱	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彭琬昕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9 人(男：3 人，女：2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13:30-15:30
地點	港南國小
名稱	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彭琬昕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5 人(男：3 人，女：12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13：30-16：00		
地點	三民國小		
名稱	從自我覺察到學生陪伴：教師以正念理解網路成癮與遊戲治療應用		
活動類型	☐孕產婦身心健康 ☐長者身心健康 ☐兒少身心健康 ☒成癮防治 ☐自殺防治 ☐憂鬱防治 ☐自我探索與成長 ☐多元性別 ☐情緒管理 ☐反霸凌 ☐護理健康 ☐其他：_____		
講者	高銘楸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孕產婦 ☐孕產婦之家人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65 歲以上老人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18 歲以下兒少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其他：_		
人次	127 人(男：9 人，女：11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講師開場		說明：正念學習	
			
說明：說明網路成癮特徵		說明：介紹新竹市網路成癮防治資源	

5. 結合教育機關辦理 ADHD 衛教推廣講座、親子團體等活動，提升 ADHD 兒童親師，有關 ADHD 正確識能及教養技巧。

>>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辦理 ADHD 衛教推廣講座，共計3場次：

(1) 8月29日：朝山國小

時間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09:00-10:00
地點	朝山國小
名稱	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講者	林琦萱 諮商心理師
人次	18 人(男：4 人，女：14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2) 10月8日：西門國小

時間	114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三 14:00-15:00
地點	西門國小
名稱	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彭琬昕 諮商心理師
人次	29 人(男：3 人，女：2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3) 11月12日：港南國小。

時間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13:30-15:30
地點	港南國小
名稱	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彭琬昕 諮商心理師
人次	15 人(男：3 人，女：12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6. 結合身心障礙照顧相關單位，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心理諮商、心理健康講座。

>>

- (1) 結合三區衛生所辦理精神病人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共計3場次。辦理精神病人衛教推廣講座，東區衛生所計5場次；北區衛生所計4場次；香山衛生所計4場次，共計13場次。

時間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10:00-11:00
地點	仁愛基金會
名稱	好睏好落眠(成癮防治)
講者	謝竹雅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身障者
人次	31 人(男:7 人, 女:24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9 月 18 日 星期四 10:00-11:00
地點	仁愛基金會
名稱	給你騙不知(自我照顧)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宇岱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身障者
人次	24 人(男：7 人，女：17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2)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辦理身心障礙衛教推廣講座，共計3場次。

時間	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09:00-12:00
地點	新竹市生命線
名稱	我照顧你，那誰照顧我：精神疾病照顧者支持課程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 <u>照顧者支持</u>
講者	簡玉坤 臨床心理師
人次	40 人(男：8 人，女：32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7. 結合原住民及新住民相關單位，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心理諮商、心理健康講座，並於各期提報成果。

》》 結合三區衛生所及新竹市生命線辦理合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心理健康宣導講座，共計14場次：

(1) 東區衛生所辦理4場次(新住民-6月12日、6月13日、6月19日、6月20日)

114年度 東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6 月 12 日
地點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名稱	心理健康宣導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新住民
人次	15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114 年度 東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6 月 13 日
地點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名稱	心理健康宣導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新住民</u>
人次	1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114 年度 東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6 月 19 日
地點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名稱	心理健康宣導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新住民
人次	14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114 年度 東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6 月 20 日
地點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名稱	心理健康宣導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新住民</u>
人次	1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2) 北區衛生所辦理4場次(新住民-3月13日、3月17日、3月29日、5月14日)

114年度 北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3 月 13 日
地點	金雅區社區
名稱	心理衛生宣導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新住民
人次	45 人
活動成果	
	
說明：心理衛生宣導	說明：心理衛生宣導

114 年度 北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3 月 17 日
地點	北區衛生所大廳
名稱	心理衛生宣導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新住民</u>
人次	70 人
活動成果	
	
說明：心理衛生宣導	說明：心理衛生宣導

114 年度 北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3 月 29 日
地點	滿中里社區
名稱	心理衛生宣導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新住民</u>
人次	45 人
活動成果	
	
說明：心理衛生宣導	說明：心理衛生宣導

114 年度 北區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5 月 14 日
地點	北區衛生所會議室
名稱	心理衛生宣導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新住民
人次	30 人
活動成果	
	
說明：心理衛生宣導	說明：心理衛生宣導

(3) 香山區衛生所辦理4場次(新住民-5月7日、7月23日；原住民-3月20日、4月14日)

114 年度 香山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3 月 20 日
地點	頂埔里市民活動中心
名稱	健促宣導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劉美靜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原住民</u>
人次	25 人
填表人	曾口萍公衛護理師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預防憂鬱症

114年度 香山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4 月 14 日
地點	那魯灣文化健康站
名稱	菸檳酒防制及健促宣導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陽光基金會講師及志工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原住民</u>
人次	10 人
填表人	曾口萍公衛護理師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口友志工親身經歷分享

114年度 香山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5 月 7 日
地點	香山衛生所
名稱	健促與心理健康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劉美靜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社區長者與新住民</u>
人次	25 人
填表人	曾口萍公衛護理師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114 年度 香山衛生所

時間	114 年 7 月 23 日
地點	香山衛生所
名稱	情緒管理與心理健康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符力中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一般民眾與新住民</u>
人次	50 人
填表人	曾口萍公衛護理師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4) 新竹市生命線辦理2場次心理健康宣導講座(新住民-6月27日；原住民-7月30日)

114 年度 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時間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0:00-11:00
地點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名稱	從感官覺察到共感行動的練習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蕭伊芳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新住民
人次	16 人(男：0 人，女：1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114 年度 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時間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 10:00-11:00
地點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
名稱	愛不是應該(性別平等)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
講者	鍾雅惠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原住民</u>
人次	23 人(男：5 人，女：1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8. 於前述各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納入推廣1925安心專線、1966長照專線、1957社會福利專線，期能藉由專線資源運用，降低民眾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

》》於前述各項講座及活動均推廣1925安心專線、1966長照專線、1957社會福利專線，期能藉由專線資源運用，降低民眾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

9. 上述宣導活動於各期報告提報辦理成果，填於附表4、5。

》》於各期報告提報辦理成果，填於附表4、5。

三、辦理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1. 依自殺防治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定期召開縣市層級跨局處自殺防治會。

>>

- (1) 本市依自殺防治法第5條規定，訂有新竹市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114年3月18日修訂，定期召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 (2) 於114年6月23日及12月12日由本市張秘書長治祥主持「新竹市114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會議」，跨局處進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
2. 依本部訂頒之全國自殺防治綱領，綜合考量轄內自殺死亡及通報趨勢，整合跨局處，共同擬訂自殺防治方案（包含現況分析、階段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及措施、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並據以推動，各期報告應說明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

>>

- (1) 依據全國自殺防治綱領，經跨局處討論後，已於114年12月24日函文衛生福利部本市自殺防治方案(114至115年)備查。
 - (2) 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由新竹市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管考，於每期會議中提報相關內容。
3. 持續向轄內網絡單位人員（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教育人員、警察、消防、村（里）長、村（里）幹事）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教導通報作業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

>>

- (1) 社會工作人員：1場次(6月19日)。
 - (2) 長期照顧人員：4場次(3月27日、4月16日、5月15日、5月29日)。
 - (3) 警政人員：1場次(6月19日)。
 - (4) 消防人員：1場次(6月19日)。
 - (5) 里長及里幹事：3場次(5月1日、5月14、5月15日)。
 - (6) 教育單位：4場次(4月21日、4月30日、8月15日、8月19日)。
4. 針對自殺關懷訪視人員及自殺防治業務人員，應於到職一個月內，完成30小時初階課程；自殺關懷訪視人員，每人每年並應至少完成8小時進階課程，其中應包括個案報告及討論2小時。

>>

- (1) 配合社會安全網 Level 2教育訓練課程，積極輔導自殺關懷訪視人員到職後盡速完成初階課程。
 - (2) 配合社會安全網 Level3教育訓練課程，完成每年之進階課程，其中包含3小時個案研討，需參訓人員已於114/4/15參加完畢。
5. 針對自殺住院（留觀）個案，建立個案離院前，醫院與衛生局自關員之聯繫機制，強化自殺住院個案之出院準備及出院後之關懷訪視銜接，避免再自殺。並將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 針對自殺住院(留觀)個案，醫院端於個案離院前評估個案狀況時，會主動通知本局關懷訪視組，強化銜接自殺個案與本局心衛中心資源之連結，減少個案再自殺情事。

6. 配合每年自殺防治日（9月10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至少1場次。

>>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共4場次。

(1) 「心光行動：點亮生命希望」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發布會：1場次

響應世界自殺防治日，增進社會對心理健康與認識自殺防治之認識，於市府一樓大廳舉辦「心光行動：點亮生命希望」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發布會，邀請市府、議員、轄內里長、局內長官及心衛中心之合作網絡共同參與，喚起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的重視。

(2) 「聽見心光講座」：3場次。

至曙光國中(9月10日)、東園國小及光復高中(10月16日)辦理講座，並邀請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擔任講者，透過講座引導師生認識壓力管理、網路成癮、自殺防治及情緒辨識…等心理健康等主題，協助學生提升心理健康知能及自殺防治概念。

7. 落實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資料維護、使用人員帳號管理及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

>>

A.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個案資料如有變動，即更新「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庫資料。如有使用者異動時，隨時更新及異動使用者帳號權限，填寫之「身份類別」與實際工作之執掌一致。

B. 本市每半年定期清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並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今年於5月19日及10月23日將清查紀錄表回復衛生福利部。

C. 持續協助本市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各類辦理自殺通報人員，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申請、異動、註銷、自殺通報或相關系統

操作等問題。

(二) 提升媒體（含網路媒體）自殺事件報導素質與建立監督機制

1. 結合新聞局（處）輔導轄內媒體建立及優化自殺防治報導自律機制，落實世界衛生組織（WHO）自殺新聞報導8不6要原則。
 - 》由本市城市行銷處及衛生局共同提升媒體（含網路媒體）自殺事件報導素質與建立監督機制，減少不適當自殺之相關內容，並將此部分明訂於本市自殺防治方案中，以落實自殺新聞報導8不6要原則。
2. 針對本部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所分派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申訴案件，配合進行查察及裁處，並統計分析查察及裁處結果。
 - 》配合衛生福利部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分派之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申訴案件之查察及裁處，並統計分析查察及裁處結果。
本市1-11月案件數：0件

(三) 加強災難（含災害、事故）及疫情心理衛生服務

1. 研訂並滾動檢討「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內容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災難心理衛生資源盤點、網絡人員聯絡資訊（包含警政、消防、教育、社政、醫院、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生所，如附件1）、任務分配、評估動員機制、各階段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並辦理至少1場演練（如：配合災防、民安演習辦理，得依演習定期程辦理）。併各期報告，檢附動員計畫及說明修正情形。
 - 》
 - (1) 於4月25日完成更新本市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 (2) 2025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於5月5日、5月6日及5月7日

整日辦理預演，本科配合設置災民收容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心衛中心之技正、執秘與心理師共3人9人次參加。

(3) 7月15、16日辦理本市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配合設置災民收容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社區心衛中心之心輔員及諮商心理師，共1人、2人次參加。

2. 當年度如有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依本部要求提報心理衛生相關服務成果。

》》於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定期提報服務成果。1-11月無重大天然災難。

3.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可參考本部災難心理衛生教材手冊。

》》於5月19日下午辦理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災難心理人員教育訓練計畫2小時，轄內心理衛生相關人員、精神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公衛護士、警政及消防人員、志工人員及各宗教團體...等，主題為大型災害在心理層面的重要觀念，共計80人參加。

114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4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一 13:00~17:00
地點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79 號 5 樓 (新竹市消防局)
名稱	災難心理人員教育訓練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護理健康 ☒ 其他：災難心理人員教育訓練
講者	高振傑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新竹市轄內各專業人員及訪視人員、心理衛生相關人員、精神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公衛護士、警政及消防人員、志工人員及各宗教團體。
人次	58 人(男：32 人，女：26 人)
填表人	林容亭 諮商心理師
活動成果	
	
說明：參與學員與講師互動	說明：老師講解大型災害的心理應對

四、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

1. 依精神衛生法第17條，成立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 已依精神衛生法第17條修正公告「新竹市精神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精神衛生諮詢委員會，以市府首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跨局處、專家學者、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病友及病友家屬擔任委員，於114年7月22日及12月3日召開委員會議。

新竹市114年度精神衛生諮詢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邱召集人臣遠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14010915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新竹市114年度精神衛生諮詢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2樓)

主持人：邱召集人臣遠

聯絡人及電話：劉佳和關懷訪視督導 03-3355191#507

出席者：張副召集人治祥、陳委員厚全、林委員立生、洪委員明仕、魏委員幸寬、吳委員達偉、許委員豐純、陳委員家慶、李委員昆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劉委員宜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唐委員佳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蔣委員月英、陳委員龍清、馮委員曉萍、林委員惠珠、徐委員聖閔、黃委員振洋、陳委員麗雯、彭委員怡宏、鄭委員謙真

列席者：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市長室、秘書長室

備註：

一、會議議程及回復單如附件。

二、貴單位如有辦理精神衛生相關工作，請提供114年1至5月之相關資料，連同回復單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71254@cms.hccg.gov.tw。

三、原開會通知單(新竹市政府114年6月24日府授衛心字第1140103117號函)文字誤植，酌修文字，請以此份開會通知為主。

第1頁，共2頁

精神衛生諮詢委員會第1次委員 會議開會通知單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趙曉琪
電話：03-3355191#546
電子信箱：71863@c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14012637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114年度精神衛生諮詢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14年7月22日召開「新竹市114年度精神衛生諮詢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邱召集人臣遠、張副召集人治祥、陳委員厚全、林委員立生、洪委員明仕、魏委員幸寬、吳委員達偉、許委員豐純、陳委員家慶、李委員昆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劉委員宜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唐委員佳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蔣委員月英、陳委員龍清、馮委員曉萍、林委員惠珠、徐委員聖閔、黃委員振洋、陳委員麗雯、彭委員怡宏、鄭委員謙真

副本：市長室、秘書長室、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第1頁，共1頁

精神衛生諮詢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 議記錄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300194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十五十二樓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14017510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表及提案單 開會事由：新竹市114年第2次精神衛生諮詢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2樓) 主持人：邱召集人臣遠(張秘書長治祥代理) 聯絡人及電話：林鈺真技士 03-5355191#545 出席者：張副召集人治祥、陳委員厚全、張委員品璿、洪委員明仕、魏委員素雲、吳委員建偉、許委員豐統、陳委員家慶、李委員昆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劉委員政宜(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唐委員佳祥(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羅委員月英、陳委員能清、馮委員曉萍、林委員惠珠、徐委員聖閔、黃委員振洋、陳委員麗雯、彭委員怡宏、鄭委員綠真 列席者：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市長室、秘書長室、新竹市衛生局 備註： 一、各機關工作報告(1-10月)或有提案，請於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71868@cms.hccg.gov.tw彙整。 二、請各機關出席人員至下列網址(https://forms.gle/QkPE1PTi4Nv9BEGc6)填寫出席表單，俾利會議安排。 新竹市政府 第1頁，共1頁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194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十五十二樓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14020294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12月3日召開「新竹市114年第2次精神衛生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10月23日府授衛心字第114017510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邱召集人臣遠、張副召集人治祥、陳委員厚全、張委員品璿、陳委員麗璿、魏委員素雲、黃委員建偉、許委員豐統、陳委員家慶、李委員昆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劉委員政宜(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唐委員佳祥(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羅委員月英、陳委員能清、馮委員曉萍、林委員惠珠、徐委員聖閔、黃委員振洋、陳委員麗雯、彭委員怡宏、鄭委員綠真、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市長室、秘書長室、新竹市衛生局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第1頁，共1頁
---	--

**精神衛生諮詢委員會第2次委員
會議開會通知單**

**神衛生諮詢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記錄**

2. 落實精神照護資源管控：

- (1) 「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每半年定期清查轄內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以及未能於期限內全數開放使用病床之清查與處置，並應依附表6-1填報處置情形於各期報告。

》》 本局於114年4月1日以衛心字第1140007989號函，請精神醫療院所及精神復健機構每季依時提報精神醫療資源報表，並彙整相關資料填復。

本市精神急性病床許可數為103床(包含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67床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36床)，已全數開放如表6-1填報處置情形。

3. 將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資源報表填報於各期報告，並請依當年度版本進行提報（附表6-2）。

》》 本局於114年4月1日衛心字第1140007989號函請精神醫療院所及精神復健機構每季提報精神醫療資源報表，彙整如後附表6-2。

4. 應鼓勵所轄精神護理之家加入本部補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以完善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市無設立精神護理之家。

5. 查核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人員專任、兼任情形、兼任時數合理性及有無落實兼任人員報備支援作業。

》》 轄內精神復健機構依照人員配置，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辦理，尚無違反報備支援者：

(1) 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114年7月2日活力字第11407號函辦理：有關邱 O 珍114年6月30日離職，新聘張 O 茹於114年7月1日擔任職能治療師1案。

(2) 私立修德康復之家114年8月27日修字第20255040號函辦理有關機構人員異動。

(3) 佑心康復之家114年10月3日佑心字第1140026040號函辦理：有關林 O 怡114年9月30日離職及鍾 O 全114年10月1日新聘專業人員1案。

(4) 辰心康復之家114年11月3日辰心字第431140028584號函辦理：有關李 O 琪114年11月1日離職，新聘林 O 絹於114年11月1日擔任專

任管理人員1案。

(5) 東禾康復之家114年12月30日東字第431140033980號函辦理：有關專任管理員林○婕和馮○慧自114年12月31日離職，呂○庭和陳○頤自115年1月1日新聘1案。

6. 考核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嚴重病人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應通報或通知衛生局辦理情形。

>> 本局於12月5日，聘請專家進行本市2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書面考核，並將考核建議改善事項發函單位輔導改善。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編 號： 請洽本局：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林鈺真 電話：03-5355191(分機) 電子信箱：71868@cmh.h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1941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本局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之「114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評核表」1份，請貴院於本(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繳交考核相關資料至本局，俾利辦理評核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及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次考核等次說明如下： (一)特優等：總分達90分以上者。 (二)優等：總分為80分至89分者。 (三)中等：總分為70分至79分者。 (四)乙等：總分為60分至69分者。 (五)另60分以下不計等。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局業務承辦人：林鈺真(聯絡電話：03-5355191(分機545))。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編 號： 請洽本局：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林鈺真 電話：03-5355191(分機) 電子信箱：71868@cmh.h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2508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三 主旨：茲就聘台端擔任本局114年度「醫院自殺防治業務」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督(輔)導考核委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局訂於114年12月5日(五)於12樓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進行轄內醫療機構書面考核，請委員依時出席與會。 三、檢附自來考核表及議程表。 正本：秘書長、業務課長 副本：
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考核	聘請專家公文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類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林鈺堯
電話：03-5355191#545
電子信箱：71868@cma.hc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319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院114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輔導考核建議改善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114年11月12日統竹醫行字第1140006327號函。

正本：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副本：

建議改善事項(國軍)

新竹市衛生局

114 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輔導考核建議改善事項

一、資料統計區間：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

二、書審機構：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三、評等：甲等

四、書面審核建議改善事項：

項次	建議改善事項
1	無

建議改善事項(國軍)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類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林鈺堯
電話：03-5355191#545
電子信箱：71868@cma.hc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319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院114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輔導考核建議改善事項1份，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函復本局改善措施，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114年11月21日新竹臺大分院精字第1141028628號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副本：

建議改善事項(台大)

新竹市衛生局

114 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輔導考核建議改善事項

一、資料統計區間：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

二、書審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三、評等：乙等

四、書面審核建議改善事項：

項次	建議改善事項
1	嚴重病人出院前，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派員參與擬定出院準備計畫。
2	嚴重病人出院前，應通知衛生局派員參與出院準備計畫。
3	高風險未符合嚴重病人之高危險個案，建議有「離院後」之追蹤機制。

建議改善事項(台大)

7. 針對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專科醫師之指定效期，應依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告指定、展延效期、廢止指定事宜，並定期清查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醫師效期，督導轄內指定專科醫師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將訓練課程及指定等業務登載於精神照護資訊系統。

>> 本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於114年9月23日函送申請新增2名及註銷1名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本局依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指定醫師新增事宜，並於114年10月14日府授衛心字第1140164820號函公告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衛生局。

本局依據台灣精神醫學會114年9月9日台精醫字第11400177號函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114年11月21日新竹臺大分院精字第1141028704號，辦理9位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登載，已登載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經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轄內2處指定精神機構及其指定醫師之效期，本年度未有到期或逾期之情形。本局持續督導轄內指定精神機構及專科醫師，辦理或指派人員參加強制住院或強社區治療教育訓練，並納入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輔導考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函 地址: 300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聯絡人: 楊雅慈 聯絡電話: 5326151 分機: 522701 電子郵件: G56008@hch.gov.tw 受文者: 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 新竹臺大分院精字第1141023338號 送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林純儀陳沛蓉執登、林純儀精神科專科證書、陳沛蓉醫師證書 (1)、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清冊11409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ODSattach.hch.gov.tw)以文號: 1141023338及認證碼: 56264C5A85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 檢送本院申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業務申請表及相關指定文件, 請查照。 說明: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正本: 新竹市衛生局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 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 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 林經真 電話: 03-5355191#545 電子郵件: 71868@ems.hccg.gov.tw 受文者: 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 府投衛心字第1140164820號 送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主旨: 檢陳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公告影本1份, 請鑒核。 說明: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各縣市衛生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均含附件)
台灣精神醫學會 函 機關地址: 104 台北市松江路22號9樓之3 電 話: (02)2587-8288 轉 282 傳 真: (02)2587-8218 E-mail: twasp@msl.hinet.net 承 辦 人: 彭麗芳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 台精醫字第11408177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如說明 主旨: 檢送本會辦理114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說明會」完訓人員名冊, 請登錄完訓人員之指定學分並函報貴局核備, 請查照見復。 說明: 一、本會已於114年7月20日、114年8月3日、114年8月17日及114年8月28日辦理114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說明會」, 檢附指定專科醫師完訓人員名冊(附件一)及成效評估(附件二), 供受訓人員所在地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請查照。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可指定醫師學分之函文詳見附件三, 請查照。 正本: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政府衛生局 理 事 長 心理學部 11409101001 4311400280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函 地址: 300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聯絡人: 楊雅慈 聯絡電話: 5326151 分機: 522701 電子郵件: G56008@hch.gov.tw 受文者: 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 新竹臺大分院精字第1141028704號 送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衛生福利部函、1141111成效評估 (A09510108PU200000_1141028704_doc1_Attach1.PDF、 A09510108PU200000_1141028704_doc1_Attach2.pdf) 主旨: 檢送本院114年11月11日辦理「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訓練人員名冊及成效評估結果1份, 請貴局協助系統登錄時數, 請查照。 說明: 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7日衛部心字第1141763151號函辦理。 正本: 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台灣精神醫學會 副本:

8. 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並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1) 落實於病人出院前，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

》定期函文提醒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3條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

(2) 於嚴重病人出院前通知地方主管機構派員參與出院準備計畫之擬訂。

》於接獲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申請強制住院之許可通知後，提醒醫療機構於嚴重病人出院前辦理出院準備計畫討論會議，並通知本局派員參加，本局於114年度計參加5場次出院準備計畫討論會。

(3) 落實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出院日起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並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出院準備計畫三日內上傳率為： $(832/901)=92.3\%$ 。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劉佳和 電話：03-5555191*507 電子信箱：71254@j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0232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貴院依規辦理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將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3條第3項規定略以，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擬訂出院準備計畫，並於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該地方主管機關，以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二、貴院114年1月份執行旨揭出院準備計畫上傳，三日內上傳率為66.7%，檢附統計表單供參。 正本：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副本： 電子交換：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第1頁，共1頁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劉佳和 電話：03-5555191*507 電子信箱：71254@j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0232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貴院依規辦理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將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神照護系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3條第3項規定略以，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擬訂出院準備計畫，並於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該地方主管機關，以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二、貴院114年1月份執行旨揭出院準備計畫上傳，三日內上傳率為100%，檢附統計表單供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副本： 電子交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第1頁，共1頁
--	---

三日內出院準備計畫書完成率_統計							
序號	縣市	醫院名稱	類型	三 日 內	超過 三日	合 計	三日內 完成率
1	新竹市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一般	664	57	721	92.09%
2	新竹市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嚴重	5	3	8	62.5%
3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一般	163	9	172	94.77%
4	新竹市	衛生福利部新竹醫院	一般	0	0	0	0%

9. 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且符合收案條件者，訪視人員需於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並持續於社區提供後續關懷訪視。

》於接獲醫院上傳之出院準備計畫書後，即分派本轄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進行個案出院後評估訪視，並持續提供關懷訪視服務。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出院後2星期內訪視完成率為：
 $(222/222)*100\%=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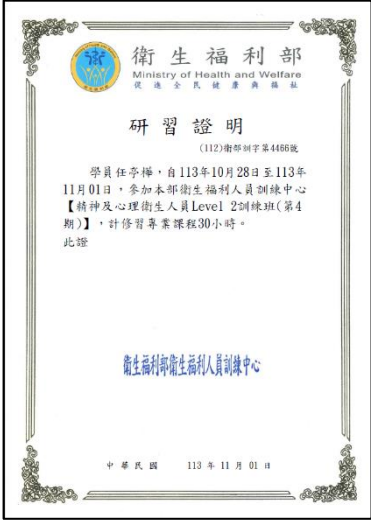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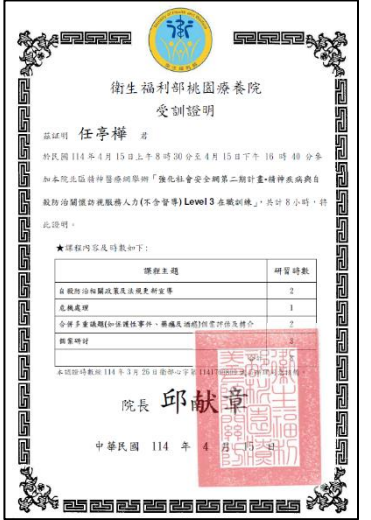
類別	已訪視照護		尚未訪視照護		合計
	2週內訪視	超過2週訪視	出院2週內	已出院超過2週	
一般病人	218	0	0	0	218
嚴重病人	4	0	0	0	4
合計	222	0	0	0	222

(二) 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1. 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需接受與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有關訓練內容，詳如「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附件2)。

》》依據「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人員教育訓練基準」辦理：

- (1) 初階教育訓練課程：新進人員配合衛生福利部人員訓練中心及衛生福利部於年度合作辦理之初階教育訓練課程。
- (2) 進階教育訓練課程：已參加初階課程之計畫新進人員外之所有在職之行政人員，配合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之核心醫院辦理之符合本基準課程主題之課程。
- (3) 114年度本局續聘1人、增聘2名約用行政人員分別於3月及10月到職，續聘及3月到職之人員，已完成初、進階教育訓練課程，另10月到職人員，將於115年度完成相關訓練課程。

姓名	初階教育訓練	進階教育訓練																																																																						
任 O 樺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研習證明 (112)衛研訓字第4486號 學員任亭樺，自113年10月28日至113年11月01日，參加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精神及心理衛生人員Level 2訓練班(第4期)】，計修習專業課程30小時。 此證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受訓證明 証證明 任亭樺 君 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上午8時30分至4月15日下午16時30分參加本院北區精神醫療部舉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暨視服務人力(不含警專)Level 3 進階訓練」，共計8小時，特此證明。 ★課程內容及時數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主題</th> <th>研習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殺防治相關政策及法規研習暨</td> <td>2</td> </tr> <tr> <td>危機處理</td> <td>1</td> </tr> <tr> <td>含有多重議題(如:保護性警政、醫療及酒精使用評估等)之</td> <td>2</td> </tr> <tr> <td>研習研討</td> <td>3</td> </tr> </tbody> </table> 本院研習時數 114 年 3 月 26 日 衛生中心字第 1141003029 號(初階) 衛生中心字第 1141003029 號(進階) 院長 邱獻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課程主題	研習時數	自殺防治相關政策及法規研習暨	2	危機處理	1	含有多重議題(如:保護性警政、醫療及酒精使用評估等)之	2	研習研討	3																																																												
課程主題	研習時數																																																																							
自殺防治相關政策及法規研習暨	2																																																																							
危機處理	1																																																																							
含有多重議題(如:保護性警政、醫療及酒精使用評估等)之	2																																																																							
研習研討	3																																																																							
胡 O 淇	 胡詠淇 114 年度學習時數資料 貼圖列后 <table border="1"> <tbody> <tr><td>精神科學研習時數</td><td>30 小時</td></tr> <tr><td>數位課程研習時數</td><td>0 小時</td></tr> <tr><td>案類研習時數</td><td>30 小時</td></tr> <tr><td>重症研習時數</td><td>0 小時</td></tr> <tr><td>精神科學研習時數</td><td>0 小時</td></tr> <tr><td>自行申請公假研習時數</td><td>0 小時</td></tr> <tr><td>高層研習時數</td><td>30 小時</td></tr> <tr><td>人工智慧研習時數</td><td>0 小時</td></tr> <tr><td>性別平等意識研習時數</td><td>0 小時</td></tr> <tr><td>性別平等意識研習時數</td><td>0 小時</td></tr> <tr><td>人權教育研習時數</td><td>0 小時</td></tr> <tr><td>輔導正義研習時數</td><td>0 小時</td></tr> <tr><td>輔導安全(專業、電腦)研習時數</td><td>0 小時</td></tr> <tr><td>輔導安全(專業、電腦)研習時數</td><td>0 小時</td></tr> <tr><td>應非必須完成之課程研習時數(10小時)</td><td>0 小時</td></tr> <tr><td>院前研習時數(10小時)</td><td>0 小時</td></tr> <tr><td>院前研習時數(10小時)</td><td>0 小時</td></tr> <tr><td>院前研習時數(10小時)</td><td>0 小時</td></tr> <tr><td>人工智慧、性別平等、應非必須完成、人權教育、輔導正義、行動中立、多元觀點文化、公民參與(5小時)</td><td>0 小時</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類別</th> <th>學習機關(類)</th> <th>上課期間</th> <th>時數</th> <th>服務機關</th> <th>職稱</th> <th>官職等</th> <th>學習類別</th> <th>職務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精神及心理衛生人員Level 2訓練班</td> <td>1</td> <td>衛生福利部</td> <td>1140519 1140523 1140527</td> <td>30 小時</td> <td>新竹市衛生局</td> <td>治療人員</td> <td>治療人員</td> <td>專業</td> <td>專業</td> </tr> </tbody> </table>	精神科學研習時數	30 小時	數位課程研習時數	0 小時	案類研習時數	30 小時	重症研習時數	0 小時	精神科學研習時數	0 小時	自行申請公假研習時數	0 小時	高層研習時數	30 小時	人工智慧研習時數	0 小時	性別平等意識研習時數	0 小時	性別平等意識研習時數	0 小時	人權教育研習時數	0 小時	輔導正義研習時數	0 小時	輔導安全(專業、電腦)研習時數	0 小時	輔導安全(專業、電腦)研習時數	0 小時	應非必須完成之課程研習時數(10小時)	0 小時	院前研習時數(10小時)	0 小時	院前研習時數(10小時)	0 小時	院前研習時數(10小時)	0 小時	人工智慧、性別平等、應非必須完成、人權教育、輔導正義、行動中立、多元觀點文化、公民參與(5小時)	0 小時	課程名稱	類別	學習機關(類)	上課期間	時數	服務機關	職稱	官職等	學習類別	職務類別	精神及心理衛生人員Level 2訓練班	1	衛生福利部	1140519 1140523 1140527	30 小時	新竹市衛生局	治療人員	治療人員	專業	專業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受訓證明 証證明 胡詠淇 君 於民國114年8月14日上午8時30分至8月14日下午16時30分參加本院北區精神醫療部舉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Level 3 課程(在職訓練)」，共計8小時，特此證明。 ★課程內容及時數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主題</th> <th>研習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含有多重議題(如:評估及轉介)</td> <td>2</td> </tr> <tr> <td>危機處理</td> <td>1</td> </tr> <tr> <td>高級含非自願工或自願工方式限制限制</td> <td>2</td> </tr> <tr> <td>研習研討</td> <td>3</td> </tr> <tr> <td>合計</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本院研習時數 114 年 7 月 15 日 衛生中心字第 1141003029 號(初階) 衛生中心字第 1141003029 號(進階) 院長 邱獻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課程主題	研習時數	含有多重議題(如:評估及轉介)	2	危機處理	1	高級含非自願工或自願工方式限制限制	2	研習研討	3	合計	8
精神科學研習時數	30 小時																																																																							
數位課程研習時數	0 小時																																																																							
案類研習時數	30 小時																																																																							
重症研習時數	0 小時																																																																							
精神科學研習時數	0 小時																																																																							
自行申請公假研習時數	0 小時																																																																							
高層研習時數	30 小時																																																																							
人工智慧研習時數	0 小時																																																																							
性別平等意識研習時數	0 小時																																																																							
性別平等意識研習時數	0 小時																																																																							
人權教育研習時數	0 小時																																																																							
輔導正義研習時數	0 小時																																																																							
輔導安全(專業、電腦)研習時數	0 小時																																																																							
輔導安全(專業、電腦)研習時數	0 小時																																																																							
應非必須完成之課程研習時數(10小時)	0 小時																																																																							
院前研習時數(10小時)	0 小時																																																																							
院前研習時數(10小時)	0 小時																																																																							
院前研習時數(10小時)	0 小時																																																																							
人工智慧、性別平等、應非必須完成、人權教育、輔導正義、行動中立、多元觀點文化、公民參與(5小時)	0 小時																																																																							
課程名稱	類別	學習機關(類)	上課期間	時數	服務機關	職稱	官職等	學習類別	職務類別																																																															
精神及心理衛生人員Level 2訓練班	1	衛生福利部	1140519 1140523 1140527	30 小時	新竹市衛生局	治療人員	治療人員	專業	專業																																																															
課程主題	研習時數																																																																							
含有多重議題(如:評估及轉介)	2																																																																							
危機處理	1																																																																							
高級含非自願工或自願工方式限制限制	2																																																																							
研習研討	3																																																																							
合計	8																																																																							

2. 與所轄醫師公會合作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教育訓練（需包含不同科別）至少1場次。

>>

(1) 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於本局社福大樓7樓第一與第二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241號)，辦理「114年度新竹市衛生局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教育訓練」。

(2) 聘請講師陳沛蓉醫師，講題為「睡眠障礙的治療與照護」，計有14名醫師參加。

簽稿併陳	檔 號：114/110307-3 保存年限：5年
新竹市衛生局 函(稿)	
地址：300194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十五 十二樓 承辦人：徐麗萍 電話：03-5355191#504 電子信箱：71876@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275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局訂於本(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假本市社福大樓(中央路241號)7樓第一會議室辦理「睡眠障礙的治療與照護」課程，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強化本市醫療專業人員之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增加第一線醫師對睡眠障礙與共病之臨床評估、治療及辨識潛在精神症狀，爰辦理旨階課程。	
三、檢附課程簡章一份，請貴公會協助統計參加人數後告知本局承辦人徐小姐，電話5355191分機504。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本：	
抄本：本局心理健康科	
局長陳○○	

第1頁，共2頁

醫師公會公文



教育訓練照片



教育訓練照片

(三) 落實精神照護機構服務品質監測

1. 依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機構查核，及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督導考核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協助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

>>

- A. 本市佑心康復之家於114年8月14日進行評鑑，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41762997號，評鑑結果為合格。(已公告於本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
- B. 114年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已於11月13日和14日安排訪查委員進行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家數共2家，結果符合通過。
 - (1)心翔社區復健中心(機構代碼：8412010521)。
 - (2)翔安康復之家(機構代碼：8412041124)。
- C. 本市共有8間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2家；住宿型6家)，其1家佑心康復之家今年度評鑑，共計督導考核7家機構。
- D. 訂定114年度「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計畫及行程，聘請精神護理師及職能治療師領域之專家擔任督導考核委員，於10月20日、23日、27日、29日辦理實地督導考核，考核結果皆為合格，並公告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針對考核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回復改善措施，並列入下一年度督導考核追蹤事項。

E. 7家受考核之精神復健機構：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心翔社區

114 年度新竹市精神復健機構年度督導考核結果清冊

更新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

新竹市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清冊

編號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114 年督考結果	評鑑結果
1	私立心翔社區復健中心	陳麗雯	新竹市民權路 38 號 2 樓	(03)5439721	合格	108 年評鑑合格 (效期至 115/12/31)
2	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	劉佳萍	新竹市林森路 278 號 2 樓之 1	(03)5269218	合格	113 年評鑑合格 (效期至 117/12/31)

新竹市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清冊

編號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114 年督考結果	評鑑結果
1	私立修德康復之家	楊芷汝	新竹市天府路二段 98 號	(03)5363024	合格	109 年評鑑合格 (效期至 115/12/31)
2	私立竹安康復之家	王淑貞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 105 號	(03)5306236	合格	113 年評鑑合格 (效期至 117/12/31)
3	翔安康復之家	黃議權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 62 號 4 樓	(03)5358966	合格	113 年評鑑合格 (效期至 117/12/31)
4	東禾康復之家	謝張嚴	新竹市東大路四段 114、116 號	(03)5362168	合格	113 年評鑑合格 (效期至 117/12/31)
5	佑心康復之家	謝佳芳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 62 號 7 樓	(03)5338968	評鑑	114 年評鑑合格 (效期至 118/12/31)
6	辰心康復之家	林美華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 106、108、110 號 2、3、4 樓	(03)5338968	合格	尚未辦理評鑑 (114/8/15 開業)

註：

一、參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評鑑與訪查/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合格效期及合格名單。

二、評鑑資格有效期間為1年，惟經復評達合格基準者，其合格效期為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後1年，期滿重新
申請評鑑。

復健中心、竹安康復之家、修德康復之家、翔安康復之家、辰心康復之家、東禾康復之家。

(2) 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

>> 本局已於12月5日，聘請專家進行本市2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之指定業務項目(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書面考核，並將考核建議改善事項發函單位輔導改善。

(3) 考核精神醫療機構協助病人救濟程序及申訴、陳情之管道，及加強輔導機構瞭解強制住院新制實施內涵並落實辦理。

>> 本局已於12月5日，聘請專家進行本市2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之指定業務項目書面考核，並輔導機構瞭解強制住院新制實施內涵並落實辦理。

2. 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安全，除每年督導考核機構外，針對民眾陳情、投訴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等，依案件類型、急迫性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抽查作業範例如附件3。

>> 114年度計有4件民眾陳情、投訴事件，針對民眾陳情或投訴之精神復健機構，納入不預警抽查作業，本年度進行不預警抽查共計 4 家機構。

(四)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1. 對於轄內社區特定高風險個案，與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之醫療機構合作，提供社區高風險精神病人照護，並將轄內醫院參與合作情形，列入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 本市114年度與轄區內「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共同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114年度共轉介14案社區高風險精神病人，詳情如下：

(1) 公衛護理師轉介3案

(2) 社區關懷訪視員轉介5案

(3) 心衛社工轉介4案

(4) 心衛中心護理師轉介2案

2. 與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精神病人出院後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醫療機構合作，於高風險病人急性病房出院後共同訪視，以銜接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本市有4家醫療院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其中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設有精神科急性病房，將結合醫院合作辦理本方案之高風險病人出院後追蹤訪視，加強銜接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3. 針對媒體報導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傷人、被傷害或其他突發事件，需主動於事件發生次日起1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附件6），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於各期報告，彙整表列媒體報導統計情形，統計速報單後續處置情形（附件7），並應向媒體業者宣達本部「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以避免侵害個案隱私及其權益。

》本市於114年度未發生此類案件。

4. 針對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且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條件者應評估予收案，並加強與社政單位橫向聯繫，以提供個案所需服務與資源。

》有關本市請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截至 114 年第3季計有 2,052人，本局每兩個月協請社會處身障福利科提供初領證名冊，114年1-12月計評估30人，其中6人已收案照護。

5. 針對設籍轄內龍發堂堂眾，協助向社會局（處）申請社會福利身份，定期追蹤關懷，提供必要之協助，轉介及轉銜相關資源，並於各期報告回報堂眾處置狀態（如附表7）。

》本市共計有12位龍發堂設籍個案，其中10人均已完成安置、1位失蹤、1位返回社區。

(五) 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

1. 應配合精神衛生法第17條及第26條規定，落實邀集專業人員、病人、病人家屬、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相關局處代表進行諮詢，及結合相關體系，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強化各縣市公私協力機制，以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本局配合精神衛生法第17條及第26條規定，於7月22日及12月3日召開本市精神衛生諮詢委員會議，邀集專業人員、病人、病人家屬、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相關局處代表進行諮詢，強化本市公私部門協力機制，積極推動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2. 盤點轄內精神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及推估需求（附表8）。

》》

社區支持服務資源盤點：

- (1) 114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a.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由社團法人精神健康協會承接。

b.精神病病人及社區居住方案：由社團法人心理衛生協會承接。

- (2) 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方案(於114年5月核定)：由活力

滿分社區復健中心和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承接。

- (3) 厚植計畫：由社團法人精神健康協會承接。

- (4) 門診：15家醫療院所提供精神醫療門診服務。

- (5) 居家治療：4家醫療院所提供居家治療服務。

- (6) 精神復健機構：計有2家日間型、6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7) 心理諮商(治療)所：計14家。

(8)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1處(心築會所)。

a.精神病患者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由社團法人精神健康協會承接。

b.精神病患者及社區居住方案：由社團法人心理衛生協會承接。

推估需求：

(1) 轄內慢性精神病患者：2,052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統計專區，截至114年9月底統計資料。

(2) 精神照護個案：672人(含7個嚴重個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統計專區，截至114年12月30日統計資料。

3. 開發、培植及督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推動精神病患者及家庭支持服務、精神病患者社區居住方案、發展精神病患者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等方案，全年召開1次實地訪查及至少1次業務聯繫會議，以落實網絡資源連結，並充實社區精神病人支持資源及提升服務涵蓋率。

>>

(1) 114年度精神病患者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a.精神病患者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由社團法人精神健康協會承接。

b.精神病患者及社區居住方案：由社團法人心理衛生協會承接。

(2) 因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方案要配合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聯合辦理業務聯繫會議，但多元支持服務方案於114年5月底才核定，故於下半年10/3(五)辦理業務聯繫會議。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江執行秘書佑倫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2365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114年度新竹市「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暨「精神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第一次業務聯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局12樓會議室(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

主持人：江執行秘書佑倫

聯絡人及電話：林志雲約聘人員 03-5355191*534

出席者：社團法人精神健康協會、社團法人心理衛生協會、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檢附聯繫會議議程表及提案單，請貴單位於114年9月24日前回傳提案單及聯繫會議報告予本局承辦人信箱（71857@ems.hccg.gov.tw）。

紙本遞送：江執行秘書佑倫

紙本郵寄：社團法人精神健康協會、社團法人心理衛生協會、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

第1頁，共1頁

業務聯繫會議開會通知單

114 年度新竹市「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暨「精神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第一次業務聯繫會議議程表

一、 日期：114 年 10 月 3 日(五) 14:00-17:30

二、 地點：新竹市衛生局 12 樓會議室

三、 主席：心理衛生中心執秘江佑倫

四、 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報告單位
13:5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心衛中心執秘江佑倫
14:10-14:20	業務單位報告	專業管理師 任亭樺/ 約聘人員 林志雲
14:20-14:40	布建計畫 策略一成果簡報(20 分鐘)	社團法人新竹市 精神健康協會
14:40-15:00	布建計畫 策略二成果簡報(20 分鐘)	社團法人新竹市 心理衛生協會
15:00-15:20	多元計畫成果簡報(20 分鐘)	社團法人新竹市 心理衛生協會
15:20-15:40	多元計畫成果簡報(20 分鐘)	活力滿分 社區復健中心
15:40-16:30	委員提問與建議(50 分鐘)	
16:30-17:30	提案討論	心衛中心執秘江佑倫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業務聯繫會議議程表

(3) 針對執行精神病病人相關計畫的單位(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及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已於11/10(一)進行實地輔導訪查。

抄 本

新 竹 市 衛 生 局 函

地址：30018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2744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新竹市「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計畫」暨「精神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實地輔導訪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年度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需求說明書及114年度精神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需求說明書辦理。
 二、本局訂於114年11月10日前往貴單位進行實地輔導訪查，請貴單位準備環境設備並依訪查表備妥相關資料俾利審查。
 三、檢附期程表及實地輔導訪查表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活力滿分社區健康中心
 副本：本局心理健康科

第1頁，共1頁

114 年度新竹市「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計畫」暨「精神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實地輔導訪查期程表

一、 時間：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二、 地點：
 （一）活力滿分社區健康中心
 （二）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三）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三、 地址：
 （一）新竹市北區林森路 278 號 2 樓
 （二）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142 巷 28 號 4 樓
 （三）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89 號 3 樓

四、訪查時程表如下：

時間	內容
上午場	
第一家：活力滿分社區健康中心(多元計畫)	
9:00-10:00	書面資料審核
10:00-10:30	委員講評
第二家：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布建計畫)	
11:00-12:00	書面資料審核
12:00-12:30	委員講評
12:30-13:30	用餐

實地輔導訪查公文

實地輔導訪查期程表

4. 鼓勵並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培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

>>

- (1) 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申請114年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補助計畫「復元之路，有我陪你」已於113年10月18日由衛生福利部函知計畫審核通過，計畫執行日期為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並於114年6月25日衛生福利部函知同意計畫修正內容予以核撥全額補助款。
- (2) 目前協會均依照計畫內容執行辦理相關家屬團體以及服務方案，本局亦持續督導協會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並控管各項工作進度及年底成果報告與核銷執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8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4段488號 聯絡人：顧麗宇 聯絡電話：(02)8590-7456 傳真：(02)8599-7680 電子郵件：mcs550142@nch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衛福心字第1131762788號 類別：普通件 前序及辦理條件或相關事項： 附件：附件1_計畫書正表、附件2_應行注意事項(備轉案)各1份 (A210000001_1131762788.docx, 27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31762788.docx, 2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處、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註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3年9月2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議審議決議辦理。 二、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https://reurl.cc/N1o8Rq)，請自行下載查詢。 三、本部已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機制，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爰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7,765元調升為3萬8,898元。 第 1 頁，共 4 頁 4311500X0022 有附件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推展社會福利計畫 計畫名稱：復元之路，有我陪你 申請主軸：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厚植精神病患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執行單位名稱：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層轉單位名稱：新竹市衛生局 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業務聯絡人：陳友順 專案人員 電話：03-5612301 傳真：03-5269047
--	--

衛生福利部函知計畫審核通過

「復元之路，有我陪你」計畫書

5. 推廣本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1)與轄內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合作，鼓勵轄區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特教學校等機構單位，遇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可轉介至前開計畫之特別門診，以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 衛生福利部「114年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大新竹地區由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承接，並與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及設於本市之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合作，提供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本局亦於網絡聯繫會議中，向各局處單位宣導此項資源，鼓勵各單位使用。

(2)鼓勵轄區精神醫療院所，與辦理前開計畫之醫療機構，建立早期精

神病醫療合作及轉介機制。遇有具精神病風險狀態（ARMS）、3年內初次確診，診斷別為思覺失調症（ICD10：F20、F25）之個案（FEP個案），依個案病情嚴重度及不同時期之需求進行雙向轉介，病情嚴重時安排至前開計畫之醫療院所急診或住院治療，穩定時轉回原醫療機構。

》》持續鼓勵本市轄內醫療院所辦理「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劉佳和 電話：03-5355191*507 電子信箱：71254@ems.hccg.gov.tw	
受文者：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314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開徵求補助辦理115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公告（如附件1）及需求說明書1份（如附件2），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日衛部心字第1141763146A號函辦理。	
二、申請對象資格：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且設有精神科之醫院或精神科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機構。	
三、貴單位如欲辦理此計畫，請於114年12月26日前向該部提出申請（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專人送達者以衛生福利部收發章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副本：	
電子交換：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紙本遞送：本局心理健康科	
第1頁，共1頁	

(六) 強化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建置轄內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1. 配合精神衛生法第48條及49條，建置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每年至少召開1場次跨局處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相關事宜，並將協調內容簡要摘述於各期報告。

>> 本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於114年2月27日起委由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辦理，並於10月7日辦理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跨局處聯繫會議，會中除報告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執行概況外，並針對委辦方經費執行問題、推動警消衛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以及警消完成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將護送就醫單函送本局達成共識。

以稿代登

檔 號：114/10807-3
核 准 字 號：5年

新竹市衛生局 開會通知單(稿)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陳淑惠科長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254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114年第一次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聯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

開會地點：衛福大樓12樓多功能室(地址：新竹市中央路241號)

主持人：本局心理健康科陳淑惠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林惟斌的時督導 03-5355191分機532

出席者：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東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列席者：副本：本局心理健康科

備註：檢附會議議程、出席回復單及提案單(如附件)，請提報出席人員名單，另如有提案亦請於10/2(四)中午前傳聯絡人信箱：71850@ems.hccg.gov.tw。

會開畢後：心理健康科江倫倫、心理健康科林淑真

431140025488

第1頁，共4頁

1140025488

聯繫會議開會通知單

新竹市衛生局

委託辦理114年度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計畫

契約書

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委託(以下稱乙方)

執行114年度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計畫，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 契約標的：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二、 計畫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 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240萬元整(含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

四、 計畫經費之動用與執行：

(一) 有關補助經費之動支，請依114年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服務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及本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核實支用。

(二) 人事費應依實績計畫執行核實支付，另有有關依據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所得應負擔之勞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非依法應負擔主給付項目不得支應)，應依各該管機關核撥及提撥，並依照中央健保局及勞工保險局公告之最新版本辦理。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依計畫執行進度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上述事項如有未依規定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甲方得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五、 計畫經費支撥與核銷：

執行費用包含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其中業務費之線上諮詢費及出勤費依衛生福利部規範申請費用。

(一) 委託項目業務費之線上諮詢及出勤費核銷標準如下：

項目	單價	備註
線上諮詢費	1,000	每案1,000元，完成線上諮詢及系統紀錄完整登錄。
出勤費	2,500	每案2,500元，完整紀錄登錄及簽名。

線上諮詢費及出勤費不得同時支取，申請出勤費不得再支領交通費。

(二) 報銷之支出憑證應支出憑證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稱需加譯註中文。

緊急精神醫療計畫書

2. 針對衛生、警察、消防及民政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依本部公告「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課程」，辦理「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初階)。

>>

- (1) 本局114年度共辦理17場次實體教育訓練供警政、消防、衛生單位參訓，並將衛生福利部「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初階教育訓練數位課程轉知各機關及民政單位，鼓勵踴躍參訓。
- (2) 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警消衛參訓425人，民政機關人員參與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完訓52人。

新竹市 114 年度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初階完訓統計說明 一、 本局 114 年度共辦理 17 場次教育訓練供警政、消防、衛生單位參訓，課程表列如下(詳附表及後附)：			
課程主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案例分享與實地演練			
梯次	日期	地點	參與人數/對象
1	5/23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7 樓	共 74 人(警政/21、消防/20、醫院/21、衛生/12)
2	8/7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共 13 人(警政/3、消防/7、醫院/0、衛生/3)
3	8/7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共 19 人(警政/9、消防/5、醫院/0、衛生/5)
4	8/15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7 樓	共 39 人(警政/9、消防/19、醫院/5、衛生/6)
5	8/15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7 樓	共 32 人(警政/16、消防/9、醫院/0、衛生/7)
6	8/28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7 樓	共 20 人(警政/5、消防/14、醫院/0、衛生/1)
7	8/28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7 樓	共 26 人(警政/6、消防/12、醫院/0、衛生/2)
8	8/29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共 33 人(警政/6、消防/27、醫院/0、衛生/0)
9	8/29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共 24 人(警政/7、消防/15、醫院/0、衛生/2)
10	9/5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共 22 人(警政/13、消防/8、醫院/0、衛生/1)
11	9/5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共 19 人(警政/12、消防/6、醫院/0、衛生/1)

1

12	9/12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共 25 人(警政/7、消防/17、醫院/1、衛生/0)
13	9/12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共 18 人(警政/12、消防/3、醫院/1、衛生/2)
14	9/26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7 樓	共 24 人(警政/6、消防/14、醫院/4、衛生/0)
15	9/26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7 樓	共 20 人(警政/6、消防/9、醫院/3、衛生/2)
16	10/16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7 樓	共 24 人(警政/5、消防/15、醫院/4、衛生/0)
17	10/16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7 樓	共 14 人(警政/6、消防/6、醫院/2、衛生/0)

二、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初階課程實際參與人員人數 / 應參與人員總數*100%如下：

*消防：206 參訓人數/206 應訓人數

*警政：149 參訓人數/284 應訓人數

*衛生單位(衛生所、心理衛生中心、醫院接線人員)70 參訓人數/70 應訓人數

完訓比率:425 人(完訓)/560 人(應訓) *100%=75.89%

單位	警察	消防	衛生		民政	
			衛生局(所)	國軍新竹		
應訓人數	284	206	44	26	52	560
實訓人數	149	206	44	26	52	425
完訓率			75.89%		100%	

三、 民政機關線上完訓率(如附件 P14)：

以三區里幹事為應訓名單(東區 24 人、北區 18 人、香山區 10)計算

52 人(完訓)/52 人(應訓)*100%=100%

2

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完訓統計

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完訓統計

3. 督導並落實轄內公共衛生護理師、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等訪視人員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護送就醫表單，並統計分析個案送醫事由，滾動式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

>> 本市由轄內公共衛生護理師、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及承接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計畫專業人員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護送就醫表單共計208筆，其中有實際自傷傷人行為者約佔1/3，有自傷/傷人之虞者佔2/3，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

(七)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1. 運用本部研發之心理健康衛教素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並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工作，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至少2場次。

>>

- (1) 本年度製作 Podcast 節目宣導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已於6月11日、6月25日播出，共2集。
- (2) 同時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商所，於4月21日、10月1日假中華大學、新竹國小辦理宣導講座，共251人次。

2. 規劃精神疾病防治宣導年度計畫，並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並於課程、衛教單張或衛教推廣物品中，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相關必要緊急求助資訊，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如：醫療機構資訊、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等）。

>> 本年度規劃護理健康社區衛生講座計畫，共辦理30場次，邀請精神專科醫師至本市3區30個里授課，並進行衛教宣導，講題內容包含如：銀髮族的物質濫用、憂鬱症的認識、精神疾病認識及去汙名化、照顧者的壓力調適等議題，總共參與人數為948人。

護理健康社區衛生講座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地點
114. 03. 06(四)	10:00-11:30	三民市民活動中心
114. 03. 10(四)	09:00-10:30	港南里順天宮
114. 03. 21(五)	10:00-11:30	東香市民活動中心
114. 03. 31(一)	10:00-11:30	前溪市民活動中心
114. 04. 11(五)	10:00-11:30	武陵市民活動中心
114. 04. 17(四)	09:30-11:00	美山市民活動中心
114. 04. 18(五)	10:00-11:30	鹽水市民活動中心
114. 04. 25(五)	10:00-11:30	南勢市民活動中心
114. 05. 06(二)	09:00-10:30	香山市民活動中心
114. 05. 09(五)	10:10-11:40	康樂市民活動中心
114. 05. 14(三)	09:50-11:20	士林市民活動中心
114. 05. 19(一)	09:30-11:00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
114. 05. 27(二)	09:30-11:00	西雅市民活動中心
114. 05. 27(二)	10:00-11:30	立功市民活動中心
114. 06. 03(二)	10:30-12:00	客雅社區發展協會據點
114. 06. 10(二)	09:00-10:30	金華市民活動中心
114. 06. 11(三)	15:00-16:30	舊社市民活動中心
114. 06. 12(四)	09:30-11:00	長和宮
114. 06. 19(四)	09:30-11:00	金竹市民活動中心
114. 06. 20(五)	10:30-12:00	北門市民活動中心

114. 07. 04(五)	10:00-11:30	虎山社區發展協會據點
114. 07. 08(二)	09:30-11:00	香村里民活動中心
114. 07. 11(五)	10:10-11:40	民富社區發展協會據點
114. 07. 16(三)	10:00-11:30	水田市民活動中心
114. 07. 28(一)	10:00-11:30	虎仔山長青會據點
114. 08. 05(二)	10:00-11:30	新民社區發展協會據點
114. 08. 19(四)	09:30-11:00	建華市民活動中心
114. 08. 26(二)	10:00-11:30	埔頂慈雲庵
114. 09. 04(四)	11:00-12:30	光復市民活動中心
114. 09. 02(五)	10:00-11:30	軍功市民活動中心

3. 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並受理諮詢精神疾病照護議題。

》》本市製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宣導單張，病人或病人家屬如有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需求時，可撥打專線03-5355276，由專人提供諮詢精神疾病照護諮詢服務。

4. 針對精神病人、家屬或一般民眾申訴精神病人遭不當對待之案件，及媒體對精神病人歧視性之稱呼、描述及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之報導，進行統計分析（附表9）。

》》本年度此項無發生相關通報。

(八) 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 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規定。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應依各評鑑基準內容列入地方督導考核指標項目：

(1)精神復健機構：

- A. 以本部公告113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機構項次3.9及住宿型機構項次3.10規範，並需於各期報告中呈現。辦理本市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時，加強查核全日型精神復健機構，了解住民進出自由度、財務 代管、飲食營養衛生及伙食費之合理性。
- B. 機構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每年實施模擬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夜間模擬演練各1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

>>

- a. 依照本部公告114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機構項次 3.9及住宿型機構項次 3.10規範，納入本年度督導考核指標項目。機構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每年實施模擬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夜間模擬演練各1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
- b. 本局業於10月20日、23日、27日及29日辦理精神復健機構(本市7家精復機構，其中1家今年評鑑)，共計督導考核7家，考核結果皆為合格，函請機構於12月12日前，針對建議改善事項回復改善措施，並列入下一年度督導考核追蹤事項。
- c. 本局制訂本市114年度「精神復健機構災害預防應變考核」計畫，

邀請台北市警察大學潘國雄擔任講師與委員，完成8家精神復健機構內(示範)演練與考核，考核結果皆合格，並公告本局官網。

d. 災害預防應變考核包含：

- i. 精神復健機構人員參與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已於114年9月19日辦理本市精神復健機構防火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出席率達100%。
- ii. 機構提繳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機構已於114年9月提繳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
- iii. 進行轄區精神復健機構示範演練1場：已於114年11月11日進行精神復健機構示範演練，並邀請其它精神復健機構人員擔任觀察員，出席率達100%。

精神復健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情形彙總表						
序號	機構類型	機構名稱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時間			
			上半年		下半年	
			演練時間	是否為模擬 夜間演練	演練時間	是否為模擬 夜間演練
1	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	心翔社區復健中心	114.06.24 下午2時	否	114.09.04 下午1時	否
2	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	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	114.04.23 上午10時	否	114.09.10 上午12時	否
3	精神復健機構(夜間型)	私立修德康復之家	114.3.9 上午12時	否	114.09.10 下午11時	是
4	精神復健機構(夜間型)	私立竹安康復之家	114.05.28 下午1時	否	114.09.10 下午11時	是
5	精神復健機構(夜間型)	翔安康復之家	114.05.29 上午9時	否	114.11.28 下午10時	是

精神復健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情形彙總表						
序 號	機構類型	機構名稱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時間			
			上半年		下半年	
			演練時間	是否為模擬 夜間演練	演練時間	是否為模擬 夜間演練
6	精神復健機構(夜間型)	東禾康復之家	114.05.27 下午1時	否	114.11.21 下午2時	是
7	精神復健機構(夜間型)	辰心康復之家	114.06.05 上午10時	否	114.11.12 下午6時	是
8	精神復健機構(夜間型)	佑心康復之家	114.05.29 上午9時	否	114.11.28 下午10時	是

(2)精神護理之家：

- A. 針對已申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火災通報裝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等4項設施或設備之精神護理之家，應督導機構將已設置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修訂於該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於各期報告提供督導機構辦理情形。
 - B. 機構每年實施模擬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模擬夜間演練各1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
 - C. 以本部公告113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C1.1、C1.2及C1.3規範，並參照本部函頒「夜間火災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附件4）及「防火避難設施自主風險檢查重點紀錄表」（附件5）辦理是項演練。
- 》》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市無設立精神護理之家。
2. 地方主管機關應鼓勵所轄精神護理之家加入本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

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以完善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市無設立精神護理之家。

3. 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災害潛勢區：

(1)請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依循本部「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災害應變指引手冊」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

(2)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https://fhy.wra.gov.tw/fhyv2/>)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長照機構天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https://easy2do.ncdr.nat.gov.tw/ssa/survey>)進行檢視，以瞭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含住民行動安全、防災設施設備、緊急應變與外部救援可及性等），事先規劃災害應變相關事宜（含人員分工、聯絡及通報作業、物資整備等），並落實修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含提升防災整備能力之調適方案或策略）。

(3)衛生局應確實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是否位於斷層或災害潛勢區，以利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機構可能風險，並於各期報告提報盤點情形。

>>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市無設立精神護理之家。

4. 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出席衛生局所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參與率各達 $\geq 90\%$ 。

>>

(1)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市無設立精神護理之家。

(2) 機構災害潛勢區納入114年度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中落實管理。

- (3) 將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納入114年度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中提升防災整備能力之調適方案或策略。
- (4) 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已依循本部「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災害應變指引手冊」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納入114年度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 (5) 本局制訂本市114年度「精神復健機構災害預防應變考核」計畫，邀請台北市警察大學潘國雄擔任講師與委員，完成8家精神復健機構內(示範)演練與考核，考核結果皆合格，並公告本局官網。

114 年新竹市衛生局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3-5355191*530
傳真：03-5355397
電子信箱：7110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2336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局訂於114年9月19日(五)辦理本市精神復健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請貴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員務必出席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辦理。

二、旨揭課程說明如下：

(一)參與對象：本市精神復健機構(含住宿型及日間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請提供合格證影本)。

(二)辦理時間：114年9月19日(五)下午2時起。

(三)辦理地點：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2樓)。

三、檢附課程計畫1份。

正本：翔安康復之家、私立修德康復之家、私立竹安康復之家、東禾康復之家、佑心康復之家、心翔社區復健中心、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晨心康復之家

副本：本局心理健康科(含附件)、新竹市消防局

局長 陳厚全

第1頁，共1頁

114 年新竹市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消防安全教育訓練暨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一、依行政院112年9月19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為維護精神復健機構服務對象安全及符合法令規定「爰納入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以支持機構辦理公共安全修繕及購置設施設備「確保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及服務對象人身安全辦理。

二、目的：

透過公共安全教育訓練暨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提升精神復健機構防火管理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認知，及加強宣導精神復健機構(含住宿型機構及日間型機構)，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降低機構火災風險，提升機構防火安全性能，以達機構減災目的。

三、課程規劃：

(一)參與對象：本市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

(二)辦理時間：日期:114年9月19日。

(三)辦理地點：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2樓)。

課程表：

時間	議程	專家/講座	講座姓名/職稱
13:50-14:00	報到	心理健康科	
14:05-14:10	主席致詞	心理健康科 陳科長淑惠	
14:10-15:00	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認知	消防局	
15:00-15:10	中場休息 10 分鐘		
15:10-16:00	緊急應變	消防局	
16:00-16:10	中場休息 10 分鐘		
16:10-17:00	風險盤點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宣導	消防局	
17:00-17:40	精神復健機構落實風險盤點檢視	衛生局	

1

5. 配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修正施行，輔導精神復健機構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納入督導考核項目。

>>

- (1)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除第4款「精神復健機構」自114年3月7日生效外，自即日起生效。
- (2) 本市共8家精神復健機構並將遴用防火管理人制定消防防護計畫納入本市114年精神復健機構災害預防應變考核計畫中，並於11月11日、11月18日和11月25日辦理實地災防演練，聘請委員給予指導。
6. 為推動與落實機構公共安全，應鼓勵所轄精神復健機構參加本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策略三「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

- (1) 本市今年度申請家數0家。
- (2) 持續輔導本市精神復健機構(8家)，推動與落實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評估機構火災風險，優先輔導並鼓勵精神復健機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火災通報裝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等設施或設備

(九) 落實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

1. 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稽核機制，並配合本部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 1 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

>>

- (1) 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定期(半年1次)進行清查帳號，亦針對人員異動時，主動清查該員帳號，落實帳號安全管理。
 - (2) 上半年(114年5月21日)及下半年(114年10月14日)皆已完成清查帳號，並回復衛生福利部。
2. 配合「衛生福利部與各級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衛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每月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抽查上月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2，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10筆，查詢總筆數少於10筆者，應全數查核，執行紀錄保留3年備查。
- (2)衛生局應針對前開「每月抽查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作業」，每半年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針對前開作業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工作，且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保留3年備查。衛生局如發現異常查詢情形，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通知本部。
- (3)應將前開抽查及稽核結果併同本計畫各期報告繳交，以供本部彙整提交本部稽核小組。

>> 本局每月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抽查上月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並且每月抽查筆數10筆，抽查紀錄保留3年備查。114年抽查筆數計120筆，抽查結果均為正常。

五、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一) 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病、網路成癮問題之認識，提升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意識。

1. 設置專責人力規劃及推動轄內酒癮防治業務，並於網站公告單一諮詢服務窗口聯繫資訊(含服務專線)及民眾常見酒癮常見業務問題之問答集。

>>

(1) 本局設有專員負責成癮防治工作。酒癮專線03-5350272，公告於衛生局網站→本局介紹→業務職掌→心理健康科網址：
<https://dep.hcchb.gov.tw/ch/home.jsp?id=17&parentpath=0,11,13>。

(2) 製作酒癮宣導摺頁，於宣導時發放給民眾參閱。



2. 規劃酒癮防治宣導年度計畫，採分眾（如一般民眾、酒癮風險族群及酒癮者親友）及多元方式，運用本部及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製作之衛教宣導素材辦理，並統計分析衛教宣導成效。（計畫書應具體說明年度宣導計畫之目的、實施對象、宣導主軸及辦理方式等；各期報告以附表10呈現成果）。

》本局運用衛生福利部製作之衛教宣導素材（酒癮衛教影片、酒精標準量資訊圖表及創意衛教杯等，於新竹市監理站及新竹監獄辦理酒癮防治宣導共計21場次，結合本市三區衛生所與生命心理諮商所辦理酒癮宣導活動共計10場次，參與本局辦理2025「大家醫起來 無菸最自在」健康嘉年華設攤活動。（附表10呈現成果）

時間	114年2月27日 星期四
地點	虎林國中
名稱	健康促進講座及菸害防制宣導
講者	梁夢倫護理師
人次	200人
活動成果	
	

時間	114年3月12日 星期三
地點	勞工青年館
名稱	酒癮防治宣導活動
活動類型	成癮防治(酒精、網路)
參與者類型	一般民眾
人次	200人(男:128，女:72)
活動成果	
 	
 	

時間	114年6月17日 星期二 10：00～10：30
地點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
名稱	酒癮及網癮防治宣導(監理站-1)
活動類型	成癮防治(酒精、網路)
參與者類型	酒癮個案
人次	23人(男：21人，女：2人)
活動成果	
	
說明：宣導前準備	說明：酒癮防治宣導
	
說明：網癮防治宣導	說明：酒癮及網癮專線電話宣傳

時間	114年8月5日 星期二 9：00～10：00
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一工)
名稱	114年度「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入監宣導」-1
活動類型	■成癮防治(酒精、網路) ■情緒管理 ■其他：<u>孕產婦身心健康、男性關懷、多元性別</u>
講者	楊嘉慶 藥師
參與者類型	男性受刑人
人次	約100人
活動成果	
   	

時間	114年11月1日 星期六 09：00～13：00
地點	新竹高工
名稱	2025「大家醫起來 無菸最自在」健康嘉年華
活動類型	■孕產婦身心健康 ■成癮防治 ■自殺防治
講者	本科同仁(任亭樺、胡詠淇、黃子睿)
參與者類型	■其他： <u>一般民眾</u>
人次	194人(男：97人，女：97人)
活動成果	
	
攤位照片	宣導1925
	
宣導網路成癮	宣導酒癮防治

3. 採分眾及多元方式規劃辦理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計畫，並與教育局(處)合作，運用本部委託編訂之「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於學校或網路平台推廣宣傳。(計畫書應說明宣導目的、實施對象、宣導主軸及辦理方式等；各期報告以附表11呈現成果)。

>>

- (1) 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更新上傳至本局網站，方便學生與民眾進行初步自我評估；另製作宣導摺頁，透過學校、社區及相關單位發放，並同步於網站公告圖文內容，擴大宣導效益。



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更新
上傳至本局網站

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

【目的】
本量表可協助市民或團體篩檢網路使用習慣，主要提供一般人不具臨床診斷用途，以瞭解網路使用習慣之使用狀況。

【適用對象】
下列為一般市民使用網路習慣之篩檢，提供最近3個月內的使用情形及與生活之關係，請根據自己的使用情況勾選，第1至4，數字越大，表示與生活之關係越密切。

題號	題目	選擇情況			
		1	2	3	4
1.	我上網與生活無關，我常感到生活不安。	☐	☐	☐	☐
2.	我發現自己上網時間的時間越來越長。	☐	☐	☐	☐
3.	我發現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	☐	☐	☐	☐
4.	上網時我的學習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	☐	☐	☐	☐

【得分方式】
每題勾選後，系統會自動計算得分，總分共計15分。

【結果說明】
● 本局建議得分11分以上者，建議尋求專業協助。
● 本局建議得分11分以下者，建議尋求專業協助。
● 本局建議得分11分以上者，建議尋求專業協助。

【注意事項】
● 本局建議得分11分以上者，建議尋求專業協助。
● 本局建議得分11分以下者，建議尋求專業協助。



網路成癮宣導摺頁



網路成癮宣導摺頁

(2) 與教育單位合作辦理網癮專業(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網路成癮自我篩檢量表的使用。

時間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13：30～16：00		
地點	建功高中		
名稱	滑世代的緩衝溝通術		
活動類型	☐孕產婦身心健康 ☒成癮防治 ☐自我探索與成長 ☐反霸凌 ☐其他：_____ ☐長者身心健康 ☐自殺防治 ☐多元性別 ☐護理健康 ☐兒少身心健康 ☐憂鬱防治 ☐情緒管理		
參與者類型	☐孕產婦 ☐孕產婦之家人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65 歲以上老人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18 歲以下兒少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其他：_____		
人次	204 人(男：30 人，女：174 人)		
活動成果			
			
介紹網路成癮		介紹 ADHD、ADD	
			
全校教職員工參加		介紹本市網路成癮資源	

(二)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1. 鼓勵並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及依據本部公告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法」，辦理轄內酒癮治療機構指定作業，並將指定結果即時公告於網站。

》》依據衛生福利部「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法」，辦理酒癮治療機構指定作業，並將指定結果公告於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



2. 定期盤點轄內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如指定酒癮醫療機構、酒駕酒癮治療機構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並將盤點結果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參與機構之單一聯繫窗口等資訊公告且定期更新於網站。(計畫書應說明資源盤點規劃、含對象、方式、項目內容；各期報告以附表12-1及自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產出附表12-2之內容提供盤點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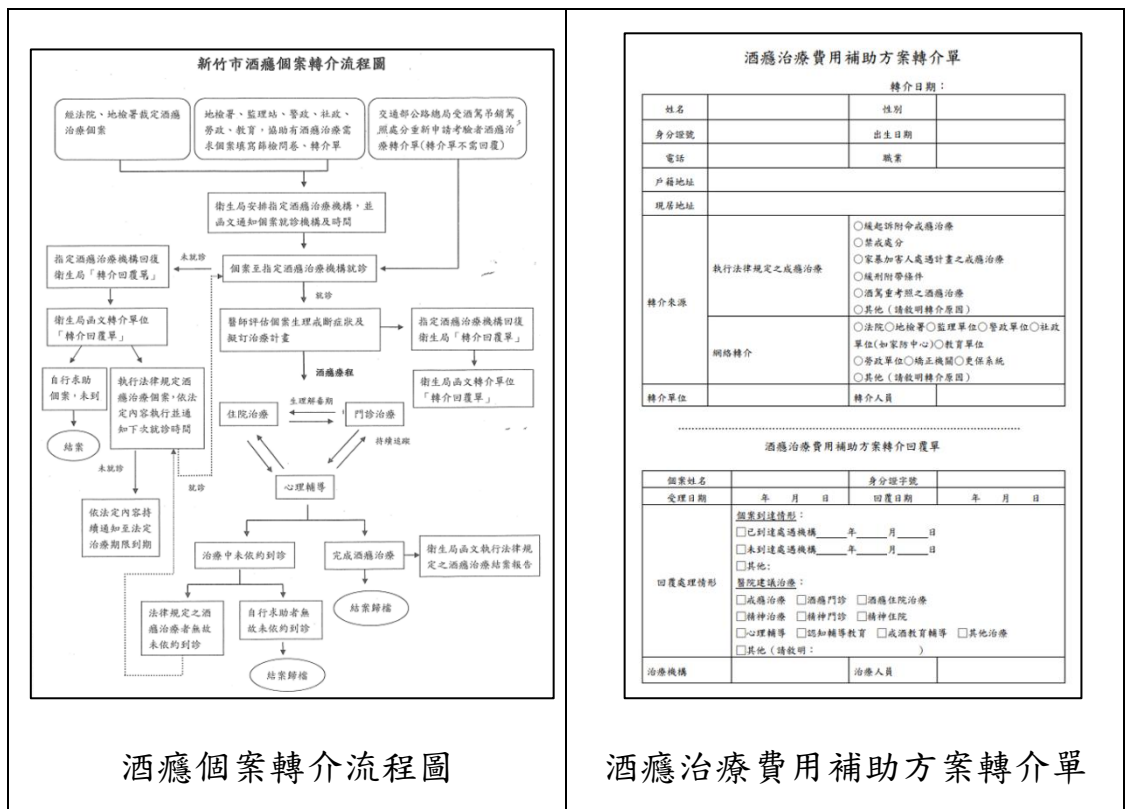
》》盤點轄內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將結果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參與機構之單一聯繫窗口等資訊公告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

本市三間酒癮治療指定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

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林正修診所。

3. 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並精進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應含合作機制、轉介單、流程圖等），俾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統計分析具體執行成果。（計畫書應含合作機制、轉介單、流程圖等；各期報告以附表13提供轉介成果）。

》建立轉介單及流程圖，與網絡單位合作並精進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分析具體執行成果。



4. 盤點及公布轄內網路成癮醫療服務資源（附表14），並與衛生單位、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合作，建立網癮防治網路及訂定轉介流程（需包含轉介流程圖、網絡單位窗口聯絡資訊、轉介單等）。

>>

- (1) 4月完成本市網路成癮醫療資源之盤點，並於5月26日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及心理衛生中心網站。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備 註：
保存期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曾淑蓮
電話：03-5355191#646
傳真：03-5355197
電子信箱：71865@nsm.h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841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網路成癮治療服務意願調查表

主旨：檢送新竹市精神醫療及心理諮詢門診網路成癮治療服務意願調查表1份，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建立本市網路成癮醫療資源及轉介流程，請貴院（所）踴躍開設網路成癮（諮詢）門診服務，提升本市成癮防治服務量能。
三、本服務意願調查表請於114年4月25日前函復本局，若有相關問題，請來電詢問，電話：5355191分機546。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防衛服務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醫藥工業聯合會之宏利醫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新中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醫院、龍潭安欣診所、林正修診所、馬六元診所、平爾身心診所、龍米身心診所、聯德之森身心診所、宏遠診所、清華大學附設診所、新竹分生合德診所、曉東心理諮詢所、新竹清雲心理諮詢所、協心心理諮詢所、分心心理諮詢所、聯心心理諮詢所、聯心心理諮詢所、社華心理諮詢所、雲起心理諮詢所、寬心自在心理諮詢所、光合心理諮詢所、聯生心理諮詢所、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副本：

第1頁，共1頁

新竹市網路成癮治療服務資源表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科別：精神科 時間：依門診時段 電話：03-5348181	臺大醫院 新竹臺大分院 新竹醫院 科別：精神醫學部 時間：星期五 0900-1200 （臺北院區、新莊院區） 電話：03-5326151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科別：精神科 時間：依網站公告之門診時段 電話：03-6889595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科別：精神科 時間：週一至週五門診時間/ 心理諮詢時間 電話：03-5278999
新中興醫院 科別：身心科 時間：週三早診/週四午診/ 週五晚診 電話：03-5213163	林正修診所 科別：精神科 時間：週一至週六早診/週三午診/ 週二、四、五晚診 電話：03-5348181
馬六元診所 科別：精神科 時間：依門診時段 電話：03-5794698	若竹心理諮詢所 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2100 週六1000-1700 電話：03-5348181
社華心理諮詢所 時間：週一1300-2200/週二至週五1000-2200/假日預約制 電話：03-5736178	晴采心理諮詢所 時間：0900-2000 電話：03-5770926
光合心理諮詢所 時間：依諮詢所營業時間 電話：0900755940	

醫療資源調查公文

新竹市網路成癮治療服務資源表

新竹市衛生局

心新市網路成癮醫療資源表

發文字號：114-008414

類別：普通件

主旨：檢送新竹市精神醫療及心理諮詢門診網路成癮治療服務意願調查表1份，請查照惠復。

第1頁，共1頁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資源列表

資源下載

表單下載

酒癮治療機構

網路成癮醫療資源表

新竹市衛生局網站公告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公告

(2) 更新本市網路成癮轉介單及轉介流程，並於7月23日會同教育單位、醫療單位召開網路成癮防治會議。

抄 本 類 別：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衛生局陳科長淑惠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14228號 類別：會議件 附件：新竹市114年度網路成癮防治會議議程及提案單 開會事由：新竹市114年度網路成癮防治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衛生社福大樓12樓多功能活動室 主持人：衛生局陳科長淑惠 聯絡人及電話：胡詠淇/胡用人員 03-5355191#546 出席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事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新中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醫院、林正修診所、馬大元診所、新竹心理諮商所、光合心理諮商所、社華心理諮商所、晴禾心理諮商所 列席者： 副本：本局心理健康科（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新竹市114年度網路成癮防治會議議程表及提案單，若貴單位有相關提案內容，請於114年6月25日前寄至信箱：71863@ens.hccg.gov.tw。 二、請貴單位於114年7月9日前填寫出席資訊：https://forms.gle/eAKf7We6pN4ejjDTS。 紙本遞送：衛生局陳科長淑惠、本局心理健康科 第1頁，共2頁	新竹市 114 年度網路成癮防治會議 議程表 一、 日期：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 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12 樓多功能活動室 三、 議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30-13:35</td> <td>主席致詞</td> </tr> <tr> <td>13:35-13:50</td> <td>業務報告</td> </tr> <tr> <td>13:50-14:10</td> <td>提案討論</td> </tr> <tr> <td>14:10-14:20</td> <td>臨時動議</td> </tr> <tr> <td>14:20-14:30</td> <td>主席裁(指)示</td> </tr> <tr> <td>14:30-</td> <td>會議結束</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項目	13:30-13:35	主席致詞	13:35-13:50	業務報告	13:50-14:10	提案討論	14:10-14:20	臨時動議	14:20-14:30	主席裁(指)示	14:30-	會議結束																																																						
時間	項目																																																																				
13:30-13:35	主席致詞																																																																				
13:35-13:50	業務報告																																																																				
13:50-14:10	提案討論																																																																				
14:10-14:20	臨時動議																																																																				
14:20-14:30	主席裁(指)示																																																																				
14:30-	會議結束																																																																				
開會通知單	會議議程表																																																																				
新竹市 114 年度網路成癮防治聯繫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0-2:30 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12 樓多功能活動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姓名</th> <th>職稱</th> <th>簽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竹市政府教育處</td> <td>傅玲璇</td> <td>課程督學</td> <td>傅玲璇</td> </tr> <tr> <td>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td> <td>廖瑋琳</td> <td>行政組長</td> <td>廖瑋琳</td> </tr> <tr> <td>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td> <td>許桂淵</td> <td>社工師</td> <td>許桂淵</td> </tr> <tr> <td>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td> <td>陳恩足</td> <td>個案師</td> <td>陳恩足</td> </tr> <tr> <td>新竹國泰綜合醫院</td> <td>林佳緯</td> <td>社工師</td> <td></td> </tr> <tr> <td>新竹馬偕紀念醫院</td> <td>吳易澄</td> <td>主任暨主治醫師</td> <td>吳易澄</td> </tr> <tr> <td>新中興醫院</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林正修診所</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馬大元診所</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社華心理諮商所</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傅玲璇	課程督學	傅玲璇	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廖瑋琳	行政組長	廖瑋琳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許桂淵	社工師	許桂淵	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陳恩足	個案師	陳恩足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林佳緯	社工師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吳易澄	主任暨主治醫師	吳易澄	新中興醫院	/	/		林正修診所	/	/		馬大元診所	/	/		社華心理諮商所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新竹心理諮商所</th> <th>孔守謙</th> <th>所長</th> <th>孔守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光合心理諮商所</td> <td>蔡尚健</td> <td>專任心理師</td> <td>蔡尚健</td> </tr> <tr> <td>晴禾心理諮商所</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竹市衛生局</td> <td>陳淑惠</td> <td>科長</td> <td>陳淑惠</td> </tr> <tr> <td>新竹市衛生局</td> <td>林紅真</td> <td>技士</td> <td>林紅真</td> </tr> <tr> <td>新竹市衛生局</td> <td>胡詠淇</td> <td>專案管理師</td> <td>胡詠淇</td> </tr> </tbody> </table> 新竹心理諮商所：張淑瑋	新竹心理諮商所	孔守謙	所長	孔守謙	光合心理諮商所	蔡尚健	專任心理師	蔡尚健	晴禾心理諮商所	/	/		新竹市衛生局	陳淑惠	科長	陳淑惠	新竹市衛生局	林紅真	技士	林紅真	新竹市衛生局	胡詠淇	專案管理師	胡詠淇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傅玲璇	課程督學	傅玲璇																																																																		
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廖瑋琳	行政組長	廖瑋琳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許桂淵	社工師	許桂淵																																																																		
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陳恩足	個案師	陳恩足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林佳緯	社工師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吳易澄	主任暨主治醫師	吳易澄																																																																		
新中興醫院	/	/																																																																			
林正修診所	/	/																																																																			
馬大元診所	/	/																																																																			
社華心理諮商所	/	/																																																																			
新竹心理諮商所	孔守謙	所長	孔守謙																																																																		
光合心理諮商所	蔡尚健	專任心理師	蔡尚健																																																																		
晴禾心理諮商所	/	/																																																																			
新竹市衛生局	陳淑惠	科長	陳淑惠																																																																		
新竹市衛生局	林紅真	技士	林紅真																																																																		
新竹市衛生局	胡詠淇	專案管理師	胡詠淇																																																																		
簽到表	簽到表																																																																				

新竹市衛生局網路成癮治療個案轉介單

111 年 7 月 1 日 制訂
113 年 5 月 7 日 修訂
114 年 5 月 8 日 修訂

轉介端使用

一、轉介來源

轉介(機關)人員: _____ 電話: _____ 轉介日期: _____

☐ 自行求助 ☐ 社區單位 ☐ 衛生所(東區/北區/香山區) ☐ 村里幹事
☐ 教育單位/學校名稱: _____
☐ 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人(專)學 ☐ 其他: _____
☐ 其他單位: _____

二、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職業	網路使用習慣	量表合計總分	
最高學歷	☐ 國小(☐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 國中(☐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 高中職(☐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 專科(☐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 大學(☐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家庭支持度	☐ 佳 ☐ 可 ☐ 差 ☐ 其他說明: _____		
就醫病史			
轉介/需求說明			
期待轉介院所	(參閱新竹市衛生局公告之服務資源表)		

新竹市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聯絡人: 楊嘉雲管理師
聯絡電話: 03-5355191#548 傳真: 03-5355297
電子郵件: 7190@nps.hycw.gov.tw 地址: 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為利個人資料之使用, 請於轉介前告知個案轉介目的及確認個案有治療意願, 並請個案填寫接受網路成癮治療同意書, 並請依法妥善使用及保管。

網路成癮治療個案轉介單

接受網路成癮治療同意書

111 年 7 月 1 日 制訂
113 年 5 月 7 日 修訂
114 年 5 月 8 日 修訂

請填寫個案本人名字(親簽為佳)

本人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性別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 願意接受醫療機構評定之網路成癮治療, 明白網路成癮治療費用需自行負擔, 建立本人就醫資料(提供之病況追蹤與電話關懷), 並同意本人就醫資料提供新竹市衛生局及 _____ (醫療機構), 分接及處理, 為利所需之諮詢及醫療服務。

(一式兩份, 一份自行留存, 一份傳真或電子郵件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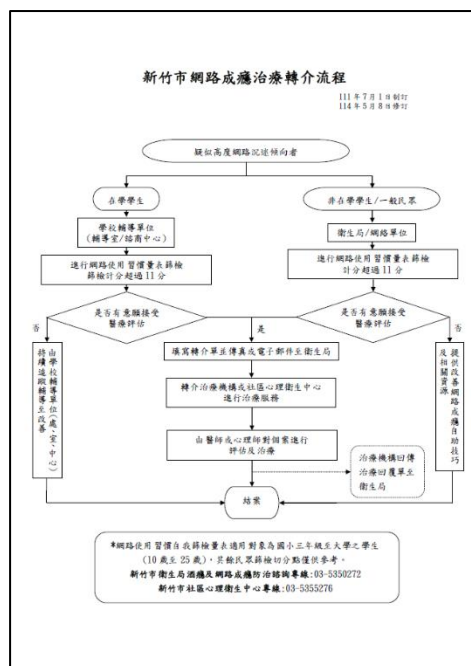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員無法定代理人簽蓋

接受治療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處識下由接受中轉(轉介)單位填寫, 中轉(轉介)單位請勿填寫-----

治療機構回覆	
治療單位	治療日期
結果回覆	
治療醫師/心理師	承辦人員/電話

網路成癮治療個案轉介單



轉介流程

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

圖示:
本量表可採紙本或網路填寫方式進行, 主要提供一般大眾自我篩檢使用, 以瞭解網路成癮的網路使用情況傾向。

填寫說明:
下面是一些有關個人使用網路情況的描述, 請評估你最近3個月的實際情形是否與中的描述一致。請依照自己的看法來勾選, 由1至4, 數字越大, 表示勾中所描述的情形與目前實際的情形越相像。

題號	題目	實際情況			
		極不符	不符	符合	非常符合
		(1)	(2)	(3)	(4)
1.	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 我會感到坐立不安	☐	☐	☐	☐
2.	我發現自己上網休閒的時間越來越長	☐	☐	☐	☐
3.	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 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	☐	☐	☐	☐
4.	上網對我的學習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	☐	☐	☐	☐

計分方式:
■ 計分方式: 每題勾選欄由左至右分別登錄為1, 2, 3, 4分, 總分共計16分。
■ 本篩檢量表切分點適用對象為國小三年級至大學之學生(10歲至25歲):
■ 篩檢切分點: 11分或以上(高使用此傾向)。
■ 本量表可供一般大眾自我篩檢使用, 僅供篩檢切分點提供參考。

結果說明:
適用對象總分超過11分者即可能具有高度網路成癮傾向, 建議可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 瞭解使用網路之情形與評估相關心理症狀。一般大眾不適宜篩檢切分點, 若對於量表結果有疑慮, 請洽各縣市心理衛生中心, 或諮詢相關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詢所。

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

(三) 提升酒癮治療服務量能與品質

1. 研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訪查表」，並辦理實地訪查，及追蹤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俾提升酒癮治療服務品質。(各期報告應說明訪查表修正項目、原因，及輔導訪查辦理情形，含輔導家數、建議事項及追縱改善情形等) 輔導訪查重點，應至少包括：

- (1) 酒癮醫療服務品質(含酒癮衛教、知情同意、治療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

- (2) 酒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酒癮識能及敏感度)。

- (3) 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

- (4) 衛教宣導酒癮防治識能及推廣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 (5) 酒癮醫療人力及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其中屬司法或行政處分之酒癮治療，其治療處置紀錄均須登載及維護於前開資訊系統。

>> 11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8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依計畫說明書內容研訂「酒癮治療機構訪查表」，督導轄內酒癮治療機構，提升酒癮治療服務品質。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承辦人：郭思靜 電話：03-5355191分機521 傳真：03-5355197 電子信箱：71252@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2580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指定藥癮治療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結果表 主旨：本局訂於本（114）年11月13日、11月14日及11月18日共3日，辦理114年度指定藥癮治療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度指定藥癮治療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計畫規定辦理。 二、為加強藥、酒癮醫療服務內涵之共識，請於實地訪查日前一周將填妥之訪查表(如附件)以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71252@ems.hccg.gov.tw。 三、如對訪查表內容有問題，請電洽承辦人員諮詢：郭思靜(03-5355191分機521(藥癮)、任宇輝(專業管理師03-5355191分機502(酒癮))。 四、檢附本局114年度指定藥癮治療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日程表1份供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附屬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林正修診所 副本： 第1頁，共1頁 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函文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承辦人：郭思靜 電話：03-5355191分機519 傳真：03-5355397 電子信箱：71252@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326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度指定藥癮治療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結果1份，請貴院針對訪查委員所列訪查建議事項之內容於115年1月5日前函復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酮維持治療給藥點之指定與管理要點」、「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辦理。 正本：林正修診所 副本： 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結果
---	--

2. 代審代付本部「114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部另行函頒)」(計畫書應說明代審代付機制，如醫療機構向衛生局申撥經費之方式、應檢附文件及抽核方式等；各期報告應就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執行情形提出綜整說明，包括執行機構數、治療人力、補助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

》》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送「114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需求說明書，持續進行代審代付「114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於報告說明執行情形。

114年度辦理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執行情形：

- (1) 本市目前設有三間酒癮治療指定機構，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林正修診所。各機構之治療人力配置情形如附表一，補助人數及經費使用情形如附表二。
- (2) 本年度酒癮治療補助個案來源以自行至精神(或成癮治療)科門診就診者為主，共計39位；其次為依法執行成癮治療之個案34位；另

由精神（或成癮治療）科門診或病房轉介1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1位，詳如附表三。

六、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一)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

1. 為提升法官對家暴處遇計畫內涵及成效認知，至少每半年召集評估小組委員、處遇治療人員與法官辦理家暴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 本局與新竹縣衛生局因同樣轄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規每半年輪流召開家暴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114年度業於114年3月7日及8月25日完成2場聯繫會議。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類 別：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400035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表、會議紀錄資料 開會事由：114年第1次新竹縣市家庭暴力暨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241號7樓) 主持人：陳局長厚全 聯絡人及電話：郭時用社工員庭妤 (03)535-5191#520 出席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蘇欣怡庭長）、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陳世哲醫師）、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竹東大學（林仁泰審計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陳世哲醫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陳世哲醫師）、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新竹市社康心理師公會 列席者：副本：本局心理健康科 備註： 第1頁，共1頁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類 別：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新縣衛毒防字第114350120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聯繫會議資料 (114A394915_1_0813323224.pdf) 開會事由：114年第2次新竹縣市家庭暴力暨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衛生局3樓第二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主持人：殷局長秉成 聯絡人及電話：鍾昆仔的時社工作員03-5518160分機148 出席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蘇欣怡庭長）、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蔡宜琳主任檢察官）、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陳世哲醫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陳世哲醫師）、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新竹市社康心理師公會 列席者：副本：本局審防中心衛防科 備註： 第1頁，共1頁
--	--

第1次業務聯繫會議開會通知單

第2次業務聯繫會議開會通知單

2. 依法確實安排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若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或完成處遇計畫，於屆期一個月內函請家防中心或警察局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

》 截至12月底，移送共計6案，皆依規於1個月內移送警察局卓處，達成率100%。

3. 依法確實安排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

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料完整登載至本部保護資訊系統（含處遇紀錄及聯繫紀錄、定期再犯危險評估及成效報告、個案判決書、相關公文資料及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等）；並應於結案後1個月內確實檢視個案資料完整度。

>> 定期盤點保護資訊系統之個案處遇資料，並提醒處遇人員即時更新個案出席狀況。

114年度家暴加害人共38人完成處遇，移送6人；性侵加害人共29人完成處遇；皆完整於保護資訊系統登載相關紀錄。

(二)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

1. 辦理兒少保護小組責任醫院及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院督導考核，督導考核項目包括：

(1) 責任通報紀錄。

(2) 驗傷採證服務品質（含：驗傷採證作業流程、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被害人隱私保護等）。

(3) 證物保存及病歷管理。

>>

A. 本局訂有114新竹市衛生局執行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處理指定醫療機構考核實施計畫，於每年最後一季安排指定醫院督導考核，今年業於12月2日辦理督考作業。

B. 督導項目針對行政管理、醫療品質、教育訓練、防治宣導四大項目進行考核；其中醫療品質考核內容包含環境設施、責任通報、驗傷採證作業服務品質及追蹤回診機制及證物保存及病歷管理等細項，逐一檢視，確保醫療院所服務樣態。

(三) 提升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專業知能

1. 督導轄內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6小時。

>>

A. 本市辦理繼續教育課程，業於114年6月30日辦理家暴場次課程，7月29日辦理性侵場次課程。

B. 本市處遇人員業已全數完成繼續教育6小時。

衛生福利部補助新竹市衛生局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成果報告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完訓名冊									
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									
序號	家庭/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	姓名	處遇年資	處遇年資未滿5年	繼續教育時數	訓練課程日期	訓練課程 執行文號	備註	
1	家暴	劉明輝	15	否	6	114/6/30~7/29	衛部心字第1141740258號品	檢附學習證書	
2	家暴	金瑞芳	14	否	6	114/6/30~7/29	衛部心字第1141740258號品	檢附學習證書	
3	家暴	林芳君	0.5	是	6	114/6/30~7/29	衛部心字第1141740258號品	檢附學習證書	
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									
序號	家庭/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	姓名	處遇年資	處遇年資未滿5年	繼續教育時數	訓練課程日期	訓練課程 執行文號	備註	
1	性侵	劉軍宜	20	否	6	114/5/29	衛部心字第1140118087號	已檢附學習證書	
2	性侵	曾俊雄	9	否	6	114/7/29	衛部心字第1141740258號	已檢附學習證書	
3	性侵	陳岳雄	20	否	6	114/7/3	衛部心字第1140117709號	已檢附學習證書	
4	性侵	張宏志	24	否	6	114/6/18	衛部心字第1140115733號	已檢附學習證書	
5	性侵	李耀雄	24	否	6	114/6/18	衛部心字第1140115733號	已檢附學習證書	
6	性侵	陳以君	12	否	6	114/7/29	衛部心字第1141740258號	已檢附學習證書	
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完訓率(%)=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每人每年接受繼續教育時數達6小時之人數/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總數×100%									100%
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完訓率(%)=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人每年接受繼續教育時數達6小時之人數/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總數×100%									100%

2. 督導轄內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督導及個案研討各至少3小時；年資未達5年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督導至少6小時。

>>

- (1) 家暴:本市家暴處遇人員共3人，處遇年資未達5年共1人，已完成相關督導及個研課程。
- (2) 性侵:本市性侵害處遇人員共5人，處遇年資未達5年0人，無須安排相關督導或個研。

衛生福利部補助新竹市衛生局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成果報告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接受專業督導涵蓋率名冊									
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									
序號	家庭/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	姓名	年資	個案研討時數	個案研討日期	接受督導時數	接受督導日期	備註	
1	家暴	林芳君	0.5	6	114/9/24	3	114/10/31	檢附時數證明	
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									
序號	家庭/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	姓名	年資	接受督導時數	接受督導日期	備註			
1	性侵	—	—	—	—	—			
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督導3小時及個案研討3小時之人數/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總數×100%									100%
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6小時以上督導之人數/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總數×100%									100%

七、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應辦理事項

衛生局應督導轄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就中心所服務區域規劃辦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請各中心提供業務執行成果：

(一) 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1.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盤點及綜整轄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定期更新及公布於網站。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充實並推廣心理健康衛教資源，綜整轄內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每半年更新盤點及綜整轄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並公布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1) 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https://shc.hccg.gov.tw/ch/index.jsp>

(2) 本市幸福宜居網－社福便民－精神/心理資源地圖：

<https://eghouse.hccg.gov.tw/webgis/index.html>



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



本市幸福宜居網

2. 結合社政、教育、勞政、警政及消防等機關，推動心理衛生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包含心理衛生宣導、衛生教育講座等，每季至少各1則。

>>

- (1) 114年10月15日於本市衛生局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發布「危機時刻



刻，與你同在」精神衛教 EDM1則。

- (2) 社政：於114年5月29日於結合社會處於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長照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 (3) 教育：於114年度第3季結合本市新竹高工及地方團體辦理「竹起愛*共起跑」職能治療宣傳活動，透過邀請轄內精神復健機構、設有精神科病房之醫療院所、參與精神障礙者之家屬，共同推去汙名化運動



- (4) 勞政：於114年3月15日結合本市勞青處於交通大學「Open House 春季徵才就業博覽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
- (5) 警消：結合警政及消防單位於114全年度辦理17梯次「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實體教育訓練」，提升相關人員對於精神疾病護送就醫相關知能。

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實體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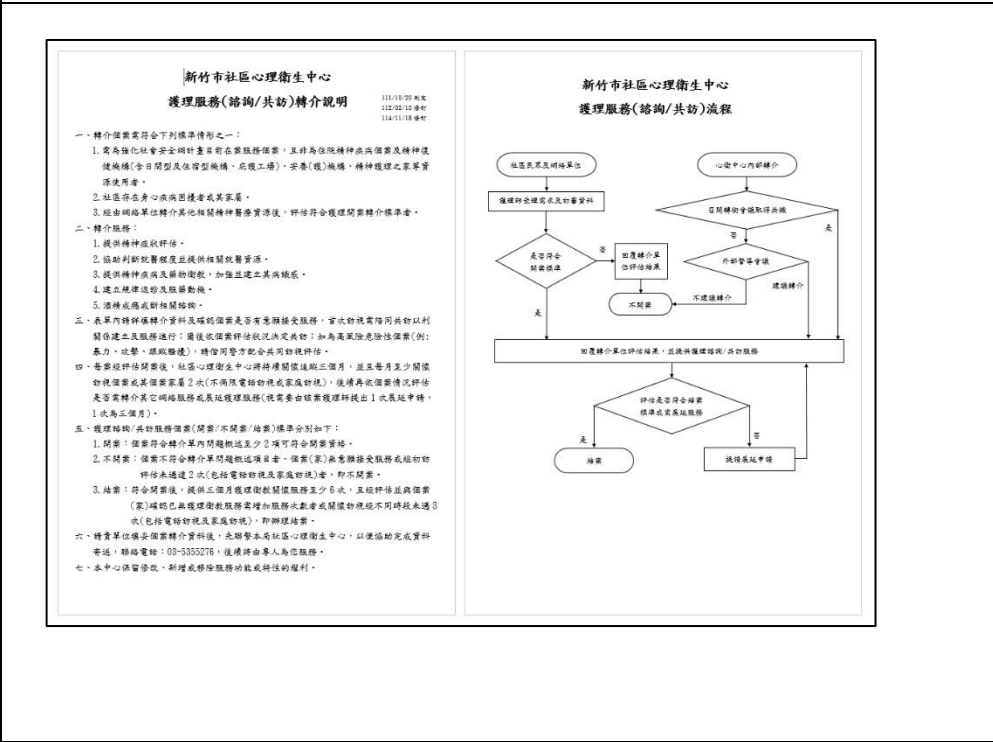


3. 開發社區資源，建立網絡聯繫機制及轉介流程，聯結單位包括：醫療、社政、教育、勞政、警察、消防、民政、長照、司法、法扶、NGO 團體及其他單位等，各期報告應提報轉出對象及件數（附表15-1）；另，前開聯結單位若有需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醫療協助等服務，各期報告應提報受理案件件數、對象及目的（附表15-2）。
 - 》》有關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個案至醫療、社政、教育、勞政、警察、消防、民政、長照、司法、法扶、NGO 團體及其他單位數據以及連結單位若有需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醫療協助等服務時，轉介至中心個案狀況，詳見附表15-1及表15-2。
4. 主動提供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勞動局（處）、民政局（處）等轄區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名冊，供網絡單位參考運用。
 - 》》本局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設有資源網絡聯繫窗口，並訂有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轉介流程及表單，並製成業務宣導手冊，供網絡單位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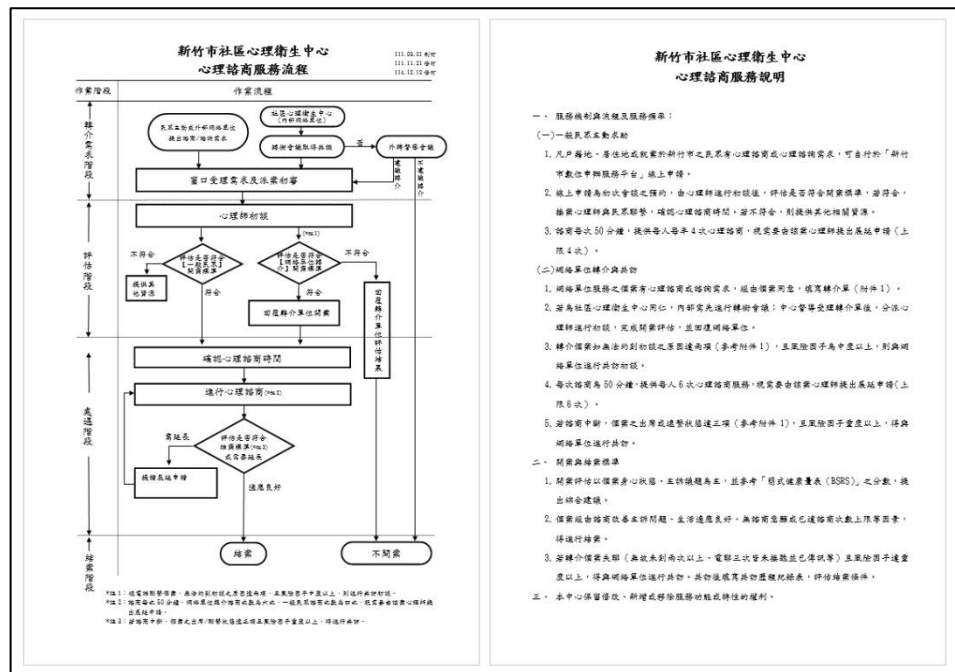
聯繫窗口

職掌	業務項目	業務說明	業務內容	電話分機專線
心理健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提供輔導者追蹤輔導、團體戒治、心理諮測、政策轉介、家庭支持等服務，協助輔導者於社區中戒癮，降低對毒品的需求及再犯率	1. 輔導者個案關懷與追蹤輔導 2. 戒治諮詢專線服務 3. 提供輔導者輔導戒治及轉介服務：如藥、戒癮輔導、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等服務 4. 二、四線毒品危害講習 5. 戒癮戒治方法與新戒癮戒治戒分輔導者參加團體戒治及戒別 6. 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7. 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服務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專線電話 03-5355361 毒品防制專線 0006-770-585
	精神衛生業務	精神疾病防治與照顧服務	1. 社區精神個案工作管理與個案訪視服務 2. 疑似社區精神個案處置 3. 多處巡迴個案工作管理 4. 到宅評估服務 5.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6. 精神復健轉帳管理 7. 支持名化宣等	精神衛生業務 專線電話 03-5355279
	心理衛生業務	1. 心理健康宣等 2. 個案管理服務 3. 心理衛生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心理健康宣等、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及等活動 2. 提供民衆預約心理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 3. 提供諮詢輔導之個案和關心、理諮詢、處理處置處境求助等服務 4. 針對社區精神病人、自殺個案或有多處巡迴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5. 針對中心或網絡成員，辦理相關精神近自殺等議題之教育訓練	心理衛生業務 專線電話 03-5355276
	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業務	1. 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宣等 2. 酒癮及網路成癮醫療轉介服務	1. 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宣等及活動 2. 酒癮治療服務方案 3. 提供網路成癮醫療轉介 4. 提供酒癮及網路成癮醫療相關資源 5.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業務 專線電話 03-5356272
參觀人次：29868 更新日期：114.01.07 特殊族群處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網路騷擾加害人處治服務	1. 執行加害人處治計畫 2. 處治人員教育訓練	1. 執行加害人處治計畫 2. 處治人員教育訓練	特殊族群處業務 專線電話 03-5338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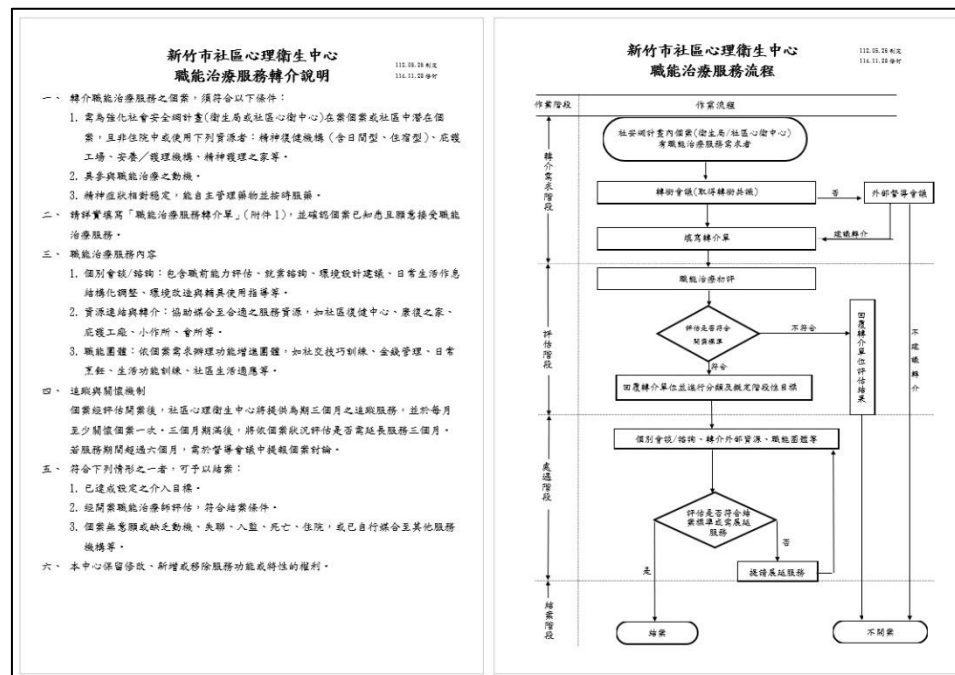
護理
服務
流程



心理服務流程



職能服務流程



業務
宣導
手冊



目錄

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01
中心介紹	01
心理諮商服務	02
二、自殺防治業務	04
自殺防治通報	04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作業常見 Q&A	05
三、精神衛生業務	09
112 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關懷優化計畫	09
精神醫療緊急處置專線中心服務	15
四、附件資料	
附件一、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聯繫窗口	16
附件二、自殺急應者服務及轉銜流程	17
附件三、新竹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18
附件四、心情溫度計畫表	19
附件五、心理諮詢專線服務	20
附件六、新竹市心理健康服務網絡相關服務資源	22
附件七、網路習慣使用量表	26

(二) 自殺防治服務

1. 持續向轄內網絡單位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教導通報作業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

》辦理轄內網絡單位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教育訓練，教導通報作業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

(1) 社會工作人員：1場次(6月19日)。

114 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一、依據 114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暨 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考評作業計畫辦理。 二、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2:30 三、地點:本市社福大樓 12 樓多功能教室 四、參加人員:本市警政、消防、社政等相關人員(預計 30 人) 將申請社工師學分	114 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簽到表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2:30 貳、地點:本市社福大樓 12 樓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本市心理健康相關人員 講 師: 邱紹翔、張曉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 位</th> <th>姓 名</th> <th>簽 到</th> <th>身分證字號 (社工師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會處</td> <td>楊雅淳</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陳宛瑛</td> <td>陳宛瑛</td> <td></td> </tr> <tr> <td></td> <td>戴嘉儀</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柯銘俊</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鄭伊婷</td> <td>鄭伊婷</td> <td></td> </tr> <tr> <td></td> <td>倪潔儀</td> <td>倪潔儀</td> <td></td> </tr> <tr> <td></td> <td>柯郁真</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李育菁</td> <td>李育菁</td> <td></td> </tr> <tr> <td></td> <td>朱欣芸</td> <td>朱欣芸</td> <td></td> </tr> </tbody> </table>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身分證字號 (社工師學分)	社會處	楊雅淳				陳宛瑛	陳宛瑛			戴嘉儀				柯銘俊				鄭伊婷	鄭伊婷			倪潔儀	倪潔儀			柯郁真				李育菁	李育菁			朱欣芸	朱欣芸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身分證字號 (社工師學分)																																						
社會處	楊雅淳																																								
	陳宛瑛	陳宛瑛																																							
	戴嘉儀																																								
	柯銘俊																																								
	鄭伊婷	鄭伊婷																																							
	倪潔儀	倪潔儀																																							
	柯郁真																																								
	李育菁	李育菁																																							
	朱欣芸	朱欣芸																																							
																																									

(2) 長期照顧人員：4場次(3月27日、4月16日、5月15日、5月29日)。

時間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10:00-11:00
地點	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9 人(男：1 人，女：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三 10:00-11:00
地點	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及通報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6 人(男：0 人，女：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12:30-13:30

地點	國泰醫院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謝竹雅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61 人(男：7 人，女：54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15:30-16:30
地點	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名稱	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9 人(男：4 人，女：25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3) 警政人員：1場次(6月19日)。

114 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一、依據 114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暨 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考評作業計畫辦理。

二、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2:30

三、地點:本市社福大樓 12 樓多功能教室

四、參加人員:本市警政、消防、社政等相關人員(預計 30 人)

將申請社工師學分

114 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簽到表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2:30

貳、地點:本市社福大樓 12 樓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本市心理健康相關人員

講 師: 許紹明、張曉清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身分證字號 (社工師學分)
社會處	楊雅淳		
	陳宛琪	陳宛琪	
	戴嘉儀		
	柯銘德		
	鄭伊婷	鄭伊婷	
	倪潔儀	倪潔儀	
	柯郁真		
	李育菁	李育菁	
	朱欣芸	朱欣芸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消防局	張育維	張育維
	汪弘哲	汪弘哲
	蔡家鵬	蔡家鵬
	黃泰庭	黃泰庭
	金登閔	金登閔
警察局	沈鴻文	沈鴻文
三分局	周熙捷	周熙捷
	歐宗憲	歐宗憲
	謝智文	謝智文
	陳彥甫	陳彥甫
一分局	吳尚詞	吳尚詞
	孔冠裕	孔冠裕
	王勾希	王勾希
一分局	邱敏真	邱敏真



(4) 消防人員：1場次(6月19日)。

114 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一、依據 114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暨 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考評作業計畫辦理

二、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2:30

三、地點:本市社福大樓 12 樓多功能教室

四、參加人員:本市警政、消防、社政等相關人員(預計 30 人)

將申請社工師學分

114 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簽到表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2:30

貳、地點:本市社福大樓 12 樓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本市心理健康相關人員

講 師: 郭紹明、張曉清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身分證字號 (社工師學分)
社會處	楊雅淳		
	陳苑琪	陳苑琪	
	戴嘉儀		
	柯銘俊		
	鄭伊婷	鄭伊婷	
	倪淑儀	倪淑儀	
	柯郁真		
	李育菁	李育菁	
	朱欣芸	朱欣芸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消防局	張育維	張育維
	汪弘哲	汪弘哲
	蔡家鵬	蔡家鵬
	黃泰庭	黃泰庭
	金詮閔	金詮閔
警察局	沈鴻文	沈鴻文
	周熙捷	周熙捷
三分局	歐宗憲	歐宗憲
	謝智文	謝智文
	陳彥甫	陳彥甫
	吳尚詞	吳尚詞
	孔冠裕	孔冠裕
一分局	王勾希	王勾希
	邱敏真	邱敏真



(5) 里長及里幹事：3場次(5月1日、5月14、5月15日)。

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13:50-14:50
地點	北區區公所
名稱	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鄰里長
人次	685 人(男：353 人，女：332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 11:00-12:00
地點	東區區公所
名稱	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鄰里長</u>
人次	401 人(男：201 人，女：200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11:00-12:00
地點	東區區公所
名稱	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鄰里長</u>
人次	352 人(男：140 人，女：212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6) 教育單位：4場次(4月21日、4月30日、8月15日、8月19日)。

時間	114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一 08:10-09:10
地點	內湖國小
名稱	走過憂慮低谷(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
講者	陳采熏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人次	79 人(男：44 人，女：35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 13:30-14:30
地點	竹蓮國小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彭琬昕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6 人(男：3 人，女：33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4:30-16:30
地點	學諮中心
名稱	校園自殺防治通報與案例分享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藍瑞萍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61 人(男：12 人，女：49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4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10:30-11:30
地點	東門國小
名稱	走過憂慮低谷(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彭琬昕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12 人(男：174 人，女：13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2. 依據自殺防治法及本部頒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落實自殺個案通報、網絡單位聯繫、收案評估、個案轉介、資源轉銜及後續關懷訪視等服務，並應提升訪視個案本人比率及面訪率。
 - (1) 針對65歲以上自殺通報老人，且為獨居、社會支持薄弱、久病不癒，或為再自殺者，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2次，其中面訪至少1次）。
 - (2) 持續提供自殺企圖者及自殺死亡者家屬關懷服務，並加強個案管理。針對3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提報督導會議討論。
 - (3) 落實對自殺死亡者之遺族關懷服務，經自殺風險評估後，若有需求可收案關懷，並加強對自殺者遺族關懷的個案管理。
- >>
 - A. 針對65歲以上自殺通報老人對且為獨居、社會支持薄弱、久病不癒，或為再自殺者，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此類個案於114年共計通報71案。針對3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提報督導會議討論，共計辦理12場次，若個案不居住本市或有其他問題，積極轉介居住縣市衛生局。
 - B. 針對3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提報督導會議討論，114年共計辦理12場次，若個案不居住本市或有其他問題，積極轉介居住縣市衛生局。
3. 針對自殺死亡個案進行遺族關懷服務，服務中如評估有自殺企圖，即依規進行自殺通報並提供自殺關懷訪視服務。

依據本部訂頒之「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與所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針對校園自殺通報個案，建立自殺通報、聯繫評估、個案轉介及資源

轉銜流程。

>>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之「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與轄內各級學校合作，針對校園自殺通報個案或醫療單位通報且為在校生之個案，建立自殺通報、聯繫評估、個案轉介及資源轉銜流程，114年共計服務285人，資源轉介如下。

	衛政	社政	教育	警察	法律
轉介人次	22	30	171	2	1

4. 協同教育單位，針對所屬關懷訪視員及學生輔導人員，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殺意念者轉銜機制、個案討論等），強化自殺通報及風險評估等議題之共識，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

- (1) 辦理教育單位專輔老師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共計2場次。
- (2) 每季參與教育處個案討論會議共4次。
- (3) 針對通報之學生案均與學校輔導老師聯繫，了解學生狀況。
- (4) 每月辦理自殺關懷訪視工作外部督導會議共12次。

新竹市自殺關懷訪視督導會議

1、 時間：114 年 01 月 20 日 星期一 08：30
2、 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12 樓會議室
3、 督導：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 張杰醫師
4、 出席：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柯元自關員、邵先詠自關員
5、 紀錄：邵先詠自關員
6、 結案討論：本次結案討論計 16 案，決議結案 16 案，續追蹤 0 案。

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殺個案督導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 月 20(星期一)08:30			
督導人員：張杰醫師			
職 稱	簽到	職 稱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自殺關懷訪視員	邵先詠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1 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記錄

1 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簽到單

新竹市自殺關懷訪視督導會議

1、 時間：114 年 02 月 17 日 星期一 08：30
2、 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12 樓會議室
3、 督導：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 張杰醫師
4、 出席：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柯元自關員、邵先詠自關員
5、 紀錄：柯元自關員
6、 結案討論：本次結案討論計 28 案，決議結案 28 案，續追蹤 0 案。

張醫師針對本次結案提出建議如下：
邵關懷員
案 3 李○櫻：加註以“其他”結案之原因
案 4 黃○迪：增加保護因子之描述、自殺日期更正、因工作情形無法訪視(更正)
案 8 張○瑋：補充案母對關懷訪視之拒絕態度
案 10 辛○綺：結案評估補充 11、12 月訪視本人後對個案自殺風險評估之結果。

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殺個案督導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2 月 17(星期一)08:30			
督導人員：張杰醫師			
職 稱	簽到	職 稱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自殺關懷訪視員	邵先詠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2 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記錄

2 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簽到單

新竹市自殺關懷訪視督導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03月24日 星期一 08:30 二、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 三、督導：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 張杰醫師 四、出席：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柯元自關員、邵先詠自關員 五、紀錄：邵先詠自關員 六、結案討論：本次結案討論計83案，決議結案83案，續追蹤0案。 七、督導建議： (一) 中風者如為左大腦功能受損，易導致憂鬱，建議可與個案或其家屬討論精神醫療之需求。 (二) 結案資料請修正(含系統)：張○新、林○惠。 (三) 否認自殺者，可透過與其同住家人或緊密關係人聯繫，藉此瞭解、釐清個案之自殺事件，進一步評估其自殺風險。 (四) 再次被通報之個案 1. 個案概況：王○○，個案為玄奘大學在學生，113/12/30於校舍頂樓企圖跳樓自殺，經同學勸阻，後持續接受校園輔導系統服務，並由校方於114/1/2通報；114/3/19於校舍頂樓上吊身亡，生前(3/14)曾致電本人進行自殺關懷訪視，與個案討論未來一段時間之生活規劃，包含打工、轉系等計畫，認為自己有持續的憂鬱、自殺意念、社交退縮等情形，但打工(康復之家夜班)的時候可以讓自己較為平靜。 2. 督導建議：年輕族群之自殺，常會伴隨較高的衝動性、致命之自殺方式，有時不易發現有明顯關聯之近期壓力事件，自殺風險之評估較為不易。	114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殺個案督導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3月24日(星期一)08時30分 地點： 督導人員：張杰醫師 <table><thead><tr><th>職稱</th><th>人員</th><th>簽到</th></tr></thead><tbody><tr><td>督導人員</td><td>張杰</td><td>張杰</td></tr><tr><td>關懷訪視員督導</td><td>劉佳和</td><td>劉佳和</td></tr><tr><td>自殺關懷訪視員</td><td>柯元</td><td>柯元</td></tr><tr><td>自殺關懷訪視員</td><td>邵先詠</td><td>邵先詠</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職稱	人員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劉佳和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邵先詠	邵先詠									
職稱	人員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劉佳和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邵先詠	邵先詠																							
3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記錄	3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簽到單																								
新竹市自殺關懷訪視督導會議 1、時間：114年04月28日 星期一 08:30 2、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 3、督導：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 張杰醫師 4、出席：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柯元自關員、邵先詠自關員 5、紀錄：柯元自關員 6、結案討論：本次結案討論計25案，決議結案25案，續追蹤0案。 張醫師針對本次結案提出建議如下： 柯關懷員 案03 相較於男性，女性飲酒會伴隨較多的情緒問題，可鼓勵個案使用戒酒門診資源，以協助情緒穩定。 邵關懷員 案01 此類個案可留意有無伴隨生產前中後之憂鬱症。 案04 訪視紀錄補充個案拒絕接受會談的行為描述。 案05 案女認為可能是誤食→再與本人確認行為當時吞服藥物數量，了解是否真為誤食。	114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殺個案督導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28日(星期一)08時30分 地點：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 督導人員：張杰醫師 <table><thead><tr><th>職稱</th><th>人員</th><th>簽到</th></tr></thead><tbody><tr><td>督導人員</td><td>張杰</td><td>張杰</td></tr><tr><td>關懷訪視員督導</td><td>劉佳和</td><td>劉佳和</td></tr><tr><td>自殺關懷訪視員</td><td>柯元</td><td>柯元</td></tr><tr><td>自殺關懷訪視員</td><td>邵先詠</td><td>邵先詠</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職稱	人員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劉佳和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邵先詠	邵先詠									
職稱	人員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劉佳和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邵先詠	邵先詠																							
4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記錄	4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簽到單																								

新竹市自殺關懷訪視督導會議	
1、	時間：114年05月26日 星期一 08:30
2、	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
3、	督導：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 張杰醫師
4、	出席：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柯元自關員、邵先詠自關員
5、	紀錄：柯元自關員
6、	結案討論：本次結案討論計 29 案，決議結案 29 案，續追蹤 0 案。
張醫師針對本次結案提出建議如下：	
柯關懷元 案2 甲狀腺低下→憂鬱，慢性憂鬱，作息與憂鬱，失智 案4 此類個案可確認個案飲酒、酒後相關情形，酒精與安眠藥鎮定劑之危險較高(抑制心跳、呼吸)，可確認個案對飲酒、過量藥物是否有正確認知，主動自殺想法。 劉關懷元督導 案1、案2 連續校園資源	

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殺個案督導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8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社福大樓12F會議室		
督導人員：張杰醫師		
職 稱	人 員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劉佳和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邵先詠	邵先詠

5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記錄

5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簽到單

新竹市自殺關懷訪視督導會議	
一、	時間：114年06月27日 星期五 08:30
二、	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
三、	督導：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 張杰醫師
四、	出席：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柯元自關員、賴昱均自關員、陳伊筠自關員、陳仙慈心衛社工、蔣俊嬌護理師
五、	紀錄：柯元自關員
六、	結案討論：本次結案討論計 15 案，決議結案 13 案，續追蹤 2 案。
(一) 甲狀腺亢進與精神疾病同樣都會伴隨許多情緒困擾，個案如有此生理疾病，可建議就診身心科。 (二) 針對助眠藥物由慢性內科門診開立領取之個案，可以從生活狀況、日常事件觀察個案對事情的動機與意願，評估個案是否有憂鬱困擾情形，鼓勵個案進一步就診身心科。	
七、	困難個案討論
(一) 個案基本資訊：15歲男性，小學起出現ADHD、亞斯伯格傾向、對立反抗疾患，易因輕度之社會心理刺激而有強烈情緒反應、衝動行為，關係建立不易。 (二) 自殺事件：個案約於3、4月間由社會處安排心理諮商，至今進行的5次，6/18諮商後，返家即至8樓住家外的公共空間窗戶欲跳樓，遭案父阻止，另據案母所述，個案近一個月內已有數次企圖跳樓自殺行為。 (三) 督導建議：可與提供個案精神醫療照護之單位聯繫討論，溝通個案之藥物治療問題，並保持與學校、社政等網絡單位之聯繫、合作。	

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殺個案督導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8 時 30 分		
地點：12樓會議室		
督導人員：張杰醫師		
職 稱	人 員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劉佳和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賴昱均	賴昱均
自殺關懷訪視員	陳伊筠	陳伊筠
護理師	蔣俊嬌	蔣俊嬌
心衛社工	陳仙慈	陳仙慈

6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記錄

6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簽到單

新竹市自殺關懷訪視督導會議

- 一、時間：114年08月04日 星期一 08:30
- 二、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11樓會議室
- 三、督導：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 張杰醫師
- 四、出席：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張根榮關懷訪視員督導、柯元自關員、賴昱均自關員、陳伊筠自關員、林加雯自關員、陳仙慈心衛社工、蔣俊嫻護理師、蕭宇秀護理師。
- 五、紀錄：柯元自關員
- 六、結案討論：本次結案討論計16案，決議結案15案，續追蹤1案。
張督導醫師建議：
(一) 惡性腦瘤比良性腦瘤癌症差，須特別留意觀察個案後續情緒變化。
(二) 近期各地有傳出重大情殺社會案件新聞，若遇感情衝突合併家暴議題之個案，需多加留意是否有社政資源介入，評估暴力風險。

11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殺個案督導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 8 月 4 日 (星期 一) 8 時 30 分

地點：11樓會議室

督導人員：張杰醫生

職稱	人員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劉佳和
關懷訪視員督導	張根榮	張根榮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賴昱均	賴昱均
自殺關懷訪視員	陳伊筠	陳伊筠
自殺關懷訪視員	林加雯	林加雯
護理師	蔣俊嫻	蔣俊嫻
護理師	蕭宇秀	蕭宇秀
心衛社工	陳仙慈	陳仙慈

7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記錄

7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簽到單

新竹市自殺關懷訪視督導會議

- 一、時間：114年08月26日 星期二 08:30
- 二、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
- 三、督導：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 張杰醫師
- 四、出席：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張根榮關懷訪視員督導、柯元自關員、賴昱均自關員、陳伊筠自關員(公假)、林加雯自關員、蔣俊嫻護理師、蕭宇秀護理師。
- 五、紀錄：賴昱均自關員
- 六、結案討論：本次結案討論計10案，決議結案10案。
- 七、張督導醫師建議：
(一) 如個案與其家屬皆有精神醫療相關狀況，醫師建議可進一步了解家族精神疾病史，以利後續整體評估與資源連結。
(二) 個案符合長照服務資格，建議轉介相關長照資源，以提供日常照顧與支持。

11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殺個案督導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 08 月 26 日 (星期 二) 8 時 30 分

地點：12樓會議室

督導人員：張杰醫生

職稱	人員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劉佳和
關懷訪視員督導	張根榮	張根榮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賴昱均	賴昱均
自殺關懷訪視員	陳伊筠	公假
自殺關懷訪視員	林加雯	林加雯
護理師	蔣俊嫻	蔣俊嫻
護理師	蕭宇秀	蕭宇秀

8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記錄

8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簽到單

新竹市自殺關懷訪視督導會議

- 一、時間：114年09月22日 星期一 08:30
- 二、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
- 三、督導：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 張杰醫師
- 四、出席：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柯元自關員、賴曼均自關員、陳伊筠自關員、蔣俊嫻護理師、蕭宇秀護理師
- 五、紀錄：陳伊筠自關員
- 六、結案討論：本次結案討論計20案，決議結案19案，續追蹤1案。
(一) 高齡個案須多注意其獨自在家的時間，若為首次入案、高齡自殺手法(如農藥、燒炭、高處跳下等)，提醒家屬多留心高齡個案狀況。
(二) 若評估個案自殺風險程度是否降低，非僅由個案自述的有成無的二分法識別，而是從意念出現的頻率、自殺方式是否改變、是否有具體計畫及意念出現後如何行動等層面，進行多方面的綜合評估。
(三) 相對於個別自殺行為，個案若出現與朋友相約等集體自殺行為，需更加留意其狀況，因其可能相互壯膽，潛在自殺風險較高。
- 七、困難個案討論：黃○緣
(一) 個案基本資訊：29歲女性，個性易怒、暴躁，人際關係尚可。
(二) 自殺事件：個案於2025/3/13被通報，時因剛與伴侶分手，有強烈自殺想法，並企圖採取高處跳下的方式，後因工作責任而未付諸行動。日前(9/17-9/19)因不同事件分別向由嘉義縣及新竹市政府陳情，陳情內容中並提及希望收到適當回應，否則不排除以死明志。
(三) 個案陳情事件：
1. 個案於9/17投書新竹市政府，自述當日於市府內遭某位疑似市府人員的不當言語對待，要求該人道歉。
2. 投書嘉義縣政府，對於個案8月份陳情案件(109年遭警署單位不當言語對待之事)，對嘉義縣政府回覆不滿，故而再次陳情。
(四) 督導建議：不排除個案有人格疾患及離職狀況，建議持續追蹤。並與案男友聯繫，了解其感情狀況，及互動中是否曾出現過類似爭吵後以自傷、自殺威脅等行為模式。且可與家屬及精神醫療照護之單位聯繫，討論是否開啟優化計畫，溝通個案之藥物治療問題，並保持與網絡單位之聯繫及合作。

114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殺個案督導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9月22日(星期一) 8時30分

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

督導人員：張杰醫師

職稱	人員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劉佳和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賴曼均	賴曼均
自殺關懷訪視員	陳伊筠	陳伊筠
自殺關懷訪視員	林加變	(請假)
護理師	蔣俊嫻	蔣俊嫻
護理師	蕭宇秀	蕭宇秀

9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記錄

9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簽到單

新竹市自殺關懷訪視督導會議

- 一、時間：114年10月20日 星期一 08:30
- 二、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
- 三、督導：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 張杰醫師
- 四、出席：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張根榮關懷訪視員督導、柯元自關員、賴曼均自關員、陳伊筠自關員(請假)、林加變自關員、蔣俊嫻護理師、蕭宇秀護理師、陳仙慈心衛社工。
- 五、紀錄：林加變自關員
- 六、結案討論：本次結案討論計27案，決議結案26案。
- 七、張督導醫師建議：
(一) 如個案與其家屬皆有精神醫療相關狀況，醫師建議可進一步了解家族精神病史，以利後續整體評估與資源連結。
(二) 個案飲酒及精神疾病部分可再多澄清確認，排除疾病反覆造成之行為變化。
(三) 個案符合長照服務資格，建議轉介相關長照資源，以提供日常照顧與支持。

114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殺個案督導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8時30分

地點：12樓會議室

督導人員：張杰醫師

職稱	人員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劉佳和
關懷訪視員督導	張根榮	張根榮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賴曼均	賴曼均
自殺關懷訪視員	陳伊筠	(請假)
自殺關懷訪視員	林加變	林加變
護理師	蔣俊嫻	蔣俊嫻
護理師	蕭宇秀	蕭宇秀
心衛社工	陳仙慈	陳仙慈

10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記錄

10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簽到單

新竹市自殺關懷訪視督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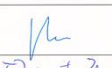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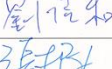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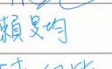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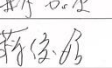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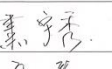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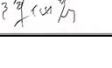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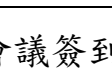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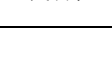
- 一、時間：114年11月24日 星期一 08:30
- 二、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
- 三、督導：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 張杰醫師
- 四、出席：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柯元自關員、賴旻均自關員、陳伊筠自關員、林加雯自關員、蔣俊嫻護理師、蕭宇秀護理師、陳仙慈心衛社工
- 五、紀錄：柯元自關員
- 六、結案討論：本次結案討論計35案，決議結案35案，續追蹤0案。
- 七、張醫師建議：
 - (一)若在服務過程中個案對訪員出現移情，對關懷服務產生依賴，造成服務期程過長、結案困難，建議訪員評估是否有其他合適資源可轉介供個案使用，降低對自殺關懷訪視員的依賴；另因期待訪員持續服務而於結案後再自殺入案之個案，建議可嘗試更換訪員，降低個案對訪員移情作用。

11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殺個案督導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 11月 24 日(星期 一) 8 時 30 分

地點：12樓會議室

督導人員：張杰醫生

職稱	人員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關懷訪視員督導	張根榮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賴旻均	
自殺關懷訪視員	陳伊筠	
自殺關懷訪視員	林加雯	
護理師	蔣俊嫻	
護理師	蕭宇秀	
心衛社工	陳仙慈	

11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記錄

11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簽到單

新竹市自殺關懷訪視督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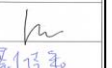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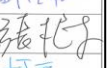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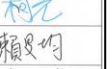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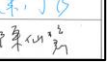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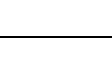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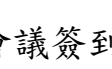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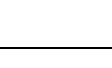
- 一、時間：114年12月19日 星期五 08:30
- 二、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
- 三、督導：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 張杰醫師
- 四、出席：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柯元自關員、賴旻均自關員、陳伊筠自關員、林加雯自關員、蕭宇秀護理師、陳仙慈心衛社工。
- 五、紀錄：賴旻均自關員
- 六、結案討論：本次結案討論計33案，決議結案33案。
- 七、張督導醫師建議：
 - (一)如個案服用強酸、強鹼的清潔劑藥物，對於身體的損傷較為嚴重，訪視時需要多留意個案生理狀況。
 - (二)長效針劑主要用於治療思覺失調症與雙向情緒障礙症，特別是在預防躁狂復發方面具有良好效果。但對於第二型雙向情緒障礙症則需要審慎評估，可能會導致病人過於憂鬱，這點與用在憂鬱症患者而言是一樣的。因此這兩個病人較不建議使用長效針劑，因為可能伴隨不良反應的風險，所以並非所有患者都適合此類治療方式，是否施打長效針仍需經由專業醫師的評估與判斷。
 - (三)憂鬱症患者可接受藥物治療與重複經顱磁刺激(rTMS)等治療方式，通常需要做到第二個療程會比較有效果，且與醫師的經驗有很大的關係。另外，還有一些自費療程是針對精神官能症的病人使用的，費用上較rTMS便宜，效果因人而異。

11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殺個案督導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 12月 19 日(星期 五) 8 時 30 分

地點：12樓會議室

督導人員：張杰醫生

職稱	人員	簽到
督導人員	張杰	
關懷訪視員督導	劉佳和	
關懷訪視員督導	張根榮	
自殺關懷訪視員	柯元	
自殺關懷訪視員	賴旻均	
自殺關懷訪視員	陳伊筠	
自殺關懷訪視員	林加雯	
護理師	蔣俊嫻	
護理師	蕭宇秀	
心衛社工	陳仙慈	

12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記錄

12月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簽到單

5. 落實於次月10日前，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自殺通報單及訪視紀錄之維護（逾期完成資料，將不列入該月統計）。

》》 114年1至11月自殺通報作業及關懷訪視紀錄填寫效率：98.1%

於次月10日登打完畢比(%)=(87/4,551)*100%=98.1%

*資料來源：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訪視紀錄清冊 / 訪視紀錄登打時效報表
目前僅可產出114年1至11月份報表。

6. 針對殺人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人以上）等案件，於事件（以發生地為主）發生次日起1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附件8），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改善措施。

》》 1-11月本市並無殺人 0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人以上)等案件。

7. 與本部1925安心專線承辦廠商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有關1925安心專線自殺危機個案轉介處理流程如附件9。

》》 針對安心專線通報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114年1925安心專線共計轉介15名民眾。

8. 針對轄內網絡單位辦理自我傷害、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辦理之教育訓練，並宣導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之運用。

》》 辦理轄內網絡單位辦理自我傷害、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辦理之教育訓練，並宣導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之運用。

(1) 警政:6月19日。

(2) 消防:6月19日。

(3) 社政:6月19日。

(4) 民政:4月15日、5月1日、5月15、16日。

(5) 教政:8月19日。

(6) 長照:3月27日、4月16日、5月15日、5月29日。

(三) 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依據本部所訂「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

>>

(1) 一、二級個案數現有323案，其中267案由本市社區關懷訪視員服務，56案由心衛社工服務。

(2) 三、四級個案數現有329案，其中322案由本市衛生所公衛護理師服務，5案由社區關懷訪視員服務，2案由心衛社工服務。

2. 針對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由心理衛生社工追蹤訪視及評估個案自殺風險、暴力風險、家庭功能、個案及其家庭需求，提供多元資源連結與轉介。

>> 114年度1-12月提供服務172人。

3. 依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機制」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個案討論會、跨網絡個案討論會、個別及團體督導及辦理個案研討課程，每月及需要時應邀請專家督導，針對個案分級調整與評估持續追蹤必要性，且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1) 跨網路個案討論會：

A. 關懷訪視員於7/29、10/30辦理跨部門個案討論會。

B. 心衛社工於7月3日及11月6日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共同參與個案討論。

(2) 各組個案討論會：

A. 自殺關懷員、社區關懷員每月邀請外部督導，進行困難個案以及結案個案之討論。

B. 心理衛生社工每月邀請外聘督導進行困難個案與結案個案討論評估會議，另每季邀請外聘督導對心衛社工進行個別督導。

(3) 團體督導：共計辦理4場次。

團體督導			
項次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1	3月19日(三) 13:30-17:30	社區心衛中心團隊如何協助精神疾病患者回歸社區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張朝翔 秘書長
2	4月18日(五) 13:30-17:30	早期精神病患者辨識及「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門診介紹	新竹臺大分院 陳思羽 主治醫師
3	8月21(四) 14:00-17:30	開放式對話概論	彩虹樹聯合醫事機構心理諮商所 郝柏瑋 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
4	11月6日(四) 14:00-17:30	社區精神病人復原與同儕輔導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區精神科 歐千芸 職能治療師

(4) 個案研討：共計辦理10場次。

自殺關懷員 外督會議	精神個案 分級暨督 導會議	精神及自殺個案 跨部門個案 討論會議	心衛社工結 案與困難個 案討論會議	個案研討
1月20日	1月21日	7月3日	1月21日	3月10日
2月17日	2月20日	7月29日	2月21日	4月24日
3月24日	3月25日	10月30日	3月26日	5月18日
4月28日	4月29日	11月6日	4月16日	6月18日
5月26日	5月20日		6月2日	7月28日
6月27日	6月24日		7月2日	8月28日
8月4日	7月29日		7月28日	9月18日
8月26日	8月19日		8月20日	10月27日
9月22日	9月30日		9月22日	11月27日
10月20日	10月28日		10月28日	12月23日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5日	
12月19日	12月16日		12月16日	

4. 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

(1) 掌握精神病人及其家庭動態，並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個案資料。

>>

A. 心理衛生社工針對所服務之多重議題精神病人，掌握其與家庭動態，並滾動式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中之個案資料。

B. 社區關懷訪視員針對所服務之一、二級精神病人，掌握其與家庭動態，並滾動式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中之個案資料。

(2) 對於轄內關懷追蹤困難個案、社區危機處理後個案或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護送就醫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強化醫療機構對於高風險個案管理，及搭配長效針劑，減少未規律用藥情形。

>> 針對社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服務之追蹤困難個案、社區危機處理後個案或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護送就醫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均持續追蹤服務，與相關醫療機構合作、轉介優化計畫或陪同個案返診與醫師討論病況、用藥或施打長效針劑等，以減少未規律用藥情形，穩定病人精神症狀。

5.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1) 針對轄內 a.連續3次以上訪視未遇；b.失聯；c.失蹤個案；d.最近1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者；e.護送就醫個案或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諮詢專線通知縣市衛生局個案、多元議題個案，需訂定追蹤機制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

>> 針對轄內上述個案，依照精神衛生法訂定機制請相關機關協尋，訪視困難個案則於每月辦理之社區精神個案討論及分級會議中提請討論。

(2) 訂定訪視紀錄稽核機制，由衛生局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定期抽查及稽核訪視紀錄品質。

>> 訪視紀錄稽核情形

A. 114年第1季：訪視1,018人次，稽核次數153次，稽核率15%。

B. 114年第2季：訪視1,010人次，稽核次數154次，稽核率15.24%。

C. 114年第3季：訪視919人次，稽核次數140次，稽核率15.23%。

D. 114年第4季：訪視1,114人次，稽核次數168次，稽核率15.08%。

6. 依本部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基準」，督導轄區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所屬人員教育訓練，掌握及協調安排應訓人員參與核心醫院辦理見習計畫，並於各期報告提供參訓人員名冊（附表16）。

>> 本年度原需參訓人數為：6人，1人符合折抵條件後，另外5員已於114年9月19日至10月3日完成訓練。

八、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具特色或創新服務

>>

1. 114年度以探討焦慮情緒及自我照顧為主題，上架17集共約480分鐘的podcast，配合114年市府主題推動心理健康計畫，並依照民眾有興趣之主題規劃單集討論內容，如精神疾病去汙名化、青少年心理議題、孕產婦心理健康、情緒議題及家庭婚姻議題等，本年度共觸及6528人次。
2. 另外於9月辦理【安心所在-情緒友善空間】推廣活動，募集新竹市各營業店家或公部門單位，針對可提供身心紓壓喘息服務、身心障礙就業友善或是關注推廣心理健康資訊的單位，發送友善空間貼紙張貼在明顯可辨識處，分享各種心理健康議題，藉此讓民眾意識到情緒自我照顧的重要性，並且廣納各營業單位成為心理健康的推手，營造心理健康的友善社區氛圍。目前共募集34間單位加入，並持續招募。

● 心靈貢丸湯 podcast 節目表及大綱

	上架日期	來賓簡介	節目大綱
1	4/30	黃小胖 喜劇演員、情感表達教育講師	離婚焦慮、外遇失落經驗 當發現另一半外遇時，震驚、無助、憤怒的情緒之外，究竟下一步該如何是好？ 直接攤牌講清楚說明白，還是不動聲色蒐集所有資訊？該如何應對才是對彼此最好的安排，這一路上又經歷多少的焦慮與失落，本集來賓黃小胖第一手分享自己發現伴侶外遇後的心路歷程，以及協議離婚的程序 除了討論外遇與離婚，更重要的是如何修補自己受傷的心，也歡迎你來聽聽她最明快果決的離婚故事。
2	5/14	胡展誥 諮商心理師	情緒自我照顧 這幾年來，媒體與大眾都十分關注情緒自我照顧及情緒成長的議題，但在眾多類似知識傳播之下，該如何分辨那些心靈成長課程是對自我有幫助，那些課程又可能是帶來風險的。 本集邀請胡展誥心理師討論自己對於情緒自我照顧議題的關注，並且與聽眾們分享該如何辨識那些有風險的心靈課程。
3	5/28	湛淑婷 作家	親子教育、正向教養 幸運的人用童年治癒一生，不幸的人用一生治癒童年 小時候也曾經被體罰打罵的大人，在教養孩子時，想要從自己開始改變，讓孩子能夠不被威脅利誘的好好長大，既是對孩子的愛，也是對自己的彌補。 正向教養源於阿德勒心理學，以尊重和鼓勵為基礎，讓孩子感受到歸屬感與價值感。本集邀請作家湛淑婷來跟大家分享，她的成長歷程，以及她如何在育兒的過程中實行正向教養。

4	6/11	大坦誠	ADHD、人際焦慮、精神疾病去汙名化 ADHD 特質加上人際互動技巧的薄弱 等於坑坑巴巴的人生 在網路上總是直言不諱，評判眾人更評判自己的大坦誠 在人生中跌跌撞撞的成長，好不容易才成為現在的樣子 他說：「我不是什麼 ADHD 之光」 他只是想記錄下眼中形形色色的人，也讓像他這樣的人，成為人類圖鑑中的一種樣貌 你不會聽到閃閃發光的成長勵志故事，但是一個非常真實的魯蛇長成紀錄，有點疼痛，有點地獄，很多時候依然是黯淡無光 但我們不用成功了才值得被聽見故事，邊緣人也有自己的故事要說。
5	6/25	蔡傑爸	自閉症兒童、男性教養經驗、精神疾病去汙名化 「蔡傑爸」原本是營造公司的工程師，在兒子蔡傑在三歲時被診斷為重度自閉症後，他辭去營造公司的工程師職務，善用工程師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技巧，一步一步的陪伴孩子成長。 他每天 24 小時投入教育與陪伴，並透過社群平台與部落格分享自己跟蔡傑一起生活的歷程，感動了無數人。 現在蔡傑已經是個成年人了，甚至可以跟著蔡傑爸一起去演講。 這段超過二十年的歷程，蔡傑一家經歷了多少的淚水與磨難，在今天這一集我們一起來聽聽他們的故事。
6	7/9	西喜	自我照顧、焦慮情緒 美妝部落客鼻祖，經營了十萬粉絲的粉絲頁，開立了個人色彩形象工作室的西喜，在今年二月確診為甲狀腺癌。 在完成手術跟治療後，西喜開始了擺爛人生，但也在這時候才發現到，原來對她來說「放鬆是一件需要練

			習的事情」 曾經說過自己的人生目標是當個混吃等死的 OL，但真正進入要全心放鬆的時候，才意識到原來放鬆比努力更困難，讓身心放鬆，本來就不是理所當然的一件事情。 這一集我們邀請來西喜，請她跟我們一起聊聊生病之後，她找回自己的歷程，以及她是如何練習好好放鬆。
7	7/23	志願單親故事集	單親家庭、特殊家庭、生養焦慮、育兒經驗 聽到單親，不知道你腦中先浮現出的樣貌是什麼，失去婚姻被迫單親？經濟負擔沉重？育兒缺乏後援？本集來賓 Cindy 是一名矽谷科技人，2020、2023 年，她先後藉人工生殖、代理孕母管道生下一雙兒女，組成三口之家。 創立了粉絲頁，並且出書分享自己的「志願單親故事」，選擇了結婚與生育脫鉤的生活方式，在經過深思熟慮之後，選擇自己養育孩子，並且把愛傳遞給下一代。 這樣的故事，讓人充滿好奇，也讓我們一起聽聽，Cindy 的人生故事。
8	8/13	使大毛	動物救援、NTR、生命教育 當可愛的動物流浪街頭，生病受傷遭遇險境時，該怎麼協助這樣弱小的生命呢？ 動物救援多年，身經百戰見識過各種奇形怪狀場景的使大毛。 長期在粉絲專業分享自己的救援日常，但救援日常其實也是崩潰日常，千奇百怪的愛爸愛媽、隨意棄養寵物的人類、如何籌措救援經費、對流浪動物抱持反感的週邊鄰居，每一天都彷彿在拆高難度的炸彈。 讓我們一起來聽聽使大毛的故事，以及如果想成為協助流浪動物的一份子，我們可以怎麼從生活開始

9	8/20	林芳語	身心障礙者、人際霸凌、自我療癒 20 歲那一年因為人際霸凌，處在巨大壓力下，芳語因為急性青光眼而失明，手術只救回 8% 視神經，剩左眼能看見很小一塊、很模糊的景物。 對立志想當設計師的芳語來說，失去視力彷彿天崩地裂，六年過後，現在的她成為視障畫家、開了畫展，當了生命教育講師，分享超過 500 場講座。 這六年來，她是怎麼走過來的，面對視力的失去，她經歷了怎樣的焦慮與不安，又是怎麼一路走來成為現在的她，歡迎收聽今天的節目。
10	9/17	張慧慈(小花媽)	家庭關係、長女、家庭星座、焦慮情緒、社會文化 從小就是爸媽最好的幫手，家中最會看臉色的孩子，弟弟妹妹的好榜樣，進入職場成為最賣命的社畜，中年之後甚至是家中的長照預備軍 不湊巧當先出生的女兒，竟然就要承擔這些比山還重的責任，長女不是病，但身為長女，總是理所當然承接大家都不扛的爛攤子，身心俱疲最後不得不生病。 這一集我們邀來《長女病》的作者小花媽，從小花媽的社會學背景，與心理學的觀點一起交流，見樹又見林的討論，身為長女的那一群女兒，是怎麼被養大，又可以怎麼讓自己褪下過重的負擔。
11	10/1	蘇琮祺諮商心理師	正念飲食、體態調整、體重焦慮 你是否也厭倦了反覆節食，卻總是在「溜溜球效應」中掙扎？你是否覺得減肥像一場意志力的苦戰？ 其實，體重問題的關鍵，或許不在於怎麼吃怎麼動，而在於你的心態。 今天，我們邀請到諮商心理師蘇琮祺，也是《心態致瘦》的作者。他將從心理學角度，帶我們深入探索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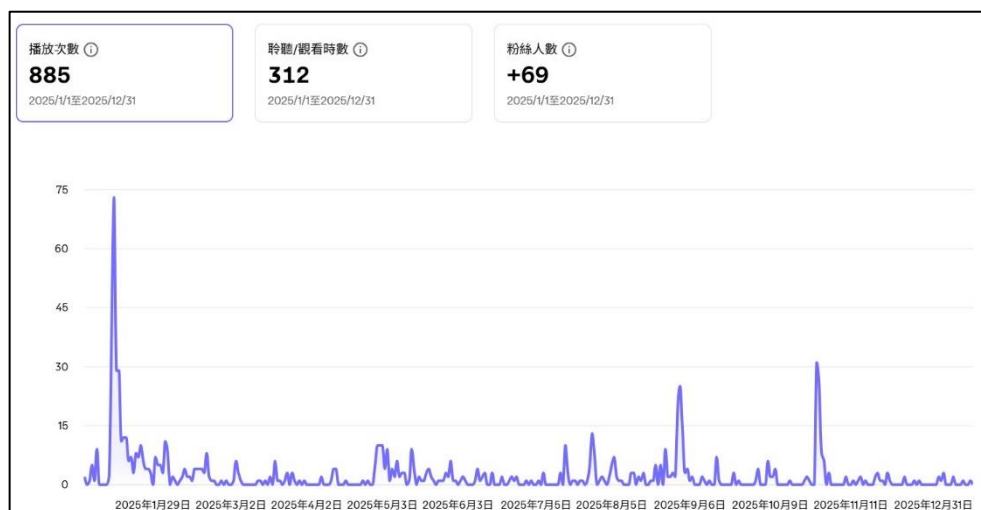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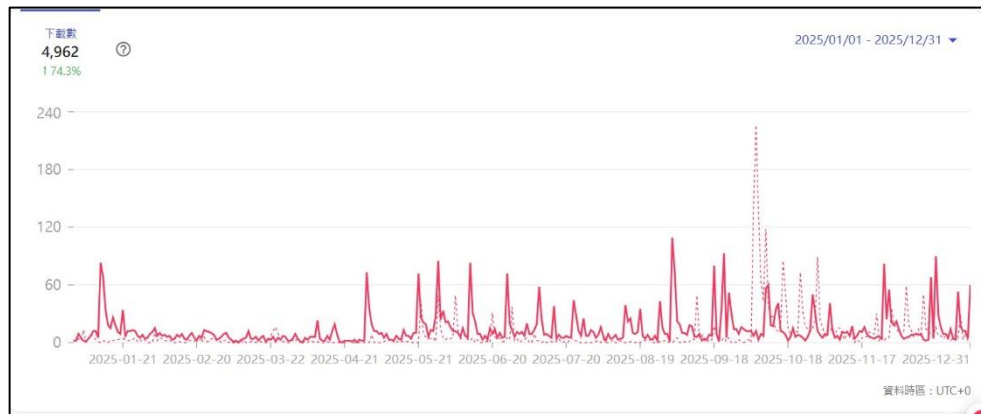
			胖背後的情緒與壓力。這集節目將跳脫傳統的減肥框架，從根本去探討我們與食物、與身體的關係。 如果你想從不同的角度，重新看待體重與健康，並學習如何以更溫柔的方式對待自己，請一定要鎖定這一集！
12	10/15	彭菊仙	空巢期、中年、老年、健康老化 「當家庭不再是唯一重心，以後的我，該何去何從？」五十歲的你也許正在這樣的疑惑中，還沒五十的你也許心中偶爾會閃過這樣的困惑。 或許是你我心底的共同疑問。本集節目邀請到暢銷作家、親子教養專家彭菊仙老師，與我們分享她的最新著作《五十歲之後我出去一下》背後的真實心路歷程。 當孩子長大，空巢期的到來，也成為找回自己的重要歷程，這段歷程經歷了困惑、掙扎與無助，即使是閱歷無數的親子作家彭老師，也有自己的辛苦。 這集節目，獻給所有在人生下半場感到迷惘的你。讓我們一起來聽聽，人生的下半場可以怎麼起步。
13	11/26	毛心潔	產後憂鬱、新手父母、母乳餵養 對許多新手父母來說，如何餵養小孩，竟然會是產後憂鬱的起始點。 餵母乳？要擠出來餵還是親餵？餵配方奶？要選哪個牌子？這樣會不會對寶寶不好？是不是不夠有母愛？是不是在損耗產婦的身心狀況？ 這一集我們邀來小兒專科醫師及國際認證泌乳顧問毛心潔醫師，讓她從過往實務經驗分享，如何讓餵養小孩成為親子皆好的選擇，以及如何關懷身心經歷重大變化的產婦與新生兒家長。

14	12/10	祐仁	同志、出櫃、認同焦慮、性別友善、多元議題 你不一定知道祐仁是誰，但你很可能看過秀娥媽媽的影片，在影片中忠實呈現了你我的媽媽，那個心急口快有點散仙但又把家庭放在第一位的女性。 作為一個生理男性，竟然有如此精準的目光，可以透過戲劇呈現出各種媽媽的樣子，對祐仁來說，戲劇對他來說是生活也是重要的療癒，他甚至透過戲劇，對家人說出他最重要的秘密。 如果你也想聽聽祐仁的故事，歡迎收聽今天的心靈貢丸湯。
15	12/17	王家齊臨床心理師	心理諮商、AI、ChatGPT、科技、人文 「AI 可以隨時隨地的與我對話，甚至不用花每次的諮商費，我何必要去找心理師談」 「這段期間我心情好痛苦，所以我就請 GPT 幫我分析」 隨著 AI 對話模式越來越被廣為應用，是否我們未來真的不需要進到諮商室，透過跟 AI 對話就足夠了呢？ AI 模式對心理師來說，是助人工作上的夥伴，還是來搶飯碗的勁敵？ 本集我們一起來聊聊，心理諮商與 AI 對話模式的差別。
16	12/24	李文成 (podcast 一歷百憂解主持人)	生涯發展、生涯抉擇、生涯焦慮 在原本的職場有穩定的收入跟生活，應該要離開去嘗試新的可能嗎？ 要從一條大家都覺得好的道路離開，嘗試去開創一條陌生的新路，是充滿挑戰與不安的，在過程中也許會充滿焦慮，也沒人能保證是否一定可以有更好的發展。

			本集我們邀請的來賓是 podcast 頻道《一歷百憂解》的主持人李文成，他原本是高中歷史老師，但現在卻是個全職的創作者。 在生涯轉換的過程中，他經歷了怎樣的心情掙扎，又是怎麼走到現在的道路，歡迎你一起來聽聽他的故事。
17	11/27	馬大元(新竹市馬大元診所院長)	心理健康促進：你可能忽略的日常壓力 我們每天忙著工作、照顧家庭💧 努力讓生活順利往前走👣 很多時候以為沒什麼的小情緒 可能正悄悄消耗著我們的心理健康 你有沒有發現~ 真正讓我們快要撐不住的 往往不是那些突如其來的大事 而是平常被忽略、說不出口的那一點點壓力累積 在忙碌的生活步調中 你是否也不小心忽略了自己的情緒與需要呢？ 一起來聊聊 日常情緒如何累積、又是如何影響生活 以及我們能用哪些方法溫柔回應自己👉 從情緒察覺、簡單紓壓技巧，到社區心理支持資源 帶你重新認識，一步一步聽見自己的聲音💖

● Podcast 收聽成效

根據 Podcast 後台統計資料，114 年度本頻道於各平台的收聽數總計 6,528 次，以下呈現各平台的統計數據



IC之音

主題：心理健康促進：你可能忽略的日常壓力

上架日期：114年11月27日

節目來賓：新竹馬大元診所 馬大元 院長

觸及人次：681(下載次數)；13,350(AOD播放次數)

露出平台：

項次	平台	網址
1	IC之音	https://reurl.cc/3bey6V
2	Youtube (心藝慢慢聊)	https://reurl.cc/zK6Oqp
3	Apple Podcasts	https://reurl.cc/9bR0DX
4	Podcast Addict	https://reurl.cc/oK5mYl
5	rephonic	https://reurl.cc/QVZNvb
6	KKBOX	https://reurl.cc/aM4ExX
7	Spotify	https://reurl.cc/Eb1YQn

● Podcast 聽眾回饋

我們像一顆耗電過度的電池，總在追求效能最大化，卻忘了「關機」才是最高級的保養。這集節目點醒我：努力是本能，是社會的期待；但放鬆，卻是挑戰本能、需要勇氣的「反向操作」。那份停下來的罪惡感，正是心靈過勞的警訊。真正的強大，不是從不休息，而是懂得為心靈「清空快取」，找回完整的自己。

身為學生，聽完這一集特別有感受，因為我也是屬於停下腳步就會很焦慮的人，因為放暑假再加上自己安排了很多課外活動需要去參加，其實沒有去學校的輔導課反而更焦慮，不只是擔心自己課業上的進度，參加活動時也會焦慮自己的表現不夠好，聽完 podcast 之後，自己稍稍思考了下，完成比完美更重要，要學會接受自己的不完美，給自己一些休息的機會，休息是為了走向更長遠的路，放鬆並不是一種罪過。

這個頻道透過溫暖對談與多元議題探討，帶來心靈療癒與自我理解。節目主題涵蓋家庭故事、情緒教育、心理觀點等，內容真誠且貼近生活，適合在需要安慰或反思時收聽，我們可以透過這些故事，從中聽到觀點與看法。也讓人像喝下一碗暖心的湯，可以從中獲得力量與慰藉。

如果你最近覺得生活壓力大、親子關係緊張，或是在婚姻中遇到溝通困難、情感失衡等問題，來聽聽《心靈貢丸湯》Podcast，絕對是個不錯的選擇。節目以自然真誠的方式深入探討親子、「婚姻」、「情感」與「心靈成長」等人生課題，透過不同領域的來賓分享自身經驗，具有廣度與深度，更令人產生共鳴之感。每一集都像是一場溫暖的對話一樣，不只陪伴你走過低潮，也為你帶來理解與療癒的力量，在此誠心推薦收聽。

● 安心所在-情緒友善空間推動計畫

因為相信每一個人，都值得被友善地對待，不論其狀態、表現或情緒如何。114 年度發起「安心所在」推廣活動，邀請本市支持心理健康與多元共融價值的店家與單位，目前共計 34 間單位響應參與，一起打造一座更溫柔的城市。

1. 安心所在貼紙設



2. 參與單位資訊

	店家/單位名稱	店家類型(可複選)	所在區域	詳細地址
1	三宅運動有限公司	健身房/瑜珈教室	北區	新竹市北大路 168 號 B1
2	此岸彼岸瑜珈教室	健身房/瑜珈教室	北區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 121 號 2F
3	沐沐瑜珈工作室	健身房/瑜珈教室	北區	新竹市北區金雅六街 68 號
4	良咖啡	餐飲業	北區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 454 巷 98 號 1 樓
5	林療工作室	美容/按摩/身體療癒空間	北區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80 號 10 樓之 1
6	玫瑰色二手書店	書店	北區	新竹市北區集賢街 19 號

7	社團法人新竹市士林福德文化推廣關懷協會	社區據點	北區	新竹市吉羊路 87 號
8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社福機構	北區	新竹市北區集賢街 3 號
9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醫療院所	北區	新竹市武陵路 3 號
10	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衛生所	北區	新竹市北區國華街 69 號 1F
11	新村小商號	雜貨店	北區	新竹市北區集賢街 54 號
12	Oafcoffeestand	餐飲業	東區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94 號
13	三宅運動有限公司	健身房/瑜珈教室	東區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379 巷 19 號 1 樓
14	心田小站	社區據點, 社福機構	東區	新竹市東區東南街 142 巷 28 號 4 樓(心田小站)
15	本質聚落身心療癒空間 (和諧良育身心平衡顧問工作室)	健身房/瑜珈教室, 美容/按摩/身體療癒空間	東區	新竹市金城一路 87 號 L 棟大公
16	光合心理諮商所	心理諮商/治療所	東區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193 號 11 樓
17	好好肌力體能健身房	健身房/瑜珈教室	東區	新竹市裕民街 12 號
18	米羅藝術心理諮商所	心理諮商/治療所	東區	新竹市明湖路 420 巷 22 號
19	刺蝟二手書店	書店	東區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41 號

20	社團法人新竹市竹塹社教服務協會(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	社福機構	東區	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東門國小內)
21	昭日咖啡	餐飲業	東區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170 巷 13 號
22	若竹心理諮商所	心理諮商/治療所	東區	新竹市大學路 81 巷 3 號 2 樓
23	海邊書坊 3.0	書店	東區	新竹市東區南門街 59 號
24	聊癒之森身心診所	診所	東區	新竹市東區金城三路 119 號
25	新竹市東區衛生所	衛生所	東區	新竹市民族路 40 之 2 號
26	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衛生局	東區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0-12 樓
27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醫院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690 號
28	夢想體育學院-竹科高爾夫球練習場	高爾夫球練習場	東區	300 新竹市東區湖濱三路 1 號
29	夢想體育學院-新竹科學園區東區網球場	網球場	東區	300 新竹市東區竹村七路 7 號
30	夢想體育學院-新竹科學園區東區籃球場	籃球場	東區	300 新竹市東區竹村七路 7 號
31	夢想體育學院-新竹科學園區室外游泳池	游泳池	東區	300 新竹市東區竹村七路 7 號
32	三宅運動有限公司	健身房/瑜珈教室	香山區	新竹市牛埔東路 1 之 6 號

33	新竹市香山區香村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據點	香山區	新竹市香山區香村社區發展協會
34	新竹市香山區衛生所	衛生所	香山區	新竹市香山區育德街 188 號 1 樓

● 安心所在參與店家回饋

感謝邀請，今年提供友善店家一份說明文件，有幫助到店家更理解「身心友善空間」的意思，尤其是這兩段以及風險流程。

「願意在能力範圍內，尊重來訪者表達的情緒或身心需求，例如：願意提供安靜的角落、用餐時避免過度關注等，面對顧客失控、焦慮、哭泣等行為不急於驅離、」

「我們理解「身心友善」的概念可能會被誤解為「無條件接受所有行為」。實際上，友善空間是彼此尊重的關係。我們鼓勵所有友善單位在保持開放的同時，也設定自己的界線，維持單位原有的經營原則。」

希望大家都能慢慢學會照顧自己，關心他人

您好！我是三宅健身創辦人 Jimmy

本身一年前也長達 2-3 年的憂鬱症患者

目前已經復原完畢，也希望能透過一些力量，幫助相關人士

有我，你不孤單。你到來，讓這兒更溫暖。

貳、衡量指標自我評核表

一、當然指標：114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依地方考評規定辦理資料繳交。

二、其他指標：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重要評估項目				
(一)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 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	每季召開1次會報，且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1. 召開會議次數： <u>4</u> 次 2. 各次會議辦理情形： (1) 5 月 21 日召開「新竹市 114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 1 次網絡聯繫會議」。 (2) 6 月 23 日由本市張秘書長治祥主持「新竹市 114 年度第 1 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會議」，跨局處進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 (3) 10月8日召開「新竹市114年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2次網絡聯繫會議」。 (4) 12月12日由本市張秘書長治祥主持「新竹市114年度第2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會議」，跨局處進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		
2.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含補助人力及縣市自籌人力)方式辦理，且合理調整薪資及將符合資格之訪員轉任為督導。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聘用3人(含補助人力2人及縣市自籌人力1人)。 已達成目標： 中央補助人力2名 縣市自籌人力1名。	☒符合進度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註】 1. 縣市自籌人力，不包含縣市編制內之預算員額人力。 2. 依計畫說明書附件 12 各縣市聘任人力辦理。			
(二)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設有提供精神疾病議題或洽詢社區支持資源諮詢之固定專線，並公布專線號碼。	設有固定專線，並公布專線號碼。	設有固定專線，社區精神照護03-5355279、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03-5355276，公布於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另有委託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辦理「精神病患者及家庭專線03-5622-085」，114年合計受理217人次之諮詢(陳情)。	☒ 符合進度 ☐ 落後	
2. 輔導社區精神衛生民間團體申請社政、衛政資源，或地方政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或回饋。	至少申請2件。	1. 114 年度精神病患者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1) 策略一精神病患者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由社團法人精神健康協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會承接。 (2) 策略二精神病病人及社區居住方案：由社團法人心理衛生協會承接。 2. 114 年度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方案(於 114 年 5 月核定)：由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和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承接。 3.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114 年本市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及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均有提出申請公益彩券補助計畫「心理健康組-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並經衛生福利部審核由前者通過補助(1 縣市擇優補助 1 件)。		
3. 布建社區支持方案。	1. 直轄市及彰化市至少申	1. 114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請 4 件。 2. 離島至少申請 2 件。 3. 其他縣市至少申請 3 件。 並列出申請案件名稱。	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1) 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由社團法人精神健康協會承接。 (2) 精神病病人及社區居住方案：由社團法人心理衛生協會承接。 2. 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方案(於 114 年 5 月核定)：由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和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承接。		
4. 精神復健機構申請「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比率。	各縣市轄內應有 25% 機構申請，並於各期報告提出申請證明。 計算公式： $\frac{\text{申請家數}}{(\text{該縣市至 113 年 6 月及 12 月精神復健機構開業數})} \times 100\%$	本市精神復健機構共 8 家，114 年度未達成 25% 機構申請比率，說明如下： (1) 本局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衛心字第 1140011258 號函，檢送 114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請機構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詳閱並函送本局提出申請。 (2) 本局業於 114 年 7 月 8 日函復貴部說明本轄精復機構未申請 114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之情形，並持續輔導轄內精神復健機構 115 年度建置改公共安全舍設備。 (3) 貴部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40129459 號函復本局，請持續輔導以保障精神復健機構相關人員之公共安全。		
(三)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其督導機制召集自殺關懷訪視員，邀請專業	1. 個案管理相關會議 1 年至少辦理 12 場。 2. 轄區內自殺企圖通報個案追蹤訪視	1. 個案管理及結案相關會議，期末目標場次：12 場次。 2. 辦理會議日期： (1) 114 年 01 月 20 日。 (2) 114 年 02 月 17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督導及核心醫院代表參與個案管理相關會議，及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 討論重點應含括： (1) 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 理。 (2) 再次被通報個案之處 置。 (3) 個案合併多重議題 (如精神疾病、保護案件、脆弱家庭、替代治療註記或毒品個案管理)	紀錄之稽核率。 目標值：10%	日。 (3) 114 年 03 月 24 日。 (4) 114 年 04 月 28 日。 (5) 114 年 05 月 26 日。 (6) 114 年 06 月 27 日。 (7) 114 年 08 月 04 日。 (8) 114 年 08 月 26 日。 (9) 114 年 09 月 22 日。 (10)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 114 年 11 月 24 日。 (12) 114 年 12 月 19 日。 3. 訪視紀錄稽核情形： (1) 第 1 季 訪視935人次 稽核次數：94次 稽核率：10.1% (2) 第 2 季 訪視898人次 稽核次數：90次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個案之處置。 (4) 屆期及逾 期未訪個 案之處 置。		稽核率：10.0% (3) 第 3 季 訪視885人次 稽核次數：89次 稽核率：10.1% (4) 第 4 季 訪視1698人次 稽核次數：170次 稽核率：10.0% (5) 訪視紀錄稽核機 制，重點應含 括： a. 轄區內 3 次 以上訪視未 遇個案之處 理。 b. 再次被通報 個案之處 置。 c. 個案合併多 元議題（如 精神疾病、 保護案件、 脆弱家庭、 替代治療註 記或毒品個 案管理）個 案之處置。 d. 屆期及逾期 未訪個案之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處置。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其督導機制每月定期召開外部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並邀集所轄公衛護理人員、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中心各類醫事人員及督導參與會議，且訂出每月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建	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 1 年至少辦理 12 場。 2. 跨網絡個案討論會每季至少辦理 1 場。 3. 十一類個案討論件數： 4. 每季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 目標值：15%	1. 辦理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 12 場。 2. 辦理會議日期： (1) 114 年 1 月 21 日。 (2) 114 年 2 月 18 日。 (3) 114 年 3 月 25 日。 (4) 114 年 4 月 29 日。 (5) 114 年 5 月 13 日。 (6) 114 年 5 月 20 日。 (7) 114 年 6 月 24 日。 (8) 114 年 7 月 29 日。 (9) 114 年 8 月 19 日。 (10)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114 年 10 月 28 日。 (12) 114 年 11 月 25 日。 (13) 114 年 12 月 16 日。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討論重點應含括： (1) 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 (2) 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3 個月內超過 2 次以上護送就醫個案之處置。 (3) 屆期及逾期未訪視個案之處置。 (4) 合併多重議題（精神疾病合併自		3. 十一類個案討論件數： (1) 第 1 類件數：22 (2) 第 2 類件數：8 (3) 第 3 類件數：1 (4) 第 4 類件數：10 (5) 第 5 類件數：77 (6) 第 6 類件數：0 (7) 第 7 類件數：0 (8) 第 8 類件數：0 (9) 第 9 類件數：362 (10) 第 10 類件數：0 (11) 第 11 類件數：26 4. 訪視紀錄稽核情形（請按季呈現）： (1) 第 1 季 訪視：1,018 人次 稽核次數：153 次 稽核率：15% (2) 第 2 季 訪視：1,010 人次 稽核次數：154 次 稽核率：15.24% (3) 第 3 季 訪視：919 人次 稽核次數：140 次 稽核率：15.23%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殺企圖、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自殺合併保護性案、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精神病人)個案。 (5) 拒絕接受服務之第1級與第2級個案。 (6) 脆弱家庭或高照顧負荷家庭。 (7) 重大輿情案件之處置。 (8) 跨網絡合作議題之處置。 (9) 個案結案及照護級數調。 (10) 跨職類個		(4) 第4季 訪視：1,114人次 稽核次數：168次 稽核率：15.08% 3. 訪視紀錄稽核機制：每季按各區照護個案比例抽查訪視紀錄15%，檢視其紀錄登打之完整及確實性，並針對稽核結果，發文予三區衛生所及轉知社區關懷訪視員，請其依據稽核結果改善建議事項做訪視紀錄之改善，提升效益。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案討論。 (11)訪視頻率 及紀錄指 導。				
3. 督導轄區 內應受訓 之社區關 懷訪視員 (含督導) 及心理衛 生社工(含 督導)之見 習計畫完 訓率。	年度達成率 85%以上。 計算公式： (社區關懷訪視 員(含督導)及心 理衛生社工(含 督導)完訓人 數)/應受訓人數 ×100% 註： 受訓對象為社 區關懷訪視員 (含督導)及心理 衛生社工(含督 導)，並檢附應 受訓人數及完 訓人數清冊(附 表16)。	年度達成率：100% 說明：本年度原需參訓 人數為：5人，1人符合 折抵條件後，另外4員 已於114年9月19日至 10月3日完成訓練。	☒符合進度 ☐落後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無。

肆、經費使用狀況

一、 114年度中央核定經費：1,874,000 元；

地方應配合款：804,000 元(含配合款、自籌款、縣(市)款等非中央補助款)

地方應配合款編列比率：30 %

【計算公式：地方應配合款/(中央核定經費+地方應配合款)*100%】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中央	業務費(含約用人員費)	1,824,000
	管理費	50,000
	合計	1,874,000
地方	人事費	0
	業務費	804,000
	管理費	0
	合計	804,000

二、 114年中央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1,704,803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累計數
68,306	80,177	93,889	72,043	48,280	109,829	1,704,803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36,997	133,397	90,129	309,040	308,610	254,106	

三、 114年地方配合款經費累計執行數：730,631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累計數
29,274	34,362	40,239	30,876	20,692	47,069	730,631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8,713	57,170	38,627	132,446	132,261	108,902	

四、經費使用分配金額(元)

經費來源	科目	業務性質	分配金額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113年度	114年	113年度	114年
中央	業務費(含約用人員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534,000	1,824,000	1,069,929	1,690,743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管理費	18,000	50,000	17,980	14,060	
	合計	(a)1,552,000	(c)1,874,000	(e) 1,087,909	(g)1,704,803	
地方	人事費		0	0	0	0
	業務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666,000	804,000	466,248	730,631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管理費	0	0	0	0	
	合計	(b) 666,000	(d)804,000	(f) 466,248	(h) 730,631	
113年度總執行率(中央執行經費+地方執行配合款)【計算公式： $(e+f)/(a+b)*100\%$ 】：70 % (1,087,909+466,248/ 1,552,000+666,000)=1,554,157/2,218,000						
114年度總執行率(中央執行經費+地方執行配合款)【計算公式： $(g+h)/(c+d)*100\%$ 】：90.9% (1,704,803+730,631/1,874,000+804,000)=2,435,434/2,678,000						
113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e/a*100\%$ 】：70.09%(1,087,909/1,552,000*100%)						
114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g/c*100\%$ 】：90.97%(1,704,803/1,874,000*100%)						

經費來源	科目	業務性質	分配金額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113年度	114年	113年度	114年
113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f/b*100\%$ 】：70.01%(466,248/666,000*100%)						
114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h/d*100\%$ 】：90.87%(730,631/804,000*100%)						

伍、附件資料

附件1、所轄各項資源調查

(一) 各類個案處置原則

編號	個案議題	處置原則
1	3次以上訪視未遇	依本市訪視未遇流程辦理
2	主要照顧者為65歲以上	提報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討論，由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建議並訂定處遇計畫
3	家中有二位以上精神病個案	提報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討論，由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建議並訂定處遇計畫
4	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	依據社區精神病人訪視要點及整合型計畫辦理
5	合併有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	提報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討論或提報社會安全網會議，由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建議並訂定處遇計畫
6	生活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自行解決	提報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討論，由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建議並訂定處遇計畫，並視需求轉介社會處等相關網絡協助
7	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提報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討論，由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建議並訂定處遇計畫，並視需求轉介社會處等相關網絡協助
8	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	提報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討論或提報社會安全網會議，由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建議並訂定處遇計畫
9	獨居之精神病個案	提報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討論，由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建議並訂定處遇計畫，並視需求轉介社會處等相關網絡協助
10	曾經強制住院後出院之個案	提報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討論，由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建議並訂定處遇計畫，並視需求轉介社會處等相關網絡協助
11	失蹤、失聯	依本市訪視未遇流程辦理
12	拒訪	提報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討論，由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建議並訂定處遇計畫，並視需求轉介社會處等相關網絡協助
13	其他問題	提報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討論，由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建議並訂定處遇計畫，並視需求轉介社會處等相關網絡協助

(二) 需求及供給面調查

1. 轄區總訪視人力

訪視人力				
1.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員 人數	2.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 人數	3.公衛護理師人數	4. 心理衛生社工人數	訪視人力小計(1+2+3+4)
8	4	36	4	52

2. 整合型計畫人力調查

實際進用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人力表

年度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核定行政人力	實際進用行政人力	核定行政人力	實際進用行政人力
113	2	1	1	1
114	2	2	1	1

3. 114 年度計畫人員（專責人員、行政人力）資料及人力配置

(1) 專責人員^{註1}（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具公務人員資格或以年度組織編制內進用正式人力經費聘用之約聘僱人員合計人數）資料

姓名	工作內容	職等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官貴美	心理健康業務-科長	薦任 8 職等	德育護專	新竹市衛生局技正	護理字第 30087 號
林鈺真	心理健康業務-技士	委任四職等	私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健康照護管理組碩士	1.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技士 3. 衛福部桃園醫院護士	護理字第 062271 號
黃聖平	心理健康業務-技士	委任五職等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1.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食品產製組技佐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食品股技佐	無

行政人力^{註2}（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以計畫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聘任之行政人力之合計人數）資料及人力配置

姓名	工作內容	經費來源 ^{註7}		人力配置方式 ^{註8}		人力配置單位 ^{註9}	支薪標準 ^{註10}	薪資	本年度契約期間 ^{註11}	在職總月份數 ^{註12}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局內聘用	委託辦理								
林雅湘	1. 精神復健機構相關業務 2. 心理健康各項服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V		V		新竹市衛生局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45,624	114.10.01 至 114.12.31	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放射系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專案管理師	
任亭樺	1. 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與酒癮宣導。 2. 心理健康各項服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V	V		新竹市衛生局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38,948	114.01.01 至 114.12.31	1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		
胡詠淇	1. 網絡成癮業務。 2. 心理健康各項服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V		V		新竹市衛生局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38,948	114.04.01 至 114.12.31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平衡身心診所診所助理	

填表說明

註1：專責人員：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具公務人員資格或以年度組織編制內進用正式人力經費聘用之約聘僱人員合計人數。

註2：行政人力：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以計畫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聘任之行政人力之合計人數。

註3：「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校名及科系。

註4：「工作經歷」欄：該工作服務時間必須達6個月以上才列入工作經歷。

註5：「證照」欄：請填寫專業證照號碼（例如：護理字第○○○○○○號）或填無。

註6：經費來源：係指該員以「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支薪。

註7：人力配置單位：係指該員配置單位名稱。

註8：支薪標準：係指該員之支薪標準係以「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

註9：本年度契約期間：係指114年度該員聘用之契約期間。

註10：在職總月份數：係指該員擔任該職位之跨年度總月份數。

4. 人員別近3年(112年~114年11月)離職率統計表

年資 各類人員	1年以下	1（含）至3年	3年（含）以上	小計
專責人員	3			3
行政人力	3			3
合計	6	(A)	(B)	(C)6
1年以上留任率（%） 【計算公式(A+B)/C】		0		

5. 114 年度提供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辦理日期	研習課程名稱	參與人次	成效評估 ^註
3月19日	第一季團體督導課程—社區心衛中心團隊如何協助精神疾病患者回歸社區	25人	
4月18日	第二季團體督導課程—早期精神病患者辨識及「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門診介紹	25人	
6月19日	114 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30	
8月21日	第三季團體督導課程—開放式對話概論	29人	
8月30-31日	EFT 取向理解情緒及危機實務工作坊	46人	參與者認為教育訓練對實務工作有所幫助，滿意達100%。
11月7日	第四季團體督導課程—社區精神病人復原與同儕輔導	35人	

6. 114 年度提供之專案人力業務督導

月份	次數	辦理日期	督導內容	成效評估 ^註
2	1	02/19	個別督導	
4	1	04/16	個別督導	
6	1	06/04	個別督導	
11	2	11/21	個別督導	

註：成效評估呈現可採質性描述，如：滿意度調查、測驗、自我評估等

(四) 個案陳情或諮詢電話統計：

是否設置諮詢專線	專線電話號碼	縣市諮詢服務內容	114年諮詢或陳情服務量		陳情或諮詢案情個案分類					陳情或諮詢案件分析						備註
			專線服務量	其他處理方式	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家屬	一般民眾	政府相關部門（警察局、社會處）	其他機構	協助就醫	尋求安置資源或相關社會資源	醫療諮詢	心理諮詢	藥物諮詢	其他	
是	03-5355279	諮詢	248	6	107	119	20	37	4	2	69	67	72	0	55	
		陳情	2	23	4	7	12	2	0	2	15	4	0	0	4	

(五)請依本部104年2月11日衛部心字第1041760338號函，針對精神病人突發事件速報單，請各衛生局督導之改善措施，提出檢討方案，並提報所轄訪視未遇或失蹤個案處理流程及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合作機制。

1.

加強改善項目	檢討方案
請定期稽核訪員訪視紀錄，監督同仁落實訪視紀錄之記載。	1.本局持續督導公共衛生護士及訪員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並於每月通知到期及逾期個案，請其盡速訪視及登錄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2.本局業已訂定精神病人失聯流程，並落實辦理，確實掌握失聯個案動態。
請督導公共衛生護士及訪員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針對多次訪視未遇或失蹤之個案，應訂定處理流程執行，以掌握個案動態。	1.本局持續督導公共衛生護士及訪員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並於每月通知到期及逾期個案，請其盡速訪視及登錄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2.本局業已訂定精神病人失聯流程，並落實辦理，確實掌握失聯個案動態。
請提升訪員對個案狀況變化之敏感度，並應視個案狀況，確實逐級調整照護級數，發現個案有不規則服藥、症狀不穩定或沒有病識感等情事，應積極轉介醫療機構，以提供適當協助。	1. 為增加公共衛生護士及訪員對個案狀況變化之敏感度，本局持續辦理精神病人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知能。 2. 本局持續召開個案研討會，積極處理不規則服藥、症狀不穩定或沒有病識感等個案。
個案跨區轉介，若轉出單位遲未收案，應積極聯繫及處理。	1. 針對遷出遲未收案之精神個案，本局將積極電話聯繫及後續追蹤。 2.另，對於遷入遲未收案之精神個案，每月函知各轄區衛生所，請其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並將訪視內容登錄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請落實針對媒體報導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意外事件，於1天內電話通知本部，3天內提報速報單，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俾供檢討改進社區精神病人相關管理措施。	本局持續落實媒體報導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意外事件流程，召開個案研討會，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並落實執行。
---	--

附件 1

105 年 11 月 19 日 制訂

106 年 09 月 05 日 修訂

新竹市社區精神個案訪視未遇處遇流程圖

```

graph TD
    Start([轄區精神個案經 3 次以上訪視未遇者註1；搬離本轄但戶籍地未遷出者，且無法取得現居地通訊地址者。衛生所應每季提供名冊予衛生局。]) --> Decision{查詢戶政系統}
    Decision -- "得新戶籍資料" --> Found[找到個案，持續關懷追蹤註1]
    Decision -- "戶籍資料相同" --> Hold[持身障證明者，請社會處查詢是否持續請領補助並將查詢結果及相關資訊通知衛生局。]
    Found --> End([完成結案])
    Hold --> Hold2[由收案人員至「精神照護管理資訊系統」修改個案通訊及戶籍地址]
    Hold2 --> Hold3[銷案，原收案人將個案轉至戶籍轄區衛生所並與之聯繫、交接。]
    Hold3 --> End
    Hold --> Hold4[協商家屬至轄區派出所協尋]
    Hold4 --> Hold5[失蹤(依警政公文為附件)]
    Hold5 --> End
    Hold --> Hold6[無家屬個案，透過「個案管理暨分級會議」註2提請討論]
    Hold6 --> Hold7[未銷案]
    Hold6 --> Hold8[銷案]
    Hold7 --> Hold9[持續追蹤關懷訪視註1]
    Hold9 --> End
    Hold8 --> Hold10[建立轄區銷案名冊]
    Hold10 --> End
  
```

轄區精神個案經 3 次以上訪視未遇者^{註1}；搬離本轄但戶籍地未遷出者，且無法取得現居地通訊地址者。衛生所應每季提供名冊予衛生局。

查詢戶政系統

得新戶籍資料

找到個案，持續關懷追蹤^{註1}

戶籍資料相同

持身障證明者，請社會處查詢是否持續請領補助並將查詢結果及相關資訊通知衛生局。

由收案人員至「精神照護管理資訊系統」修改個案通訊及戶籍地址

銷案，原收案人將個案轉至戶籍轄區衛生所並與之聯繫、交接。

協商家屬至轄區派出所協尋

失蹤(依警政公文為附件)

無家屬個案，透過「個案管理暨分級會議」^{註2}提請討論

未銷案

銷案

持續追蹤關懷訪視^{註1}

建立轄區銷案名冊

完成結案

註1 衛生所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關懷訪視。

註2 個案管理暨分級會議由衛生局辦理。

3. 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合作機制：

本局持續辦理轄區內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並加強宣導民眾知悉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護送醫服務措施。

自93年1月1日起，提供新竹縣市之市民夜間及假日的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服務，並於本局網站每月公布輪值表，確保民眾可取得即時資訊。目前由新竹縣市5家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大生醫院竹東院區及湖口仁慈醫院）共同建立精神科醫師之輪值模式，並由110與119系統落實緊急送醫作業。

本局每月排定夜間及假日之輪值班次，醫院若有醫師異動，各醫院亦會主動協調並調整輪值，以確保機制順暢運作。如於夜間及假日後送以及配合之相關單位衍生問題，將立即或定期每半年召開新竹縣市精神醫療網協調會。透過跨院協力與定期協調，提供民眾即時可近的緊急精神醫療服務。